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宝德有限阶段，已经建立了适应当时条件的初步公司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西部宝德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管理理念与方法、技术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核心技术保密措施、财务管理等方面，均需要适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调整改进，如果公司在上述改进过程中，由于各类主客观因素而无法建立起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行机制，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内部控制是公司业务活动有效进行的前提，宝德有限在过往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西部宝德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的发展以及人员的增加，都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力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随着业务发展情况适时更新，或者更新后执行不力，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甚至给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二、技术更新、核心技术泄露及人员流失风险

以金属多孔材料制作过滤分离元件，对于相关设计、实验、生产工艺、成品检测检验等技术要求均比较高，需要对于不同工况、不同金属粉末特性及不同的加工工艺有深刻理解，同时还需要依照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型的材料制作工艺及产品设计工艺，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长时期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技术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将使企业在长期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对金属多孔材料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在主营业务领域已经取得了 9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长期坚持

对金属滤材的研发工作，在应用于高温除尘、大气污染防治、水处理等领域的过滤分离设备方面储备有相应技术。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研发管理制度、核心技术保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实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激励政策，但由于我国过滤分离行业长期以来生产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的企业在产品更新上以仿制为主，且高端产品相对毛利较高，容易引起仿制。一旦核心技术或研发成果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公司技术革新步伐放缓、核心产品出现大量仿制，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过滤分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但主要客户集中在工业制造业领域，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将通过产业链传导机制对行业的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产品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国际经济出现转变，或中国经济转型出现硬着陆的风险，工业行业升级乏力，造成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不断攀升，或下游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等行业发展速度减缓，产业投资下降，将影响行业需求，进而对过滤分离行业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此外，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来自于金属行业，如金属板材、管材、棒材、丝网、粉末等，其中又尤以不锈钢材为多。目前，除少部分稀贵金属外，大部分金属行业尤其是不锈钢行业呈现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充分的格局，公司原材料价格处在相对低位。未来如果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钢铁行业去产能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调整完成，不排除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可能。一旦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压力，而公司如果不能将上涨的成本通过提价等手段有效转嫁至下游领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陕西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按照规定提出复审申请，请求予以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目前已处于公示阶段。虽然公司目前的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复审无法通过的概率较低，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未能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证续期，从而导致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的风险。

五、单一供应商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过滤分离设备所需的压力容器外壳采取外购方式获得。公司压力容器供应商主要有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和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向西安亚剑采购的压力容器外壳金额在2015年上半年、2014年及2013年分别占到当期采购金额的70.47%、66.88%、51.00%。公司单一供应商占比较大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过滤分离设备及成套系统的销售，加之不断中标大型煤化工建设项目过滤设备合同，设备销售增长导致对于压力容器外壳的采购比例不断增大；虽然公司生产的过滤元件以及公司在设备及成套系统工艺设计方面的核心技术决定了过滤分离设备的核心功能，且公司压力容器供应商自2014年起新增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而陕西省内作为公司压力容器的潜在供应商亦有十家以上，公司更换成本不大，但仍无法排除因供应商自身产能或其它因素产生波动，或合作受阻，从而在短期内对公司产品交付造成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大部分过滤分离设备采用的是加压过滤工作原理，压力容器的生产质量、焊缝精密度以及焊接工艺等可能对设备使用寿命及效能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与主要压力容器供应商建立了“图纸交付、过程监制、出厂自检、外部检测、公司复检”的多道质量保障体系，但仍无法排除偶发性因素导致的压力容器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设备使用寿命和品质，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

六、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当前客户结构当中，来自新型煤化工行业、或应用于新型煤化工工程建设领域的订单较多。虽然过滤分离设备的下游应用行业涵盖了石油化工、煤化工、新能源、核能、医药和精细化工、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力、炼钢冶金、纺织建材等众多工业领域，但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技术、市场优势，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新型煤化工企业或新型煤化工工程建设项目的收入的占比分别为2015年上半年83.59%、2014年79.37%和2013年62.17%。国家对于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的政策态度先后经历了：“鼓励-引导-控制-从严”四个阶段，当前新型煤化工大型项目建设主要集中在新疆、内蒙、陕西、山西等地，这些地区普遍存在多煤少水的资源困境，而公司核心技术解决了干燥粉的输送问题，大大降低

了煤化工生产中的水资源需求量。我国存在“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在油气资源不断减少、能源竞争日趋激烈、能源安全更加突出、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对于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清洁能源的需求不断增强，公司有望凭借在煤化工领域集中优势力量占领的市场份额、获得的客户口碑和积累的研发及技术优势、工况条件经验等积极因素维持稳定的收入规模，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在电力、精细化工领域的销量突破，但仍无法排除由于煤化工行业整体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煤化工行业生态环境恶化、投资放缓、资金压力增大等情况进一步发展，进而影响到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并带来传导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增速较快。2015 年 6 月底、2014 年末以及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5,208,109.60 元、39,570,781.00 元以及 26,995,868.51 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32.13%、21.06%以及 21.55%。主要源于公司以成套设备为主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单个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回款周期延长。2014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以系统工艺设计为前提的过滤分离成套设备销售，实践当中这类设备通常需要以组为单位分别生产交付并安装建造成为一整套工艺工程的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大项目的增长构成了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一大因素；此外，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集中在煤化工领域，该行业近年来资金链相对较为紧张，也会引起货款支付的延迟。

虽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52,779.63 元、-3,012,465.45 元与 16,392,396.00 元，公司通过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有所降低，一方面，源自近两年公司承接了数个规模较大的新型煤化工建设项目，这些项目一般单笔收入较大且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也源自煤化工行业近年资金链相对较为紧张，下游部分大型客户出现回款延迟。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和固定资产投资均需要大量资金。虽然公司在银行的授信情况良好，目前仍能够通过适当的资产负债率来维持公司整体流动性，但无法排除由于下游客户回款延迟等情况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恶化，最终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九、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底、2014 年年末以及 2013 年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28 以及 1.22，低于类似行业的平均流动比率。这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加上获得生产用地土地使用权并修建厂房及办公建筑，短期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维持在较高水平，给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带来较大压力。虽然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良好，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银行借款，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维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凭借双方合作信任通过付款周期安排来获得更多的流动性，但仍无法排除由于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短期出现偿债风险，从而给公司信用造成不良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1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2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1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12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36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1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57
六、所属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1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9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1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8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1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92
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17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3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51
七、所有者权益	259
八、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6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6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79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2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1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6
第六节 附件	28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西部宝德、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德粉末、宝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浙商控股	指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艺融	指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冉	指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国投	指	陕西中能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北院工会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泰金	指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亚剑	指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编号：希会审字【2015】17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55E 号）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挂牌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或两年一期	指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份
过滤分离元件	指	用于过滤分离的滤芯
过滤分离设备	指	将滤芯焊接在压力容器外壳体内的成套设备
金属粉末	指	尺寸小于 1mm 的金属颗粒集群, 包括单一金属粉末、合金粉末和难熔化合物粉末
烧结金属多孔材料	指	将金属粉末通过烧结工艺制成的一种金属材料, 其内部具备相互贯通或封闭的孔洞并构成网络结构, 可用作过滤材料
陶瓷复合材料	指	以陶瓷为基体与各种纤维复合的一类复合材料, 以实现滤材的过滤精度和韧性相结合的目的
滤芯	指	能够起到过滤净化功能的一种可分离简便装置。常用的有滤纸、化纤滤芯、金属滤芯等
压力容器/壳体	指	盛装气体或液体, 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金属膜材料	指	以多孔不锈钢材料为基体、TiO ₂ 陶瓷为膜层材料的一种新型金属-陶瓷复合型的无机膜
交钥匙工程	指	客户提出设计要求, 服务提供方跟进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安装。旨在提高服务质量, 减少客户监制等流程
通气锥	指	用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做成的锥状漏斗件, 气体通过金属粒子间的缝隙进入容器内, 在通气锥的内表面形成一层气模, 以实现工业布气
管道吹扫器	指	通过向管道内布气, 提高管道内干粉等物料的流动性, 防止管道堵塞
金属纤维毡	指	以金属纤维经无纺铺制, 叠配后高温烧结形成的一种金属材料, 可单独用于过滤分离滤材, 也可与金属粉末、陶瓷等材料经再加工形成复合滤芯

金属丝网	指	是金属和丝网的合称，丝主要是指以金属、非金属为材质加工成的丝；网是以丝为原料，根据需求编织成不同形状、密度和规格的网
不锈钢粉末	指	由不锈钢合金制得的金属不锈钢粉末。粒子形状为规则的圆球状，密度 7.9g/cm ³ ，平均粒径<33μm
金属结构件	指	以金属为原料制作的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作用的构件
骨架	指	用冲孔板卷圆焊接或无缝钢管钻孔制成的，起支撑滤层作用的零件
端盖	指	滤芯中用于连接骨架和滤层的零件，装配时与壳体相连
自动反冲洗过滤设备	指	具有反向冲洗功能的过滤器。液体由进液口进入自动清洗过滤器机体，由于智能化设计，系统可自动识别杂质沉积程度，给排污阀信号自动反向冲洗排污，增加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氢化脱氢制粉技术	指	将海绵钛制备成易破碎的氢化钛，将氢化钛破碎成粉末后再将其脱氢，最后制备成高品质钛粉或钛合金粉
大型旋转盘过滤器	指	一种过滤设备，用于过滤 2μm-10μm 的大通量液固分离
颇尔公司、PALL 公司、美国 PALL	指	美国颇尔公司（Pall Corporation），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专注于精密金属过滤分离和纯化技术及产品研制的跨国公司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一微米等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超滤	指	超滤是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以大分子与小分子分离为目的，膜孔径在 20—1000Å 之间，Å 为长度单位，1 米=10 ¹⁰ Å
微滤	指	微滤又称微孔过滤，是以多孔膜（微孔滤膜）为过滤介质，截留 0.1~1 微米之间的颗粒的一种精密过滤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志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 12 号

邮编：710201

电话：029-86962216

传真：029-86962219

电子信箱：xbdbdg@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pm.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团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过滤和分离设备、金属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中的“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42835250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

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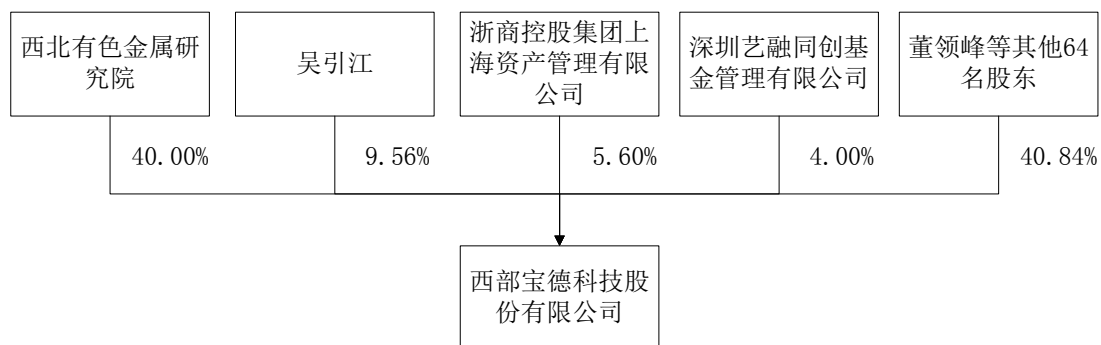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
1	西北院	20,000,000	否	—
2	吴引江	4,780,000	否	—
3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否	—
4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否	—
5	董领峰	1,950,000	否	—
6	段庆文	1,802,420	否	—
7	李亚录	1,350,580	否	—
8	朱 戎	1,100,000	否	—
9	徐 军	1,000,000	否	—
10	杨团委	900,000	否	—
11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	623,420	否	—
12	王翠翠	560,000	否	—
13	赵 晖	500,000	否	—
14	王 琳	500,000	否	—
15	陕西中能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否	—
16	岳 华	500,000	否	—
17	许凤菊	500,000	否	—
18	由 阳	500,000	否	—

19	金志浩	400,000	否	—
20	袁 英	400,000	否	—
21	仇丽波	400,000	否	—
22	武晓燕	400,000	否	—
23	刘之洪	400,000	否	—
24	南海娟	350,000	否	—
25	周 济	350,000	否	—
26	刘文海	350,000	否	—
27	梁永仁	350,000	否	—
28	刘高建	310,000	否	—
29	段国强	300,000	否	—
30	赵长兴	300,000	否	—
31	宫亚红	300,000	否	—
32	寇充满	233,580	否	—
33	庞光庆	230,000	否	—
34	尤 超	230,000	否	—
35	田 永	200,000	否	—
36	窦微英	200,000	否	—
37	林 征	200,000	否	—
38	杨小军	160,000	否	—
39	仲西固	150,000	否	—
40	曹柏亮	150,000	否	—
41	曾立琼	130,000	否	—
42	王红霞	130,000	否	—
43	张 旭	120,000	否	—
44	杜亚平	120,000	否	—
45	余勃强	120,000	否	—
46	宋 琳	100,000	否	—
47	王贤青	100,000	否	—
48	唐芳利	90,000	否	—
49	彭巍晖	80,000	否	—
50	夏雨红	70,000	否	—
51	郑新立	70,000	否	—
52	淡红军	60,000	否	—
53	张小梅	50,000	否	—
54	张晓晗	50,000	否	—
55	戚 乐	50,000	否	—

56	戴 晨	50,000	否	—
57	党晓彬	50,000	否	—
58	张 强	50,000	否	—
59	姚永安	50,000	否	—
60	刘荣臻	30,000	否	—
61	李晓彤	30,000	否	—
62	田 斌	30,000	否	—
63	王红刚	30,000	否	—
64	王耀辉	20,000	否	—
65	李 荣	20,000	否	—
66	丛轮刚	20,000	否	—
67	陈 明	20,000	否	—
68	薛翠翠	10,000	否	—
69	邓 颖	10,000	否	—
70	肖 敏	10,000	否	—
合计		50,000,00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1. 公司曾存在的独资子公司

西安红柳金属纤维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红柳”）

西安红柳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10001247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公园科技三路 56 号 409 室，法定代表人龚卫国，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熔体滤芯、

高温气体滤芯、过滤器、过滤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防辐射面料及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

西安红柳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西安红柳。2009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收购了西安红柳原股东的全部股权，西安红柳成为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安红柳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西工商高新登记内销字【2014】000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该公司已被注销。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性质
1	西北院	20,000,000	40.000	否	国有法人
2	吴引江	4,780,000	9.560	否	自然人
3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5.600	否	法人
4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否	法人
5	董领峰	1,950,000	3.900	否	自然人
6	段庆文	1,802,420	3.605	否	自然人
7	李亚录	1,350,580	2.701	否	自然人
8	朱 戎	1,100,000	2.200	否	自然人
9	徐 军	1,000,000	2.000	否	自然人

10	杨团委	900,000	1.800	否	自然人
合计		37,683,000	75.366		

浙商控股、深圳艺融、上海申冉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浙商控股的备案号为 P1000680，深圳艺融的备案号为 P1007513，上海申冉的备案号为 P1013957。

2.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领峰与曾立琼为夫妻关系，股东杨小军与张小梅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北院，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西北院目前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在 2014 年 4 月增资前，持股比例长期保持不变，在 2014 年增资后，西北院的出资比例下降到 40.00%，但西北院一直是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陕西省财政厅作为西北院的资产管理部门，对西北院具有实际控制力。因此，认定西北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财政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西北院，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0000147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平祥，注册资金为10,852.00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北院成立于1965年，1967年定名为“冶金工业部有色金属研究院第一分院”；1972年，改名为宝鸡有色金属研究所；1983年，改名为宝鸡稀有金属加工研究所；1988年与西安有色金属研究所合并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建成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稀有金属材料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995年从宝鸡市迁至西安市。1999年5月20日，根据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197号），西北院转制为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并于2000年11月划归陕西省管理。

（四）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见本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引江

吴引江，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7年10月8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671008****，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岭25号3号楼3单元18号，现任西部宝德总经理。

3、浙商控股

浙商控股为西部宝德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西部宝德280万股股份，占西部宝德股份总数的5.60%。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0日，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92840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真，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均除经纪），企业资产重组与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商控股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旌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深圳艺融

深圳艺融为西部宝德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西部宝德 200 万股股份，占西部宝德股份总数的 4.00%。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19547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艺融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力邦海特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杨帆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董领峰

董领峰，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 1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651101****，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岭 25 号 3 号楼 1 单元 3 号，现任西部宝德副总经理。

6、段庆文

段庆文，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6 月 8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90608****，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岭 25 号，现任西部宝德副总经理。

7、李亚录

李亚录，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4 月 6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660406****，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院 12 楼 2 门 102 号，现任西部宝德副总经理。

8、朱戎

朱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 20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25011967112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2 门 0628 号。

9、徐军

徐军，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4 月 21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5020219690421****，住所为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米兰阳光花园 B 区 1 号楼 1 门 203 号。

10、杨团委

杨团委，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 20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43119771220****，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路甲字 1 号。

11、上海申冉

上海申冉为西部宝德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西部宝德 62.342 万股股份，占

西部宝德股份总数的 1.247%。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257965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C1769 室，法定代表人为杜俊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申冉为自然人杜悦嘉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

12、王翠翠

王翠翠，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3 月 4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12919790304****，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路甲字 1 号。

13、赵晖

赵晖，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 13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701013****，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家楼 1 号楼 2 门 602 号。

14、王琳

王琳，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2 月 3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720203****，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岭 25 号。

15、陕西中能

陕西中能为西部宝德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西部宝德 50 万股股份，占西部宝德股份总数的 1.00%。

陕西中能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31100158905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都市之门 D 座第 2 幢 1 单元 14 层 11401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杨建文，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法律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不含演出）；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除专项审批）。（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陕西中能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建文	2910.00	97.00
2	查 燕	90.00	3.00
合计		3,000.00	100.00

16、岳华

岳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0 年 7 月 14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20619800714****，住所为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电力街道火电四委 11 号楼 1 单元 303 室。

17、许凤菊

许凤菊，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8 月 15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20815****，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西木头市七十八号楼 3 号楼 6 层 23 号。

18、由阳

由阳，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 15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2119761015****，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二号楼 6 号楼 1 单元 101 号。

19、金志浩

金志浩，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37 年 8 月 5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370805****，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交大三村 28-104 号。

20、袁英

袁英，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9 月 3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660903****，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院 15 楼 2 门 501 号。

21、仇丽波

仇丽波，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1 月 15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1219760115****，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楼 4 号楼 3 门 301 号。

22、武晓燕

武晓燕，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 8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319801008****，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33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6 号。

23、刘之洪

刘之洪，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4 年 1 月 3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640103****，住所为重庆市巴南区林荫村 3 号 1 单元 2-8。

24、南海娟

南海娟，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8 月 27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4270119760827****，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渭青北路 36 楼 1 门 5 号。

25、周济

周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9 月 16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230119750916****，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3 号楼 3 门 3 层 1 号。

26、刘文海

刘文海，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 24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4222319821024****，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五号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7、梁永仁

梁永仁，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5 月 20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2280119790520****，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三十一号。

28、刘高建

刘高建，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1 年 6 月 17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232519810617****，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路甲字 1 号。

29、段国强

段国强，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2 年 8 月 4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620804****，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院 12 楼 2 门 401 号。

30、赵长兴

赵长兴，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3 月 3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710303****，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院 5 楼 2 门 201 号。

31、宫亚红

宫亚红，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5 月 26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710526****，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558 号宝花园小区 24 楼 3 单元 202 号。

32、寇充满

寇充满，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5 年 8 月 22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2419850822****，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5 号

付2号。

33、庞光庆

庞光庆，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5年5月28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72319650528****，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84号1门6号。

34、尤超

尤超，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83年8月7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012219830807****，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五号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5、田永

田永，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9年2月8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030219790208****，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12号4号楼2单元1层3号。

36、窦微英

窦微英，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5年11月12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030219751112****，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院15楼1门703号。

37、林征

林征，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3年5月12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030219630512****，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院4楼2门502号。

38、杨小军

杨小军，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6年2月14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030219760214****，住所为西安市高陵县长安西路天正花园29栋1单元602室。

39、仲西固

仲西固，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 16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1219671116****，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仲家巷 37 号。

40、曹柏亮

曹柏亮，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3 月 10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30119790310****，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11 号付 5 号添好花园 1 号楼 2 门 802 号。

41、曾立琼

曾丽琼，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7 年 2 月 27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670227****，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岭 25 号 3 号楼 1 单元 3 号。

42、王红霞

王红霞，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3 月 17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2119740317****，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振华北巷 5 号院付 26 号。

43、张旭

张旭，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0 年 4 月 28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4223219800428****，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路甲字 1 号。

44、杜亚平

杜亚平，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1 月 9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2219830109****，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五号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45、余勃强

余勃强，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9 月 3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2219780903****，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路甲字 1 号。

46、宋琳

宋琳，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5 月 11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2219780511****，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45 号 1 号楼 3 门 4 号。

47、王贤青

王贤青，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 10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52619841010****，住所为陕西省镇安县米粮镇丰河村三组。

48、唐芳利

唐芳利，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 14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2219751114****，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钛城路 1 号 3 区副 1263 号。

49、彭焱晖

彭焱晖，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10 月 5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691005****，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钛城路 1 号 3 区副 29 号。

50、夏雨红

夏雨红，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8 月 8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760808****，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02 号付 4 号 407 号。

51、郑新立

郑新立，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7 月 14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790714****，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2 号 21404 号。

52、淡红军

淡红军，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10 月 11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900519691011****，住所为陕西省丹凤县商镇王源村十一组。

53、张小梅

张小梅，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8 年 8 月 10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780810****，住所为西安市高陵县长庆西路天正花园 29 栋 1 单元 602 室。

54、张晓晗

张晓晗，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4 年 11 月 6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2119841106****，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路甲字 1 号。

55、戚乐

戚乐，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90 年 2 月 22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1219900222****，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西雁雀门 171 号 1 楼 4 门 203 号。

56、戴晨

戴晨，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5 年 5 月 2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2219850502****，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青松路甲字 1 号 2005 级市。

57、党晓彬

党晓彬，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6 年 8 月 11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12819760811****，住所为陕西省蒲城县洛宾镇南店村 7 组。

58、张强

张强，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1 月 5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690105****，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新华巷 23 号

楼 2 单元 403 号。

59、姚永安

姚永安，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9 年 7 月 9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2119790709****，住所为西安市长安区王曲镇窑底村 71 号。

60、刘荣臻

刘荣臻，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7 月 24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4022519820724****，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三十一号。

61、李晓彤

李晓彤，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9 年 6 月 12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2052219890612****，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5 号付 2 号。

62、田斌

田斌，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8 年 12 月 23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52819881223****，住所为陕西省富平县宫里镇董村村二组。

63、王红刚

王红刚，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4 年 6 月 26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32119840626****，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西塬村一组 76 号。

64、王耀辉

王耀辉，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6 年 2 月 13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52819860213****，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路甲字 1 号。

65、李荣

李荣，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 1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900119821001，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三十一号。

66、丛轮刚

丛轮刚，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6 年 2 月 15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5232519860215****，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路甲字 1 号。

67、陈明

陈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7 月 6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1119820706****，住所为西安市灞桥区南陈村二组 25 号。

68、薛翠翠

薛翠翠，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7 年 5 月 11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273019870511****，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零五号 2006 级学生。

69、邓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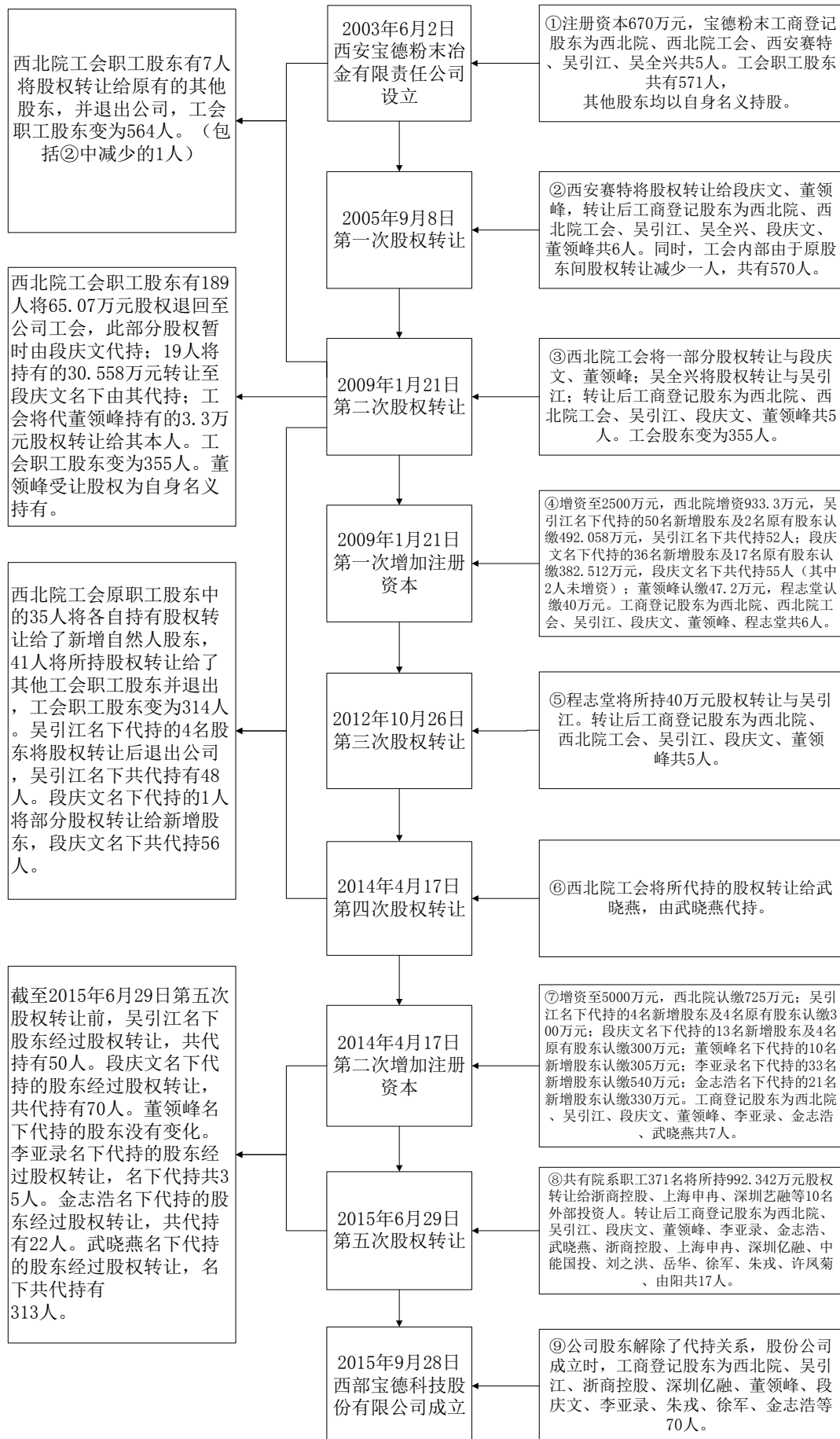
邓颖，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6 年 2 月 20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12419860220****，住所为西安市周至县集贤镇金凤村八家庄（二）28 号。

70、肖敏

肖敏，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7 年 8 月 6 日，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42719870806****，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北段 5 号付 2 号。

（五）历史沿革

1.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示意图



2. 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

(1) 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1997 年印发的陕政发【1997】28 号《陕西省公司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的通知，为提高西北院职工生产的积极性，西北院工会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议与西北院共同出资设立宝德有限，并制定了认购的相关办法，至 2003 年宝德有限设立时，西北院工会中共有职工 571 人积极认购宝德有限的出资 261.30 万元，此部分股权委托西北院工会持有。

2003 年 6 月 2 日，法人股东西北院以实物出资 304.04 万元、以货币出资 37.66 万元，西北院工会以货币出资 261.30 万元，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赛特”）以货币出资 19.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吴引江以货币出资 29.00 万元，吴全兴以货币出资 19.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宝德有限。除西北院工会为委托持股外，其他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均以自身名义持股。

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吴全兴，注册资本为 6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过滤和分离设备、金属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48 号火炬大厦 7-32。

西北院用以出资的实物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出具的中（同）评报字【2003】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值为 304.04 万元。该评估结果由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科技厅审查通过后，报陕西省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西安华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鑫西验字【2003】第 319 号《设立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70.00 万元，其中：西北院货币出资 37.66 万元，实物出资 304.04 万元；西北院工会货币出资 261.30 万元；西安赛特货币出资 19.00 万元；吴全兴货币出资 19.00 万元；吴引江货币出资 29.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确认的复函》（陕财办采资【2015】109 号），

陕西省科技厅出具《关于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确认的复函》（陕科金发【2015】170号），确认西北院在宝德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足额到位，西部宝德及其前身宝德有限历史沿革清晰，股东出资、股权受让、转让等过程符合法定程序、有关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等必要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3年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股权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一	西北院	3,040,400	51.000	实物
		376,600		货币
二	西安赛特	190,000	2.836	货币
三	吴全兴	190,000	2.836	货币
四	吴引江	290,000	4.328	货币
五	西北院工会	2,613,000	39.000	货币
1	李亚序	5,780	0.086	
2	王淑芳	890	0.013	
3	熊晓梅	4,450	0.066	
4	于德海	4,000	0.060	
5	候学东	1,780	0.027	
6	宁兴龙	39,600	0.591	
7	张廷杰	4,000	0.060	
8	王文生	4,890	0.073	
9	张建军	4,890	0.073	
10	丁学锋	1,780	0.027	
11	孙宝莲	5,780	0.086	
12	杨志君	16,440	0.245	
13	张 清	4,000	0.060	
14	林 征	15,000	0.224	
15	袁 英	10,000	0.149	
16	庞 徽	1,780	0.027	
17	李孟川	10,000	0.149	
18	石永金	4,450	0.066	
19	邓 炬	4,000	0.060	

20	赵永庆	18,240	0.272	
21	于振涛	8,450	0.126	
22	曲恒磊	4,000	0.060	
23	白保良	4,000	0.060	
24	王亚斌	1,780	0.027	
25	邓超	1,330	0.020	
26	刘春芳	4,890	0.073	
27	陈金珠	890	0.013	
28	腾鑫康	4,000	0.060	
29	刘向宏	4,000	0.060	
30	冯 勇	4,000	0.060	
31	纪 平	4,000	0.060	
32	王中俊	890	0.013	
33	王天成	4,000	0.060	
34	许 平	4,000	0.060	
35	赵王田	440	0.007	
36	叶建林	4,000	0.060	
37	高领柱	4,000	0.060	
38	李喜生	17,800	0.266	
39	李 丽	440	0.007	
40	赵铁夫	4,000	0.060	
41	裴永奎	1,780	0.027	
42	毛忠汉	1,780	0.027	
43	李佐臣	1,780	0.027	
44	李晓华	2,670	0.040	
45	左彩霞	4,890	0.073	
46	白文锋	890	0.013	
47	鞠丛慧	3,560	0.053	
48	石 丹	440	0.007	
49	杨延安	4,000	0.060	
50	李建平	4,000	0.060	
51	鲍坏友	890	0.013	
52	杨清海	13,350	0.199	
53	周民慧	1,780	0.027	

54	杨冠军	4,000	0.060	
55	张伟国	12,450	0.186	
56	唐先德	14,680	0.219	
57	王金明	890	0.013	
58	顾 亮	4,000	0.060	
59	张 龙	4,000	0.060	
60	申银臣	890	0.013	
61	张 平	4,000	0.060	
62	崔 涛	15,000	0.224	
63	刘 明	890	0.013	
64	吴晓祖	4,000	0.060	
65	焦永刚	1,330	0.020	
66	周颖刚	4,000	0.060	
67	刘海明	4,890	0.073	
68	于 飞	6,670	0.100	
69	张爱丽	8,450	0.126	
70	田振业	4,000	0.060	
71	张 平	890	0.013	
72	李玉广	17,800	0.266	
73	杨玉中	2,670	0.040	
74	马秋香	1,780	0.027	
75	马聪芳	1,780	0.027	
76	王光盛	890	0.013	
77	项玉琴	1,780	0.027	
78	张旭东	2,670	0.040	
79	王宗贤	890	0.013	
80	牟慧麟	2,670	0.040	
81	黄翰章	440	0.007	
82	王长京	1,330	0.020	
83	吴克刚	440	0.007	
84	仇世法	890	0.013	
85	张玉玲	1,780	0.027	
86	顾 坚	890	0.013	
87	王 伟	4,000	0.060	

88	王银婷	1,780	0.027	
89	栾魁清	440	0.007	
90	刘兰珍	890	0.013	
91	魏凤华	890	0.013	
92	郭延汾	4,450	0.066	
93	惠天科	2,670	0.040	
94	徐继芳	440	0.007	
95	门长奇	890	0.013	
96	高兴亚	440	0.007	
97	叶永福	890	0.013	
98	刁守兰	890	0.013	
99	姚光昭	890	0.013	
100	关秀兰	3,560	0.053	
101	张仁岐	1,780	0.027	
102	付克祥	2,670	0.040	
103	常桂琴	1,780	0.027	
104	郑月秋	2,670	0.040	
105	郭让民	4,000	0.060	
106	李 斌	33,000	0.493	
107	余卫东	10,000	0.149	
108	孙杏囡	890	0.013	
109	付宝全	1,780	0.027	
110	杨应魁	13,350	0.199	
111	庄为民	1,780	0.027	
112	赵文华	1,330	0.020	
113	龙 霞	440	0.007	
114	韩华鹏	890	0.013	
115	王 馨	2,670	0.040	
116	肖松涛	8,900	0.133	
117	陈清勤	890	0.013	
118	党林萍	7,120	0.106	
119	庄云莲	1,780	0.027	
120	李元喜	1,780	0.027	
121	焦保祥	890	0.013	

122	池俊和	8,900	0.133	
123	王永林	4,450	0.066	
124	徐净人	2,670	0.040	
125	徐春福	1,780	0.027	
126	刘果宗	1,780	0.027	
127	张海珍	890	0.013	
128	陈 平	2,220	0.033	
129	宋冬梅	1,780	0.027	
130	林家团	1,330	0.020	
131	雷忠荣	890	0.013	
132	王莉兰	440	0.007	
133	窦微玲	440	0.007	
134	孙万印	8,900	0.133	
135	王君萍	440	0.007	
136	李玉儒	4,000	0.060	
137	王永德	4,000	0.060	
138	王平海	2,670	0.040	
139	马东康	4,000	0.060	
140	刘皓明	890	0.013	
141	王 方	8,900	0.133	
142	李敏玉	440	0.007	
143	骆瑞雪	4,000	0.060	
144	祝建雯	1,780	0.027	
145	徐超朝	1,780	0.027	
146	谭 江	440	0.007	
147	刘玉宏	2,670	0.040	
148	李雅琴	440	0.007	
149	张新泉	440	0.007	
150	唐灏	890	0.013	
151	仇丽波	1,780	0.027	
152	范 丹	1,330	0.020	
153	彭崑晖	10,000	0.149	
154	毛小南	4,000	0.060	
155	刘奉生	4,000	0.060	

156	郝清滨	440	0.007	
157	郝 卫	890	0.013	
158	李 昆	890	0.013	
159	刘传芳	890	0.013	
160	刘幅媛	890	0.013	
161	李桂凤	890	0.013	
162	刘莲芳	440	0.007	
163	邱 军	1,780	0.027	
164	周紫云	440	0.007	
165	肖联贞	4,450	0.066	
166	郭继延	35,600	0.531	
167	于 惠	890	0.013	
168	林春元	1,780	0.027	
169	商雅丽	2,670	0.040	
170	迟淑珍	440	0.007	
171	毛文祥	1,780	0.027	
172	王宝焕	890	0.013	
173	米玉芳	1,330	0.020	
174	李传光	1,780	0.027	
175	高福文	440	0.007	
176	雷迎春	440	0.007	
177	戚丽华	1,330	0.020	
178	刘毓金	6,230	0.093	
179	韩月娥	890	0.013	
180	牟修竹	35,600	0.531	
181	潘 兵	1,780	0.027	
182	陈秀英	890	0.013	
183	黄文媛	890	0.013	
184	方耀华	4,450	0.066	
185	苏桂莲	890	0.013	
186	战泽龙	890	0.013	
187	段庆文	33,000	0.493	
188	董领峰	33,000	0.493	
189	张 根	10,000	0.149	

190	王翠翠	10,000	0.149	
191	唐芳利	10,000	0.149	
192	杨小军	10,000	0.149	
193	郑新立	10,000	0.149	
194	曹保利	10,000	0.149	
195	夏雨红	10,000	0.149	
196	田 永	10,000	0.149	
197	谷 岷	890	0.013	
198	高 红	440	0.007	
199	潘文娟	9,790	0.146	
200	叶红川	4,890	0.073	
201	安宝兰	2,670	0.040	
202	王彦军	4,450	0.066	
203	江燕妮	1,780	0.027	
204	桑希宋	1,780	0.027	
205	李志清	4,450	0.066	
206	蒲正利	12,900	0.193	
207	王 莉	890	0.013	
208	李明华	1,330	0.020	
209	何德维	1,780	0.027	
210	崔明惠	2,670	0.040	
211	王凤禄	440	0.007	
212	刘惠明	4,450	0.066	
213	王翠香	890	0.013	
214	周金芝	440	0.007	
215	刘建斌	440	0.007	
216	胡文珍	1,780	0.027	
217	李海燕	890	0.013	
218	陈忠旦	2,670	0.040	
219	胡幼芬	4,890	0.073	
220	李秀琴	890	0.013	
221	苗元丽	890	0.013	
222	樊冬英	890	0.013	
223	尤世武	3,560	0.053	

224	戴红卫	440	0.007	
225	段文森	4,000	0.060	
226	朱明芝	440	0.007	
227	王国宏	35,600	0.531	
228	石应江	4,000	0.060	
229	刘书惠	4,450	0.066	
230	徐秀茹	4,000	0.060	
231	姚丽	890	0.013	
232	屈乃琴	1,780	0.027	
233	李 哲	4,450	0.066	
234	周吉峰	4,000	0.060	
235	陈 平	4,450	0.066	
236	高 敬	4,890	0.073	
237	石宝林	2,670	0.040	
238	马光来	39,600	0.591	
239	李中奎	8,450	0.126	
240	刘建章	4,000	0.060	
241	张小明	4,000	0.060	
242	郑玉柱	1,780	0.027	
243	李玲茹	1,780	0.027	
244	汤慧萍	4,000	0.060	
245	叶和平	890	0.013	
246	谈 萍	11,120	0.166	
247	窦微英	10,000	0.149	
248	张 伟	4,000	0.060	
249	赵长兴	33,000	0.493	
250	葛 渊	33,000	0.493	
251	闫志伟	15,000	0.224	
252	雷铁柱	890	0.013	
253	杨英丽	4,890	0.073	
254	陈 军	4,890	0.073	
255	吴 欢	440	0.007	
256	周青山	4,000	0.060	
257	郑 莉	4,450	0.066	

258	洪 权	4,000	0.060	
259	贾成志	1,780	0.027	
260	王 俊	890	0.013	
261	张翠萍	9,340	0.139	
262	杜翠萍	5,780	0.086	
263	张平祥	10,000	0.149	
264	郑会玲	4,000	0.060	
265	李明利	4,000	0.060	
266	李德和	890	0.013	
267	阎晓玲	4,000	0.060	
268	蔡兴顺	4,000	0.060	
269	闫应科	4,000	0.060	
270	陈 勇	890	0.013	
271	吴 贤	4,000	0.060	
272	刘增方	36,040	0.538	
273	周亚波	4,450	0.066	
274	蒋丽娟	4,000	0.060	
275	贾 勇	4,000	0.060	
276	纪翠娟	2,670	0.040	
277	韩庚予	1,330	0.020	
278	张景彤	890	0.013	
279	赵福英	1,780	0.027	
280	潘 辉	890	0.013	
281	李争显	4,000	0.060	
282	肖国珍	8,900	0.133	
283	张宝军	9,340	0.139	
284	张春芳	8,900	0.133	
285	高文柱	4,000	0.060	
286	李选明	4,000	0.060	
287	吕利强	4,000	0.060	
288	隋永忠	1,780	0.027	
289	徐慧娟	890	0.013	
290	陆晓琴	170	0.003	
291	王思远	3,560	0.053	

292	汪 洋	4,890	0.073	
293	彭文安	2,670	0.040	
294	裴大荣	890	0.013	
295	李 秀	440	0.007	
296	王西宁	890	0.013	
297	许世椿	170	0.003	
298	李平仓	4,000	0.060	
299	冯宝奇	4,000	0.060	
300	杨明杰	4,000	0.060	
301	张金财	4,450	0.066	
302	司振家	4,000	0.060	
303	刘 霞	4,450	0.066	
304	白宏斌	440	0.007	
305	陈久录	1,780	0.027	
306	刘大任	1,780	0.027	
307	高 红	440	0.007	
308	梁 静	440	0.007	
309	经玉珠	890	0.013	
310	刘秀英	890	0.013	
311	张宏昌	440	0.007	
312	魏忠梅	4,000	0.060	
313	张 斌	2,220	0.033	
314	张慧敏	1,780	0.027	
315	冯恩会	890	0.013	
316	任吉文	890	0.013	
317	张录强	890	0.013	
318	王耀辉	890	0.013	
319	张 雯	5,340	0.080	
320	李卫东	440	0.007	
321	吕进才	890	0.013	
322	马红征	4,000	0.060	
323	郑 欣	4,000	0.060	
324	苏卫凤	4,450	0.066	
325	刘新照	530	0.008	

326	孔宪平	2,670	0.040	
327	杨永福	4,000	0.060	
328	董 斌	440	0.007	
329	艾建玲	5,780	0.086	
330	郝忠平	3,560	0.053	
331	雷东升	4,000	0.060	
332	杜 平	2,670	0.040	
333	侯菊芳	4,450	0.066	
334	陈斌科	440	0.007	
335	倪 园	440	0.007	
336	方 洁	440	0.007	
337	刘鹏弟	440	0.007	
338	高广瑞	890	0.013	
339	张军良	4,890	0.073	
340	王祁松	4,000	0.060	
341	夏坚平	5,340	0.080	
342	王立新	4,000	0.060	
343	李明强	4,000	0.060	
344	李 麟	800	0.012	
345	赵 晖	15,000	0.224	
346	李亚录	4,000	0.060	
347	毋录建	4,000	0.060	
348	祝锐	4,000	0.060	
349	张 健	4,000	0.060	
350	杨照玲	4,000	0.060	
351	杜继红	4,000	0.060	
352	苗路棉	4,500	0.067	
353	石 英	1,780	0.027	
354	赵惠玲	1,780	0.027	
355	杨永昌	1,000	0.015	
356	郑学军	4,000	0.060	
357	吴建社	13,790	0.206	
358	张小英	1,780	0.027	
359	宋文生	890	0.013	

360	刘德喜	4,000	0.060	
361	董喜萍	2,220	0.033	
362	贾豫冬	890	0.013	
363	周 廉	30,000	0.448	
364	奚正平	4,000	0.060	
365	张德杰	4,000	0.060	
366	杜明焕	4,000	0.060	
367	郑树军	4,000	0.060	
368	王永丽	890	0.013	
369	朱宏康	5,780	0.086	
370	张 蕾	890	0.013	
371	孙明霞	22,690	0.339	
372	杨景刚	890	0.013	
373	康弘慧	890	0.013	
374	王祥杰	4,450	0.066	
375	黄爱华	440	0.007	
376	麻文明	1,780	0.027	
377	王廷询	5,780	0.086	
378	朱梅生	4,000	0.060	
379	常 辉	4,000	0.060	
380	张燕荣	12,900	0.193	
381	杜 平	8,000	0.119	
382	郭 琦	35,600	0.531	
383	孙素坤	4,450	0.066	
384	马蕊霞	8,450	0.126	
385	马志忠	4,000	0.060	
386	伍 倩	8,900	0.133	
387	裴 鹰	890	0.013	
388	王克光	4,000	0.060	
389	巨建辉	4,000	0.060	
390	邝 陵	4,000	0.060	
391	郝喜芳	890	0.013	
392	蔚北玲	5,340	0.080	
393	王永年	8,450	0.126	

394	刘惠萍	440	0.007	
395	吴秦健	890	0.013	
396	闫安军	8,450	0.126	
397	张国瑞	4,000	0.060	
398	李麦海	8,000	0.119	
399	郝红卫	1,780	0.027	
400	糜丹青	5,780	0.086	
401	罗锦华	4,000	0.060	
402	王兆峰	440	0.007	
403	王 冠	890	0.013	
404	唐 进	4,000	0.060	
405	丁 春	440	0.007	
406	李光辉	4,000	0.060	
407	杨国器	8,900	0.133	
408	陈希全	8,900	0.133	
409	赵彩云	4,450	0.066	
410	赵伟忠	890	0.013	
411	丁大庆	890	0.013	
412	杨建朝	4,000	0.060	
413	王凤英	4,450	0.066	
414	张凤阁	4,000	0.060	
415	朱 峰	17,800	0.266	
416	韩禄斌	440	0.007	
417	李 刚	4,890	0.073	
418	李云凤	5,780	0.086	
419	孟德成	4,000	0.060	
420	贺新杰	4,000	0.060	
421	那晓菲	890	0.013	
422	焦庆华	890	0.013	
423	沈 伟	890	0.013	
424	应诗臣	9,790	0.146	
425	程志堂	5,780	0.086	
426	杨晓莉	890	0.013	
427	曲美珠	4,000	0.060	

428	戴 文	4,000	0.060	
429	蔡可玲	1,780	0.027	
430	杨伟华	1,780	0.027	
431	于 馥	890	0.013	
432	李魁芳	890	0.013	
433	唐 浩	5,780	0.086	
434	严云秀	890	0.013	
435	李淑君	1,780	0.027	
436	李 坚	1,780	0.027	
437	刘 刚	12,900	0.193	
438	李 芳	890	0.013	
439	白义平	1,780	0.027	
440	冯俊彦	1,780	0.027	
441	孟庆龙	9,340	0.139	
442	樊金堂	4,450	0.066	
443	马 莉	4,450	0.066	
444	崔 斌	6,670	0.100	
445	张 颖	8,900	0.133	
446	苏明辉	440	0.007	
447	负普芳	8,900	0.133	
448	刘慧萍	8,900	0.133	
449	闫长发	5,340	0.080	
450	张正文	1,780	0.027	
451	牛印会	21,800	0.325	
452	李粉霞	17,800	0.266	
453	高玉良	2,670	0.040	
454	殷为宏	8,900	0.133	
455	沈玉荣	8,900	0.133	
456	涂增晃	1,780	0.027	
457	卓景悌	890	0.013	
458	叶永财	440	0.007	
459	朱伟善	2,670	0.040	
460	杨芳林	890	0.013	
461	仇景和	1,860	0.028	

462	何桂珍	800	0.012	
463	徐佩斐	4,000	0.060	
464	屈翠芬	17,800	0.266	
465	孙秀英	440	0.007	
466	崔永福	1,780	0.027	
467	何君健	4,450	0.066	
468	吴燧华	440	0.007	
469	许凤琴	1,780	0.027	
470	谢日珍	1,690	0.025	
471	李 林	17,800	0.266	
472	范培智	3,200	0.048	
473	张素格	3,560	0.053	
474	唐仁波	8,900	0.133	
475	张汝彦	4,000	0.060	
476	王 宁	8,500	0.127	
477	王 兵	890	0.013	
478	王爱英	890	0.013	
479	王若敏	890	0.013	
480	郑丽萍	440	0.007	
481	梁战玲	890	0.013	
482	刘延寿	890	0.013	
483	刘康美	440	0.007	
484	肖巧莲	890	0.013	
485	张银双	890	0.013	
486	林登琴	1,780	0.027	
487	颜万庆	9,790	0.146	
488	曾立琼	10,000	0.149	
489	郭福合	33,000	0.493	
490	刘延昌	33,000	0.493	
491	朱志庆	890	0.013	
492	边 玮	440	0.007	
493	李 波	4,000	0.060	
494	韩明臣	4,000	0.060	
495	马颖利	440	0.007	

496	翟惠玲	8,900	0.133	
497	牛金龙	21,800	0.325	
498	李红宝	1,780	0.027	
499	段国强	33,000	0.493	
500	宫亚红	13,520	0.202	
501	郭根乱	10,000	0.149	
502	张晗亮	4,450	0.066	
503	郭红超	440	0.007	
504	李亚萍	440	0.007	
505	李 东	440	0.007	
506	李银娥	4,000	0.060	
507	董 蔚	1,780	0.027	
508	田俊安	8,900	0.133	
509	孙 宁	4,450	0.066	
510	张 丽	890	0.013	
511	屈堆田	890	0.013	
512	门 平	1,780	0.027	
513	董宏军	890	0.013	
514	段春风	890	0.013	
515	丁再纯	890	0.013	
516	高 芳	2,670	0.040	
517	张晓荣	890	0.013	
518	韩 娟	3,560	0.053	
519	范 宁	890	0.013	
520	颜红伟	8,900	0.133	
521	李佩志	3,560	0.053	
522	王玉珠	1,780	0.027	
523	李云华	4,450	0.066	
524	胡燕妮	2,670	0.040	
525	李芳云	5,340	0.080	
526	杨新霞	890	0.013	
527	刘月琴	2,670	0.040	
528	蔡学章	13,350	0.199	
529	李成山	21,800	0.325	

530	韩予秦	890	0.013	
531	尹阿妮	890	0.013	
532	陈 重	1,780	0.027	
533	宋健恒	4,000	0.060	
534	赵秀琴	890	0.013	
535	王 平	890	0.013	
536	韩志华	440	0.007	
537	高 艳	440	0.007	
538	高国强	890	0.013	
539	罗书菊	440	0.007	
540	周金峰	890	0.013	
541	贺宝玲	890	0.013	
542	王 青	440	0.007	
543	惠军锋	4,450	0.066	
544	夏小红	440	0.007	
545	董秀军	1,780	0.027	
546	文 琳	1,780	0.027	
547	李光达	35,600	0.531	
548	李红霞	890	0.013	
549	周金波	440	0.007	
550	李雅莉	440	0.007	
551	张彦玲	890	0.013	
552	李德剑	3,560	0.053	
553	李恒云	1,780	0.027	
554	张 骥	4,000	0.060	
555	田广民	4,000	0.060	
556	石正淑	440	0.007	
557	李建章	1,780	0.027	
558	俞 强	13,350	0.199	
559	顾建刚	440	0.007	
560	蔡雪梅	890	0.013	
561	徐兰香	440	0.007	
562	郑生奎	890	0.013	
563	付井霞	440	0.007	

564	曹淑芳	1,780	0.027	
565	冯守仁	2,670	0.040	
566	张春秀	1,780	0.027	
567	张正德	3,560	0.053	
568	刘铭笏	4,450	0.066	
569	蒲毓瑞	3,560	0.053	
570	徐文琴	1,780	0.027	
571	黄凤英	8,900	0.133	
合计		6,700,000	100.00	

注 1：序号一、二等大写为代持人，序号 1、2、3 等小写为委托人。

（2）公司存续情况

①2003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D3 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0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2005 年 9 月 8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西安赛特将其持有公司 2.84%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19.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新增自然人股东段庆文 9.50 万元、董领峰 9.50 万元；同意修改有限公司章程。2005 年 6 月 30 日，西安赛特分别与董领峰、段庆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除西北院工会外，均无代持行为。2005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工商登记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一	西北院	341.70	51.00
二	西北院工会	261.30	39.00
三	吴引江	29.00	4.32
四	吴全兴	19.00	2.84

五	段庆文	9.50	1.42
六	董领峰	9.50	1.42
合计		67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至 2005 年 9 月，西北院工会内部只发生一起股权转让：2004 年，张根由于个人原因，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10,000.00 元股权退回工会，并由工会于同年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闫志伟，闫志伟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并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闫志伟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 15,000.00 元，至 2005 年 9 月，持有有限公司 25,000.00 元股权。除此之外，西北院工会内部职工没有发生股权转让。截至 2005 年 9 月，西北院工会内部职工股东人数变为 570 人。

③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西北院工会内部职工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受让方			转让日期
	姓名	原持有股权		姓名	原持有股权	受让后持有股权	
1	张德杰	4,000	4,000	韩莉	—	4,000	2006 年
2	李玉儒	4,000	4,000	马小红	—	4,000	2006 年
3	李斌	33,000	33,000	侯秀珍	—	33,000	2006 年
4	马东康	4,000	4,000	徐颖	—	4,000	2006 年
5	常辉	4,000	4,000	冯亮	—	4,000	2006 年
6	李淑君	1,780	1,780	王宁	8,500	10,280	2006 年
7	李昆	890	890	赵凤琴	—	890	2006 年
8	潘文娟	9,790	9,790	王芳	—	9,790	2007 年
9	王亚斌	1,780	1,780	马红	—	1,780	2007 年
10	周金波	440	440	周金芝	440	880	2007 年
11	鞠丛慧	3,560	3,560	姚丽	890	4,450	2007 年
12	战泽龙	890	890	林登琴	1,780	2,670	2007 年
13	谢日珍	1,690	1,690	董蔚	1,780	3,470	2008 年
14	杨志君	16,440	16,440	陈平	4,450	20,890	2008 年
15	陈斌科	440	440	冯省梅	—	440	2008 年

1、2006 年，张德杰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4,000.00 元股权转让给了新增股东韩莉，张德杰不再持有宝德有限的股权。韩莉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

时没有出资，至 2009 年 1 月，持有有限公司 4,000.00 元股权。

II、2006 年，李玉儒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4,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马小红，李玉儒不再持有宝德有限的股权。马小红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没有出资，至 2009 年 1 月，持有有限公司 4,000.00 元股权。

III、2006 年，李斌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33,000.00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增股东侯秀珍。侯秀珍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没有出资，至 2009 年 1 月，持有有限公司 33,000.00 元股权。

IV、2006 年，马东康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4,000.00 元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徐颖，马东康不再持有宝德有限的股权。徐颖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没有出资，至 2009 年 1 月，持有有限公司 4,000.00 元股权。

V、2006 年，常辉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4,000.00 元股权转让给了新增股东冯亮，常辉不再持有宝德有限的股权。至 2009 年 1 月，冯亮持有有限公司 4,000.00 元股权。

VI、2006 年，李淑君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1,780.00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原有股东王宁。王宁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 8,500.00 元，至 2009 年 1 月，持有有限公司 10,280.00 元股权。

VII、2006 年，李昆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890.00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增股东赵凤琴，李昆不再持有宝德有限的股权。至 2009 年 1 月，赵凤琴持有有限公司 890.00 元股权。

VIII、2007 年，股东潘文娟去世，其女王芳继承了潘文娟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9,790.00 元股权。至 2009 年 1 月，王芳持有有限公司 9,790.00 元股权。

IX、2007 年，王亚斌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1,780.00 元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马红，王亚斌不再持有宝德有限的股权。马红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没有出资，至 2009 年 1 月，持有有限公司 1,780.00 元股权。

X、2007 年，周金波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440.00 元股权转让给原有股东周金芝（周金波与周金芝为兄妹关系），周金波不再持有宝德有限的股权。

周金芝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 440.00 元，至 2009 年 1 月，持有有限公司 880.00 元股权。

XI、2007 年，鞠丛慧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3,560.00 元股权转让给原有股东姚丽，鞠丛慧不再持有宝德有限的股权。姚丽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 890.00 元，至 2009 年 1 月，姚丽持有有限公司 4,450.00 元股权。

XII、2008 年，战泽龙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890.00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原有股东林登琴。林登琴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 1,780.00 元，至 2009 年 1 月，持有有限公司 2,670.00 元股权。

XIII、2008 年，谢日珍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1,690.00 元股权转让给原有股东董蔚，谢日珍不再持有宝德有限的股权。董蔚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 1,780.00 元，至 2009 年 1 月，董蔚持有有限公司 3,470.00 元股权。

XIV、2008 年，杨志君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16,440.00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原有股东陈平。陈平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 4,450.00 元，至 2009 年 1 月，持有有限公司 20,890.00 元股权。

XV、2008 年，陈斌科将通过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 440.00 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增股东冯省梅。冯省梅在 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没有出资，至 2009 年 1 月，持有有限公司 440.00 元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是由工会职工股东向新增股东和原有股东转让股权，在发生上述转让情形后，由于周金波、谢日珍、鞠丛慧、李淑君、杨志君、战泽龙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了原有的股东并退出有限公司，因此，工会职工股东变为 564 人，但是西北院工会依然代持 261.30 万股，没有发生变动。

④2009 年 1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I、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A、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200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吴全兴将持有公司 2.84%的股权计 19.00 万元转让到吴引江名下；同意西北院工会将持有公司

14.27%（计 95.628 万元）、0.49%（计 3.30 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段庆文、董领峰。同日，吴全兴与吴引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西北院工会与董领峰、段庆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B、实际股东转让情况

吴全兴将持有公司 2.84%的股权计 19.00 万元转让到吴引江名下，为吴引江代吴全兴持有 19.00 万元股权。

西北院工会将持有公司的 95.628 万元股权转让给段庆文，其中 30.558 万元股权为段庆文、王宁、段国强、赵长兴、曾立琼、宫亚红、彭巍晖、唐芳利、夏雨红、杨小军、曹保利、袁英、赵晖、田永、王翠翠、仇丽波、郑新立、郭福合、侯秀珍共 19 人将原来在工会代持的股权转让至段庆文名下，由段庆文代持这部分（30.558 万元）股权；同时，西北院工会代持的职工股中，总共有 190 人将持有宝德有限的 65.07 万元股权要求工会受让并以受让款转购西北院旗下其他盈利能力较强的公司股权（其中，股东林登琴仅转出 1,780.00 元股权，仍保留有 890.00 元公司股权）。工会受让后，此部分股权暂时委托段庆文持有，在 2009 年 1 月增资时，新增股东从段庆文处受让该部分股权。

董领峰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曾通过西北院工会出资 3.30 万元，此次由西北院工会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董领峰本人。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工会中有 19 人转移到段庆文名下，有 189 人（不含林登琴）退出公司，1 人转移到董领峰名下。本次转让后，工会职工股东共有 355 人，持有有限公司 1,623,720.00 元股权。

本次转让后，宝德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一	西北院	3,417,000	51.000
二	吴引江	480,000	7.160
1	吴引江	290,000	4.320
2	吴全兴	190,000	2.840
三	段庆文	1,051,280	15.691

1	段庆文	95,000	1.420
2	代工会持有①	650,700	9.712
3	段庆文②	33,000	0.493
4	王 宁	10,280	0.153
5	段国强	33,000	0.493
6	赵长兴	33,000	0.493
7	曾立琼	10,000	0.149
8	宫亚红	13,520	0.202
9	彭巍晖	10,000	0.149
10	唐芳利	10,000	0.149
11	夏雨红	10,000	0.149
12	杨小军	10,000	0.149
13	曹保利	10,000	0.149
14	袁 英	10,000	0.149
15	赵 晖	15,000	0.224
16	田 永	10,000	0.149
17	王翠翠	10,000	0.149
18	仇丽波	1,780	0.027
19	郑新立	10,000	0.149
20	郭福合	33,000	0.493
21	侯秀珍	33,000	0.493
四	董领峰	128,000	1.910
五	西北院工会	1,623,720	24.235
合计		6,700,000	100.00

注1：序号一、二等大写为代持人，序号1、2、3等小写为委托人。

注2：代工会持有①，即是工会中有190人将所持宝德有限的65.07万元股权退回工会（林登琴未全额退回），这部分股权由段庆文暂时代工会持有。

注3：段庆文②，段庆文在有限公司设立时通过西北院工会持有3.30万元股权，在这次股权转让中，转移到其本人名下。

II、2009年第一次增资情况

A、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2008年10月13日，经报陕西省财政厅同意，陕西省科技厅下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在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所占股权变动的批复》（陕科条发【2008】127号），同意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200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30.00万元，由原股东西北院、吴引江、段庆文、董领峰、新股东程志堂以1:1.15比例溢价缴纳：其中，西北院认缴出资人民币933.30万元；吴引江认缴出资人民币492.058万元；段庆文认缴出资人民币317.442万元；董领峰认缴出资人民币47.2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程志堂认缴人民币40.00万元。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免去吴全兴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程志堂为公司的法定发表人，选举程志堂、闫安军、汤惠萍、王宁、吴引江为公司的董事，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程志堂为公司的董事长。同意免去程志堂、董领峰的监事职务，选举刘德喜、周吉峰、崔斌、段庆文作为公司新的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B、实际股东增资情况

西北院认缴出资933.30万元为其自身名义持股，不存在代持；

吴引江认缴出资492.058万元，其中，吴引江以自身名义认缴174.00万元，其余新增加西北院职工股东50人及原被代持股东1人共认缴318.058万元；

段庆文认缴出资317.442万元，同时，代工会转出前述暂持的65.07万元，合计382.512万元。其中，段庆文以自身名义认缴67.442万元，其余新增加西北院职工股东36人及原被代持股东16人认缴本次出资250.00万元，受让前述由段庆文暂时代工会持有的65.07万元。

董领峰认缴出资47.20万元、新增股东程志堂认缴出资40.00万元均为以自身名义持股。

本次新增出资事项由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中庆验字【2009】001号《验资报告》审验，各出资人已于2009年1月19日前按照股东会决议以1:1.15的比例溢价缴纳货币出资。2009年1月2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增资		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	认购股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一	西北院	10,732,950	9,333,000	12,750,000	51.000	货币/实物
二	吴引江	5,658,667	4,920,580	5,400,580	21.602	货币
1	吴引江	2,001,000	1,740,000	2,030,000	8.120	
2	李亚录	403,167	350,580	350,580	1.402	
3	金志浩	115,000	100,000	100,000	0.400	
4	汤慧萍	115,000	100,000	100,000	0.400	
5	闫安军	115,000	100,000	100,000	0.400	
6	王宁	115,000	100,000	100,000	0.400	
7	周吉峰	115,000	100,000	100,000	0.400	
8	刘德喜	115,000	100,000	100,000	0.400	
9	崔斌	115,000	100,000	100,000	0.400	
10	熊晓梅	115,000	100,000	100,000	0.400	
11	雷艳	195,500	170,000	170,000	0.680	
12	杜明焕	345,000	300,000	300,000	1.200	
13	薛璐	23,000	20,000	20,000	0.080	
14	曲美珠	34,500	30,000	30,000	0.120	
15	吴全兴	241,500	210,000	400,000	1.600	
16	杜继红	218,500	190,000	190,000	0.760	
17	张健	92,000	80,000	80,000	0.320	
18	刘海彦	57,500	50,000	50,000	0.200	
19	李广忠	34,500	30,000	30,000	0.120	
20	向长淑	69,000	60,000	60,000	0.240	
21	黄瑜	34,500	30,000	30,000	0.120	
22	贺卫卫	34,500	30,000	30,000	0.120	
23	黄愿平	11,500	10,000	10,000	0.040	
24	石英	34,500	30,000	30,000	0.120	
25	王建永	57,500	50,000	50,000	0.200	
26	汪强兵	57,500	50,000	50,000	0.200	
27	朱纪磊	57,500	50,000	50,000	0.200	
28	张晗亮	34,500	30,000	30,000	0.120	
29	李增峰	34,500	30,000	30,000	0.120	
30	陈斌科	11,500	10,000	10,000	0.040	

31	荆鹏	11,500	10,000	10,000	0.040	
32	陈金妹	11,500	10,000	10,000	0.040	
33	迟煜頔	11,500	10,000	10,000	0.040	
34	李亚宁	11,500	10,000	10,000	0.040	
35	许忠国	34,500	30,000	30,000	0.120	
36	熊双全	11,500	10,000	10,000	0.040	
37	贾文鹏	57,500	50,000	50,000	0.200	
38	王小奎	11,500	10,000	10,000	0.040	
39	杨保军	11,500	10,000	10,000	0.040	
40	敖庆波	11,500	10,000	10,000	0.040	
41	李军	23,000	20,000	20,000	0.080	
42	李跃林	23,000	20,000	20,000	0.080	
43	杨文娟	34,500	30,000	30,000	0.120	
44	杨雄毛	23,000	20,000	20,000	0.080	
45	谈萍	57,500	50,000	50,000	0.200	
46	葛渊	57,500	50,000	50,000	0.200	
47	高广瑞	57,500	50,000	50,000	0.200	
48	康新婷	57,500	50,000	50,000	0.200	
49	邝陵	34,500	30,000	30,000	0.120	
50	李红宝	57,500	50,000	50,000	0.200	
51	刘彩利	23,000	20,000	20,000	0.080	
52	韩予秦	23,000	20,000	20,000	0.080	
三	段庆文①	4,398,888	3,825,120	4,225,700	16.903	货币
1	段庆文	775,583	674,420	802,420	3.210	
2	王宁	172,500	150,000	160,280	0.641	
3	段国强	77,050	67,000	100,000	0.400	
4	赵长兴	77,050	67,000	100,000	0.400	
5	曾立琼	23,000	20,000	30,000	0.120	
6	宫亚红	99,452	86,480	100,000	0.400	
7	彭焱晖	23,000	20,000	30,000	0.120	
8	唐芳利	46,000	40,000	50,000	0.200	
9	夏雨红	23,000	20,000	30,000	0.120	
10	杨小军	103,500	90,000	100,000	0.400	
11	曹保利	46,000	40,000	50,000	0.200	

12	袁英	103,500	90,000	100,000	0.400	
13	赵晖	212,750	185,000	200,000	0.800	
14	田永	103,500	90,000	100,000	0.400	
15	王翠翠	57,500	50,000	60,000	0.240	
16	仇丽波	112,953	98,220	100,000	0.400	
17	郑新立	—	—	10,000	0.040	
18	郭福合	77,050	67,000	100,000	0.400	
19	侯秀珍	—	—	33,000	0.132	
20	窦微英	57,500	50,000	50,000	0.200	
21	庞光庆	57,500	50,000	50,000	0.200	
22	杨团委	115,000	100,000	100,000	0.400	
23	南海娟	57,500	50,000	50,000	0.200	
24	仲西固	57,500	50,000	50,000	0.200	
25	曹柏亮	57,500	50,000	50,000	0.200	
26	王琳	230,000	200,000	200,000	0.800	
27	周济	57,500	50,000	50,000	0.200	
28	张旭	23,000	20,000	20,000	0.080	
29	王红霞	57,500	50,000	50,000	0.200	
30	刘文海	57,500	50,000	50,000	0.200	
31	尤超	34,500	30,000	30,000	0.120	
32	武晓燕	115,000	100,000	100,000	0.400	
33	淡红军	11,500	10,000	10,000	0.040	
34	梁永仁	57,500	50,000	50,000	0.200	
35	刘高建	11,500	10,000	10,000	0.040	
36	杜亚平	23,000	20,000	20,000	0.080	
37	林征	115,000	100,000	100,000	0.400	
38	闫志伟	115,000	100,000	100,000	0.400	
39	孟德成	34,500	30,000	30,000	0.120	
40	李坚	23,000	20,000	20,000	0.080	
41	刘刚	34,500	30,000	30,000	0.120	
42	牛印会	34,500	30,000	30,000	0.120	
43	刘朝	34,500	30,000	30,000	0.120	
44	索佩	57,500	50,000	50,000	0.200	
45	何健	230,000	200,000	200,000	0.800	

46	梁春	11,500	10,000	10,000	0.040	
47	周廉	230,000	200,000	200,000	0.800	
48	李江涛	34,500	30,000	30,000	0.120	
49	李刚	57,500	50,000	50,000	0.200	
50	韩明臣	11,500	10,000	10,000	0.040	
51	李晴宇	34,500	30,000	30,000	0.120	
52	王红霞	23,000	20,000	20,000	0.080	
53	赵彩云	34,500	30,000	30,000	0.120	
54	朱峰	34,500	30,000	30,000	0.120	
55	孟庆龙	34,500	30,000	30,000	0.120	
四	董领峰	542,800	472,000	600,000	2.400	货币
五	程志堂	460,000	400,000	400,000	1.600	货币
六	西北院工会	—	—	1,623,720	6.495	—
合计		21,793,305	18,950,700	25,000,000	100.00	

注1：序号一、二等大写为代持人，序号1、2、3等小写为委托人。

注2：由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在2009年1月的增资中没有增加股权，且也没有发生股权转让，因此，在此暂不列举工会职工股东的股权情况。

注3：段庆文①，在本次增资中，段庆文暂时代工会持有的65.07万元股权，连同本次段庆文新增的317.442万元股权，共计382.512万元股权。其中，段庆文以自身名义认缴67.442万元，其余新增加西北院职工股东36人及原被代持股东16人认缴本次出资250.00万元，受让前述由段庆文暂时代工会持有的65.07万元。

⑤2012年10月26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程志堂将其持有公司4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引江，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双方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引江在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变为243.00万元。2012年10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一	西北院	1,275.00	51.00
二	西北院工会	162.372	6.50
三	吴引江	580.058	23.20
四	段庆文	422.570	16.90
五	董领峰	60.000	2.40
合计		2,500.00	100.00

⑥2013年4月12日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3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12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4月12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⑦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宝德有限隐名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I、西北院工会职工内部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西北院工会内部职工股权发生变化。其中，叶红川、祝锐、冯亮、刘慧萍、庄为民、董宏军、姚丽、周吉峰、王天成、吴欢、王祁松、王伟、许平、李亚录、余卫东、骆瑞雪、李争显、李平仓、杨应魁、张平、杨清海、石应江、郑月秋、朱伟善、郑树军、崔斌、冯勇、王立新、吴晓祖、马蕊霞、杜明焕、高红、张龙、司振家、李云华共计35人将各自通过西北院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新增股东，在院工会名下不再持有宝德有限的股权。

周紫云、宁兴龙、吴建社、陈久录、白宏斌、杨永福、张爱丽、张健、刘幅媛、纪平、迟淑珍、纪翠娟、程志堂、裴永奎、刘海明、崔涛、马秋香、王俊、于振涛、蔡可玲、冯宝奇、李晓华、赵永庆、李佐臣、刘刚、张燕荣、韩庚予、徐春福、王淑芳、李银娥、谷岷、杨冠军、雷忠荣、郭让民、刘向宏、张廷杰、吕进才、王永德、孙万印、李传光、唐灏共计41人将各自通过西北院工会持有的宝德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北院工会原有职工股东，在院工会名下不再持有宝德有限的股权。

葛渊将通过工会持有的33,000股中的10,000股转让给了原有股东屈乃琴，自身留存23,000股。

至此，在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情形后，共有41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了原有的工会职工股东并不再通过院工会持有宝德有限的股权，西北院工会职工股东变为314人。

II、吴引江名下的个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受让方			转让日期
	姓名	原持有股权		姓名	原持有股权	受让后持有股权	
1	向长淑	60,000	60,000	葛渊	50,000	140,000	2009 年
2	朱纪磊	50,000	20,000				2009 年
3	李广忠	30,000	10,000				2009 年
4	葛渊	140,000	50,000	谈萍	50,000	100,000	2010 年
5	李增峰	30,000	30,000	孙宝莲	—	30,000	2009 年
6	陈金妹	10,000	10,000	张晗亮	30,000	100,000	2009 年
7	敖庆波	10,000	10,000				2009 年
8	汪强兵	50,000	40,000				2009 年
9	黄愿平	10,000	10,000				2009 年

注1：向长淑、李增峰、陈金妹、敖庆波、黄愿平共5人将在吴引江名下代持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宝德有限股权，孙宝莲受让李增峰的股权后成为新的股东。截止2014年4月增资之前，吴引江名下代持的股东有48名，共计持有5,800,580元股权。

III、段庆文名下的个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1月增资后，唐芳利将所持30,000元股权转让给原有股东何秀玲，何秀玲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2014年4月增资前，公司的股权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一	西北院	12,750,000	51.000
二	吴引江	5,800,580	23.202
1	吴引江	2,430,000	9.720
2	李亚录	350,580	1.402
3	金志浩	100,000	0.400
4	汤慧萍	100,000	0.400

5	闫安军	100,000	0.400
6	王宁	100,000	0.400
7	周吉峰	100,000	0.400
8	刘德喜	100,000	0.400
9	崔斌	100,000	0.400
10	熊晓梅	100,000	0.400
11	雷艳	170,000	0.680
12	杜明焕	300,000	1.200
13	薛璐	20,000	0.080
14	曲美珠	30,000	0.120
15	吴全兴	400,000	1.600
16	杜继红	190,000	0.760
17	张健	80,000	0.320
18	刘海彦	50,000	0.200
19	李广忠	20,000	0.080
20	黄瑜	30,000	0.120
21	贺卫卫	30,000	0.120
22	石英	30,000	0.120
23	王建永	50,000	0.200
24	汪强兵	10,000	0.040
25	朱纪磊	30,000	0.120
26	张晗亮	100,000	0.400
27	陈斌科	10,000	0.040
28	荆鹏	10,000	0.040
29	迟煜頔	10,000	0.040
30	李亚宁	10,000	0.040
31	许忠国	30,000	0.120
32	熊双全	10,000	0.040
33	贾文鹏	50,000	0.200
34	王小奎	10,000	0.040
35	杨保军	10,000	0.040
36	李军	20,000	0.080
37	李跃林	20,000	0.080

38	杨文娟	30,000	0.120
39	杨雄毛	20,000	0.080
40	谈萍	100,000	0.400
41	葛渊	90,000	0.360
42	高广瑞	50,000	0.200
43	康新婷	50,000	0.200
44	邝陵	30,000	0.120
45	李红宝	50,000	0.200
46	刘彩利	20,000	0.080
47	孙宝莲	30,000	0.120
48	韩予秦	20,000	0.080
三	段庆文	4,225,700	16.903
1	段庆文	802,420	3.210
2	王宁	160,280	0.641
3	段国强	100,000	0.400
4	赵长兴	100,000	0.400
5	曾立琼	30,000	0.120
6	宫亚红	100,000	0.400
7	彭巍晖	30,000	0.120
8	何秀玲	30,000	0.120
9	唐芳利	20,000	0.080
10	夏雨红	30,000	0.120
11	杨小军	100,000	0.400
12	曹保利	50,000	0.200
13	袁英	100,000	0.400
14	赵晖	200,000	0.800
15	田永	100,000	0.400
16	王翠翠	60,000	0.240
17	仇丽波	100,000	0.400
18	郑新立	10,000	0.040
19	郭福合	100,000	0.400
20	侯秀珍	33,000	0.132
21	窦微英	50,000	0.200

22	庞光庆	50,000	0.200
23	杨团委	100,000	0.400
24	南海娟	50,000	0.200
25	仲西固	50,000	0.200
26	曹柏亮	50,000	0.200
27	王琳	200,000	0.800
28	周济	50,000	0.200
29	张旭	20,000	0.080
30	王红霞	50,000	0.200
31	刘文海	50,000	0.200
32	尤超	30,000	0.120
33	武晓燕	100,000	0.400
34	淡红军	10,000	0.040
35	梁永仁	50,000	0.200
36	刘高建	10,000	0.040
37	杜亚平	20,000	0.080
38	林征	100,000	0.400
39	闫志伟	100,000	0.400
40	孟德成	30,000	0.120
41	李坚	20,000	0.080
42	刘刚	30,000	0.120
43	牛印会	30,000	0.120
44	刘朝	30,000	0.120
45	索佩	50,000	0.200
46	何健	200,000	0.800
47	梁春	10,000	0.040
48	周廉	200,000	0.800
49	李江涛	30,000	0.120
50	李刚	50,000	0.200
51	韩明臣	10,000	0.040
52	李晴宇	30,000	0.120
53	王红霞	20,000	0.080
54	赵彩云	30,000	0.120

55	朱峰	30,000	0.120
56	孟庆龙	30,000	0.120
四	董领峰	600,000	2.400
五	西北院工会	1,623,720	6.495
1	王 芳	9,790	0.039
2	李彩云	4,890	0.020
3	安宝兰	2,670	0.011
4	江燕妮	1,780	0.007
5	桑希宋	1,780	0.007
6	李志清	4,450	0.018
7	蒲正利	12,900	0.052
8	王 莉	890	0.004
9	何德维	1,780	0.007
10	崔明惠	2,670	0.011
11	王凤禄	440	0.002
12	刘惠明	4,450	0.018
13	王翠香	890	0.004
14	周金芝	1,320	0.005
15	刘建斌	440	0.002
16	胡文珍	1,780	0.007
17	陈忠旦	2,670	0.011
18	胡幼芬	4,890	0.020
19	李秀琴	890	0.004
20	苗元丽	890	0.004
21	樊冬英	890	0.004
22	尤世武	3,560	0.014
23	戴红卫	440	0.002
24	朱明芝	440	0.002
25	王国宏	75,200	0.301
26	刘书惠	4,450	0.018
27	徐秀茹	17,790	0.071
28	屈乃琴	13,560	0.054
29	葛 渊	23,000	0.092

30	李 哲	4,450	0.018
31	陈 平	20,890	0.084
32	马光来	39,600	0.158
33	李中奎	8,450	0.034
34	刘建章	4,000	0.016
35	郑玉柱	1,780	0.007
36	李玲茹	1,780	0.007
37	汤慧萍	4,000	0.016
38	叶和平	890	0.004
39	谈 萍	11,120	0.044
40	张 伟	4,000	0.016
41	雷铁柱	890	0.004
42	杨英丽	4,890	0.020
43	陈 军	4,890	0.020
44	周青山	4,000	0.016
45	郑 莉	4,450	0.018
46	洪 权	4,000	0.016
47	贾成志	1,780	0.007
48	张翠萍	9,340	0.037
49	杜翠萍	6,220	0.025
50	郑会玲	4,000	0.016
51	李明利	4,000	0.016
52	李德和	890	0.004
53	阎晓玲	4,000	0.016
54	蔡兴顺	4,000	0.016
55	闫应科	4,000	0.016
56	陈 勇	890	0.004
57	刘增方	36,040	0.144
58	周亚波	4,450	0.018
59	蒋丽娟	4,000	0.016
60	贾 勇	4,000	0.016
61	张景彤	890	0.004
62	潘 辉	890	0.004

63	张宝军	9,340	0.037
64	张春芳	8,900	0.036
65	李选明	4,000	0.016
66	王思远	3,560	0.014
67	裴大荣	890	0.004
68	李 秀	440	0.002
69	杨明杰	4,000	0.016
70	张金财	4,450	0.018
71	刘 霞	4,450	0.018
72	梁 静	440	0.002
73	经玉珠	890	0.004
74	刘秀英	890	0.004
75	张宏昌	440	0.002
76	魏忠梅	4,000	0.016
77	张斌	2,220	0.009
78	张录强	890	0.004
79	王耀辉	890	0.004
80	马红征	4,000	0.016
81	郑 欣	4,000	0.016
82	苏卫凤	4,450	0.018
83	刘新照	530	0.002
84	孔宪平	2,670	0.011
85	艾建玲	9,780	0.039
86	郝忠平	3,560	0.014
87	雷东升	4,000	0.016
88	倪 园	440	0.002
89	方 洁	440	0.002
90	刘鹏弟	440	0.002
91	高广瑞	890	0.004
92	张军良	4,890	0.020
93	夏坚平	13,790	0.055
94	李明强	4,000	0.016
95	李 麟	800	0.003

96	毋录建	4,000	0.016
97	祝慧娟	4,000	0.016
98	杨照玲	4,000	0.016
99	杜继红	4,000	0.016
100	苗路棉	4,500	0.018
101	赵惠玲	1,780	0.007
102	杨永昌	1,000	0.004
103	郑学军	4,000	0.016
104	张小英	5,780	0.023
105	宋文生	1,780	0.007
106	刘德喜	4,000	0.016
107	董喜萍	2,220	0.009
108	贾豫冬	890	0.004
109	周 廉	30,000	0.120
110	韩 莉	4,000	0.016
111	王永丽	4,890	0.020
112	朱宏康	5,780	0.023
113	张 蕾	1,330	0.005
114	孙明霞	22,690	0.091
115	康弘慧	890	0.004
116	黄爱华	440	0.002
117	麻文明	1,780	0.007
118	王廷询	5,780	0.023
119	朱梅生	4,000	0.016
120	白新房	4,000	0.016
121	杜 平	10,670	0.043
122	郭 琦	35,600	0.142
123	马志忠	4,000	0.016
124	伍 倩	14,680	0.059
125	裴 鹰	890	0.004
126	王克光	4,000	0.016
127	邝 陵	4,000	0.016
128	郝喜芳	2,670	0.011

129	蔚北玲	10,230	0.041
130	王永年	8,450	0.034
131	刘惠萍	440	0.002
132	吴秦健	15,890	0.064
133	闫安军	10,230	0.041
134	张国瑞	4,000	0.016
135	罗锦华	4,000	0.016
136	王兆峰	1,330	0.005
137	王冠	890	0.004
138	唐进	4,000	0.016
139	丁春	440	0.002
140	李光辉	4,000	0.016
141	杨国器	8,900	0.036
142	陈希全	8,900	0.036
143	赵彩云	12,900	0.052
144	赵伟忠	890	0.004
145	丁大庆	890	0.004
146	杨建朝	4,000	0.016
147	王凤英	4,450	0.018
148	朱峰	17,800	0.071
149	李云凤	5,780	0.023
150	孟德成	5,780	0.023
151	贺新杰	4,000	0.016
152	那晓菲	890	0.004
153	焦庆华	890	0.004
154	沈伟	890	0.004
155	应诗臣	9,790	0.039
156	杨晓莉	890	0.004
157	曲美珠	8,000	0.032
158	戴文	4,000	0.016
159	于馥	890	0.004
160	李魁芳	3,560	0.014
161	唐浩	5,780	0.023

162	严云秀	890	0.004
163	李坚	1,780	0.007
164	李 芳	20,910	0.084
165	白义平	1,780	0.007
166	冯俊彦	1,780	0.007
167	孟庆龙	9,340	0.037
168	樊金堂	4,450	0.018
169	马莉	4,450	0.018
170	张颖	8,900	0.036
171	苏明辉	440	0.002
172	负普芳	8,900	0.036
173	刘刚	21,800	0.087
174	闫长发	5,340	0.021
175	牛印会	21,800	0.087
176	李粉霞	17,800	0.071
177	涂增晃	1,780	0.007
178	卓景悌	890	0.004
179	叶永财	440	0.002
180	杨芳林	890	0.004
181	仇景和	1,860	0.007
182	何桂珍	800	0.003
183	徐佩斐	4,000	0.016
184	屈翠芬	17,800	0.071
185	孙秀英	440	0.002
186	崔永福	1,780	0.007
187	何君健	4,450	0.018
188	吴燧华	440	0.002
189	许凤琴	1,780	0.007
190	李 林	30,700	0.123
191	范培智	3,200	0.013
192	张素格	4,890	0.020
193	唐仁波	8,900	0.036
194	张汝彦	5,780	0.023

195	王 兵	890	0.004
196	王爱英	890	0.004
197	王若敏	890	0.004
198	刘延寿	890	0.004
199	刘康美	440	0.002
200	颜万庆	9,790	0.039
201	刘延昌	33,000	0.132
202	朱志庆	890	0.004
203	边 玮	440	0.002
204	李 波	4,000	0.016
205	马颖利	440	0.002
206	翟惠玲	8,900	0.036
207	牛金龙	21,800	0.087
208	李红宝	1,780	0.007
209	郭根乱	10,000	0.040
210	郭红超	440	0.002
211	李亚萍	1,330	0.005
212	李 东	440	0.002
213	李银娥	5,780	0.023
214	董 蔚	3,470	0.014
215	田俊安	8,900	0.036
216	孙 宁	4,450	0.018
217	张 丽	890	0.004
218	屈堆田	1,780	0.007
219	门平	1,780	0.007
220	王利萍	890	0.004
221	段春风	890	0.004
222	丁再纯	890	0.004
223	高 芳	2,670	0.011
224	张晓荣	890	0.004
225	韩 娟	3,560	0.014
226	范 宁	890	0.004
227	颜红伟	8,900	0.036

228	高 敬	8,450	0.034
229	胡燕妮	3,560	0.014
230	李芳云	5,340	0.021
231	杨新霞	4,890	0.020
232	刘月琴	2,670	0.011
233	蔡学章	13,350	0.053
234	李成山	21,800	0.087
235	韩予秦	890	0.004
236	尹阿妮	4,890	0.020
237	陈 重	5,780	0.023
238	宋健恒	4,000	0.016
239	赵秀琴	890	0.004
240	王 平	890	0.004
241	韩志华	440	0.002
242	高 艳	440	0.002
243	高国强	890	0.004
244	罗书菊	440	0.002
245	周金峰	890	0.004
246	贺宝玲	1,780	0.007
247	王 青	440	0.002
248	惠军锋	4,450	0.018
249	夏小红	440	0.002
250	董秀军	1,780	0.007
251	文 琳	1,780	0.007
252	李光达	48,500	0.194
253	李红霞	2,670	0.011
254	李雅莉	440	0.002
255	张彦玲	890	0.004
256	李恒云	1,780	0.007
257	张 骥	4,000	0.016
258	田广民	4,000	0.016
259	李建章	1,780	0.007
260	俞 强	13,350	0.053

261	顾建刚	440	0.002
262	李敏玉	440	0.002
263	祝建雯	1,780	0.007
264	徐超朝	1,780	0.007
265	谭 江	440	0.002
266	刘玉宏	2,670	0.011
267	张新泉	440	0.002
268	迟秀珍	890	0.004
269	范 丹	1,330	0.005
270	毛小南	4,000	0.016
271	蔡雪梅	890	0.004
272	徐兰香	440	0.002
273	郑生奎	890	0.004
274	付井霞	440	0.002
275	曹淑芳	1,780	0.007
276	冯守仁	2,670	0.011
277	张春秀	1,780	0.007
278	张正德	3,560	0.014
279	刘铭笏	4,450	0.018
280	蒲毓瑞	3,560	0.014
281	徐文琴	1,780	0.007
282	黄凤英	8,900	0.036
283	周桂香	4,450	0.018
284	刘代萍	4,000	0.016
285	徐 颖	4,000	0.016
286	马 红	1,780	0.007
287	马小红	4,000	0.016
288	金茹秀	4,000	0.016
289	李英琴	440	0.002
290	王 轶	4,000	0.016
291	冯亚瑞	4,000	0.016
292	何 健	4,000	0.016
293	吴学军	4,000	0.016

294	余小权	10,000	0.040
295	王 虹	4,000	0.016
296	张利梅	4,000	0.016
297	宁 怡	4,000	0.016
298	杨小军	13,350	0.053
299	贺国荣	890	0.004
300	徐素兰	13,350	0.053
301	康新婷	4,000	0.016
302	朱康平	5,340	0.021
303	张 丽	4,000	0.016
304	郭柏兰	6,670	0.027
305	陈自力	4,000	0.016
306	张小明	4,000	0.016
307	吴玮璐	4,000	0.016
308	陈利荣	8,450	0.034
309	马晓红	4,000	0.016
310	董 斌	440	0.002
311	戴 蔚	4,000	0.016
312	司丽娜	4,000	0.016
313	冯省梅	440	0.002
314	林登琴	890	0.004
总计		25,000,000	100.00

注：序号一、二等大写为代持人，序号1、2、3等小写为委托人。

⑧2014年4月17日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25日，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陕科改发【2013】200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同意增资价格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为1.29元，同意西北院以现金认购725.00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935.25万元。

2015年9月23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确认的复函》（陕财办采资【2015】109号），陕西省科技厅出具《关于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确认

的复函》（陕科金发【2015】170号），确认西北院在宝德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足额到位，西部宝德及其前身宝德有限历史沿革清晰，股东出资、股权受让、转让等过程符合法定程序、有关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等必要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I、工商登记股东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情况

2014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北院工会将其持有公司6.50%的股权共计162.372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增股东武晓燕；新增注册资本2,500.00万元，由西北院新增出资725.00万元；吴引江新增出资300.00万元；段庆文新增出资300.00万元；董领峰新增出资305.0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李亚录出资540.0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金志浩出资330.00万元。以上新增出资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于2014年6月30日之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II、实际股东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情况

西北院工会将其持有公司6.50%的股权共计162.372万元全部转让给新增股东武晓燕，由武晓燕代持这部分股权；

西北院新增出资725.00万元为其自身持有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代持；

吴引江新增出资300.00万元股权，其中，吴引江本人认购235.00万元，剩余65.00万元由其名下原被代持的3名股东及新增西北院职工股东4人予以认购，吴引江名下共代持有52名隐名股东；

段庆文新增出资300.00万元，其中，段庆文本人认购100.00万元，剩余200.00万元由其名下原被代持的4名股东及新增西北院职工股东13人予以认购，段庆文名下共代持有69名隐名股东；

董领峰新增出资305.00万元，其中，董领峰本人认购110.00万元，剩余195.00万元由其名下新增代持的西北院职工股东9人予以认购，董领峰名下共代持有10名隐名股东；

李亚录出资540.00万元，其中，李亚录本人认购100.00万元，剩余440.00万元由其名下新增代持的公司职工股东32人予以认购，李亚录名下共代持有33名隐名股东；

金志浩出资330.00万元，其中，金志浩本人认购130.00万元，剩余200.00万元由其名下新增代持的公司职工股东及西北院职工股东20人予以认购，金志浩名下共代持有21名隐名股东。

本次新增出资事项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5】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西北院、吴引江、段庆文、董领峰、李亚录、金志浩按每1元注册资本1.29元的比例缴纳的人民币出资。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		增资后股权	
		增资金额	认购股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一	西北院	9,352,500	7,250,000	20,000,000	40.000
二	吴引江	3,870,000	3,000,000	8,800,580	17.601
1	吴引江	3,031,500	2,350,000	4,780,000	9.560
2	汤慧萍	387,000	300,000	400,000	0.800
3	曾令炜	64,500	50,000	50,000	0.100
4	薛 璐	64,500	50,000	70,000	0.140
5	吴建社	64,500	50,000	50,000	0.100
6	李中奎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7	曲美珠	64,500	50,000	80,000	0.160
8	李 坚	64,500	50,000	50,000	0.100
9	李亚录	—	—	350,580	0.701
10	金志浩	—	—	100,000	0.200
11	闫安军	—	—	100,000	0.200
12	王 宁	—	—	100,000	0.200
13	周吉峰	—	—	100,000	0.200
14	刘德喜	—	—	100,000	0.200
15	崔 斌	—	—	100,000	0.200
16	吴全兴	—	—	400,000	0.800
17	杜继红	—	—	190,000	0.380
18	熊晓梅	—	—	100,000	0.200
19	雷 艳	—	—	170,000	0.340

20	杜明焕	—	—	300,000	0.600
21	张 健	—	—	80,000	0.160
22	刘海彦	—	—	50,000	0.100
23	李广忠	—	—	20,000	0.040
24	黄 瑜	—	—	30,000	0.060
25	贺卫卫	—	—	30,000	0.060
26	石 英	—	—	30,000	0.060
27	王建永	—	—	50,000	0.100
28	汪强兵	—	—	10,000	0.020
29	朱纪磊	—	—	30,000	0.060
30	张晗亮	—	—	100,000	0.200
31	陈斌科	—	—	10,000	0.020
32	荆 鹏	—	—	10,000	0.020
33	迟煜頔	—	—	10,000	0.020
34	李亚宁	—	—	10,000	0.020
35	许忠国	—	—	30,000	0.060
36	熊双全	—	—	10,000	0.020
37	贾文鹏	—	—	50,000	0.100
38	王小奎	—	—	10,000	0.020
39	杨保军	—	—	10,000	0.020
40	李 军	—	—	20,000	0.040
41	李跃林	—	—	20,000	0.040
42	杨文娟	—	—	30,000	0.060
43	杨雄毛	—	—	20,000	0.040
44	谈 萍	—	—	100,000	0.200
45	葛 渊	—	—	90,000	0.180
46	高广瑞	—	—	50,000	0.100
47	康新婷	—	—	50,000	0.100
48	邝 陵	—	—	30,000	0.060
49	李红宝	—	—	50,000	0.100
50	刘彩利	—	—	20,000	0.040
51	孙宝莲	—	—	30,000	0.060
52	韩予秦	—	—	20,000	0.040
三	段庆文	3,870,000	3,000,000	7,225,700	14.451

1	段庆文	1,290,000	1,000,000	1,802,420	3.605
2	闫安军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3	王 宁	129,000	100,000	260,280	0.521
4	周吉峰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5	刘德喜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6	崔 斌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7	熊晓梅	193,500	150,000	150,000	0.300
8	王利丽	193,500	150,000	150,000	0.300
9	李春生	193,500	150,000	150,000	0.300
10	雷 艳	193,500	150,000	150,000	0.300
11	杜明焕	193,500	150,000	150,000	0.300
12	刘 凯	193,500	150,000	150,000	0.300
13	张莉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14	柏文超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15	张文言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16	孟德成	129,000	100,000	130,000	0.260
17	刘 刚	129,000	100,000	130,000	0.260
18	牛印会	129,000	100,000	130,000	0.260
19	段国强	—	—	100,000	0.200
20	赵长兴	—	—	100,000	0.200
21	曾立琼	—	—	30,000	0.060
22	宫亚红	—	—	100,000	0.200
23	彭巍晖	—	—	30,000	0.060
24	唐芳利	—	—	20,000	0.040
25	夏雨红	—	—	30,000	0.060
26	杨小军	—	—	100,000	0.200
27	曹保利	—	—	50,000	0.100
28	袁 英	—	—	100,000	0.200
29	赵 晖	—	—	200,000	0.400
30	田 永	—	—	100,000	0.200
31	王翠翠	—	—	60,000	0.120
32	仇丽波	—	—	100,000	0.200
33	郑新立	—	—	10,000	0.020
34	郭福合	—	—	100,000	0.200

35	何秀玲	—	—	30,000	0.060
36	窦微英	—	—	50,000	0.100
37	庞光庆	—	—	50,000	0.100
38	杨团委	—	—	100,000	0.200
39	南海娟	—	—	50,000	0.100
40	仲西固	—	—	50,000	0.100
41	曹柏亮	—	—	50,000	0.100
42	王 琳	—	—	200,000	0.400
43	周 济	—	—	50,000	0.100
44	张 旭	—	—	20,000	0.040
45	王红霞	—	—	50,000	0.100
46	刘文海	—	—	50,000	0.100
47	尤 超	—	—	30,000	0.060
48	武晓燕	—	—	100,000	0.200
49	淡红军	—	—	10,000	0.020
50	梁永仁	—	—	50,000	0.100
51	刘高建	—	—	10,000	0.020
52	杜亚平	—	—	20,000	0.040
53	林 征	—	—	100,000	0.200
54	闫志伟	—	—	100,000	0.200
55	李 坚	—	—	20,000	0.040
56	刘 朝	—	—	30,000	0.060
57	索 佩	—	—	50,000	0.100
58	何 健	—	—	200,000	0.400
59	梁 春	—	—	10,000	0.020
60	周 廉	—	—	200,000	0.400
61	李江涛	—	—	30,000	0.060
62	李 刚	—	—	50,000	0.100
63	韩明臣	—	—	10,000	0.020
64	李晴宇	—	—	30,000	0.060
65	王红霞	—	—	20,000	0.040
66	赵彩云	—	—	30,000	0.060
67	朱 峰	—	—	30,000	0.060
68	孟庆龙	—	—	30,000	0.060

69	侯秀珍	—	—	33,000	0.066
四	董领峰	3,934,500	3,050,000	3,650,000	7.300
1	董领峰	1,419,000	1100,000	1,700,000	3.400
2	伍 倩	645,000	500,000	500,000	1.000
3	李素珍	258,000	200,000	200,000	0.400
4	窦微英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5	曾立琼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6	宫亚红	258,000	200,000	200,000	0.400
7	赵 晖	387,000	300,000	300,000	0.600
8	杨团委	516,000	400,000	400,000	0.800
9	张小梅	64,500	50,000	50,000	0.100
10	林 征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五	李亚录	6,966,000	5,400,000	5,400,000	10.800
1	李亚录	1,29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
2	段国强	258,000	200,000	200,000	0.400
3	赵长兴	258,000	200,000	200,000	0.400
4	彭巍晖	64,500	50,000	50,000	0.100
5	夏雨红	51,600	40,000	40,000	0.080
6	庞光庆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7	杨小军	258,000	200,000	200,000	0.400
8	曹保利	64,500	50,000	50,000	0.100
9	田 永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10	王翠翠	645,000	500,000	500,000	1.000
11	南海娟	387,000	300,000	300,000	0.600
12	曹柏亮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13	王 琳	387,000	300,000	300,000	0.600
14	周 济	387,000	300,000	300,000	0.600
15	张 旭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16	王红霞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17	刘文海	387,000	300,000	300,000	0.600
18	仇丽波	387,000	300,000	300,000	0.600
19	武晓燕	387,000	300,000	300,000	0.600
20	杜亚平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21	郑新立	206,400	160,000	160,000	0.320

22	王耀辉	25,800	20,000	20,000	0.040
23	刘荣臻	38,700	30,000	30,000	0.060
24	张晓晗	64,500	50,000	50,000	0.100
25	戚 乐	64,500	50,000	50,000	0.100
26	余勃强	154,800	120,000	120,000	0.240
27	盛小洋	64,500	50,000	50,000	0.100
28	薛翠翠	12,900	10,000	10,000	0.020
29	戴 晨	64,500	50,000	50,000	0.100
30	王贤青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31	李晓彤	38,700	30,000	30,000	0.060
32	寇充满	103,200	80,000	80,000	0.160
33	邓 颖	12,900	10,000	10,000	0.020
六	金志浩	4,257,000	3,300,000	3,300,000	6.600
1	金志浩	1,677,000	1,300,000	1,300,000	2.600
2	孙 军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3	王红杰	64,500	50,000	50,000	0.100
4	杨建峰	64,500	50,000	50,000	0.100
5	唐芳利	90,300	70,000	70,000	0.140
6	袁 英	387,000	300,000	300,000	0.600
7	仲西固	129,000	100,000	100,000	0.200
8	尤 超	258,000	200,000	200,000	0.400
9	淡红军	258,000	200,000	200,000	0.400
10	梁永仁	387,000	300,000	300,000	0.600
11	刘高建	387,000	300,000	300,000	0.600
12	肖 敏	12,900	10,000	10,000	0.020
13	党晓彬	64,500	50,000	50,000	0.100
14	张 强	64,500	50,000	50,000	0.100
15	姚永安	64,500	50,000	50,000	0.100
16	李 荣	25,800	20,000	20,000	0.040
17	丛轮刚	25,800	20,000	20,000	0.040
18	田 斌	38,700	30,000	30,000	0.060
19	陈 明	25,800	20,000	20,000	0.040
20	王红刚	38,700	30,000	30,000	0.060
21	闫志伟	64,500	50,000	50,000	0.100

七	武晓燕	—	—	1,623,720	3.247
共计		32,250,000	25,000,000	50,000,000	100.00

注1：序号一、二等大写为代持人，序号1、2、3等小写为委托人。

注2：2014年4月17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将所代持的1,623,720元股权转让给了武晓燕，由武晓燕代持这部分股权。

⑨2014年4月增资之后至2015年4月发生的股权转让

I、2014年4月增资之后至2015年4月股权转让明细：

序号	代持人	转让方		转让股 权	受让方			转让金 额	转让日期
		姓名	持有股 权		姓名	持有股权	受让后 持有股 权		
1	金志浩	淡红军	200,000	150,000	董领峰	0	150,000	193,500	2015.4.18
2	李亚录	郑新立	170,000	100,000	董领峰	0	100,000	129,000	2015.4.18
3	武晓燕	何君健	4,450	4,450	张玉聘	0	4,450	0	2014.12.26
4	段庆文	王红霞	50,000	20,000	赵彩云	30,000	50,000	23,000	2014.5.30
5	吴引江	李广忠	20,000	20,000	黄瑜	30,000	60,000	23,000	2015.3.23
6	吴引江	熊双全	10,000	10,000	黄瑜			11,500	2015.3.23
7	李亚录	盛小洋	50,000	50,000	窦微英	0	50,000	64,500	2015.4.24
8	武晓燕	祝建雯	1,780	1,780	寇充满	0	153,580	4,450	2014.11.28
9	武晓燕、 段庆文	牛印会	151,800	151,800	寇充满	0		303,600	2014.11.28
10	吴引江	谈萍	100,000	20,000	王宁	100,000	120,000	23,000	2015.4.25
11	吴引江	谈萍		80,000	庞光庆	0	80,000	0	2015.4.25
12	段庆文、 李亚录	曹保利	100,000	100,000	宋琳	0	100,000	0	2015.3.17
13	段庆文	杨小军	100,000	90,000	王珍珠	0	90,000	168,000	2014.5.30
	李亚录		200,000	50,000			50,000		
14	吴引江	汤慧萍	400,000	400,000	杨团委	0	400,000	516,000	2014.5.1

II、截至2015年4月底，宝德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明细如下：

⑩2015年6月29日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有股数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有股数
一	西北院	20,000,000	32	李亚宁	10,000
二	吴引江	8,800,580	33	许忠国	30,000
1	吴引江	4,780,000	34	贾文鹏	50,000
2	曾令炜	50,000	35	王小奎	10,000
3	薛 璐	70,000	36	杨保军	10,000
4	吴建社	50,000	37	李 军	20,000
5	李中奎	100,000	38	李跃林	20,000
6	曲美珠	80,000	39	杨文娟	30,000
7	李 坚	50,000	40	杨雄毛	20,000
8	李亚录	350,580	41	庞光庆	80,000
9	金志浩	100,000	42	葛 渊	90,000
10	闫安军	100,000	43	高广瑞	50,000
11	王宁	120,000	44	康新婷	50,000
12	周吉峰	100,000	45	邝 陵	30,000
13	刘德喜	100,000	46	李红宝	50,000
14	崔斌	100,000	47	刘彩利	20,000
15	吴全兴	400,000	48	孙宝莲	30,000
16	杜继红	190,000	49	韩予秦	20,000
17	熊晓梅	100,000	50	杨团委	400,000
18	雷艳	170,000	三	段庆文	7,225,700
19	杜明焕	300,000	1	段庆文	1,802,420
20	张 健	80,000	2	闫安军	100,000
21	刘海彦	50,000	3	王 宁	260,280
22	黄 瑜	60,000	4	周吉峰	100,000
23	贺卫卫	30,000	5	刘德喜	100,000
24	石 英	30,000	6	崔 斌	100,000
25	王建永	50,000	7	熊晓梅	150,000
26	汪强兵	10,000	8	王利丽	150,000
27	朱纪磊	30,000	9	李春生	150,000
28	张晗亮	100,000	10	雷艳	150,000
29	陈斌科	10,000	11	杜明焕	150,000
30	荆 鹏	10,000	12	刘凯	150,000
31	迟煜頔	10,000	13	张莉	100,000

14	柏文超	100,000	48	尤超	30,000
15	张文言	100,000	49	武晓燕	100,000
16	孟德成	130,000	50	淡红军	10,000
17	刘 刚	130,000	51	梁永仁	50,000
18	寇充满	130,000	52	刘高建	10,000
19	段国强	100,000	53	杜亚平	20,000
20	赵长兴	100,000	54	林征	100,000
21	曾立琼	30,000	55	闫志伟	100,000
22	宫亚红	100,000	56	李坚	20,000
23	彭巍晖	30,000	57	刘朝	30,000
24	唐芳利	20,000	58	索佩	50,000
25	夏雨红	30,000	59	何健	200,000
26	杨小军	10,000	60	梁春	10,000
27	王玲珠	90,000	61	周廉	200,000
28	宋琳	50,000	62	李江涛	30,000
29	袁英	100,000	63	李刚	50,000
30	赵晖	200,000	64	韩明臣	10,000
31	田永	100,000	65	李晴宇	30,000
32	王翠翠	60,000	66	王红霞	20,000
33	仇丽波	100,000	67	赵彩云	50,000
34	郑新立	10,000	68	朱峰	30,000
35	郭福合	100,000	69	孟庆龙	30,000
36	何秀玲	30,000	70	侯秀珍	33,000
37	窦微英	50,000	四	董领峰	3,650,000
38	庞光庆	50,000	1	董领峰	1,700,000
39	杨团委	100,000	2	李素珍	200,000
40	南海娟	50,000	3	窦微英	100,000
41	仲西固	50,000	4	曾立琼	100,000
42	曹柏亮	50,000	5	宫亚红	200,000
43	王琳	200,000	6	赵 晖	300,000
44	周济	50,000	7	杨团委	400,000
45	张旭	20,000	8	张小梅	50,000
46	王红霞	30,000	9	林征	100,000
47	刘文海	50,000	10	伍倩	500,000

五	李亚录	5,400,000	34	寇充满	80,000
1	李亚录	1,000,000	35	邓 颖	10,000
2	段国强	200,000	六	金志浩	3,300,000
3	赵长兴	200,000	1	金志浩	1,300,000
4	彭巍晖	50,000	2	孙军	100,000
5	夏雨红	40,000	3	王红杰	50,000
6	庞光庆	100,000	4	杨建峰	50,000
7	杨小军	150,000	5	唐芳利	70,000
8	王珍珠	50,000	6	袁 英	300,000
9	宋琳	50,000	7	仲西固	100,000
10	田 永	100,000	8	尤 超	200,000
11	王翠翠	500,000	9	淡红军	50,000
12	南海娟	300,000	10	董领峰	150,000
13	曹柏亮	100,000	11	梁永仁	300,000
14	王 琳	300,000	12	刘高建	300,000
15	周 济	300,000	13	肖 敏	10,000
16	张 旭	100,000	14	党晓彬	50,000
17	王红霞	100,000	15	张 强	50,000
18	刘文海	300,000	16	姚永安	50,000
19	仇丽波	300,000	17	李 荣	20,000
20	武晓燕	300,000	18	丛轮刚	20,000
21	杜亚平	100,000	19	田 斌	30,000
22	郑新立	60,000	20	陈 明	20,000
23	董领峰	100,000	21	王红刚	30,000
24	王耀辉	20,000	22	闫志伟	50,000
25	刘荣臻	30,000	七	武晓燕	1,623,720
26	张晓晗	50,000	1	王 芳	9,790
27	戚 乐	50,000	2	李彩云	4,890
28	余勃强	120,000	3	安宝兰	2,670
29	窦微英	50,000	4	江燕妮	1,780
30	薛翠翠	10,000	5	桑希宋	1,780
31	戴 晨	50,000	6	李志清	4,450
32	王贤青	100,000	7	蒲正利	12,900
33	李晓彤	30,000	8	王 莉	890

9	何德维	1,780	43	陈 军	4,890
10	崔明惠	2,670	44	周青山	4,000
11	王凤禄	440	45	郑 莉	4,450
12	刘惠明	4,450	46	洪 权	4,000
13	王翠香	890	47	贾成志	1,780
14	周金芝	1,320	48	张翠萍	9,340
15	刘建斌	440	49	杜翠萍	6,220
16	胡文珍	1,780	50	郑会玲	4,000
17	陈忠旦	2,670	51	李明利	4,000
18	胡幼芬	4,890	52	李德和	890
19	李秀琴	890	53	阎晓玲	4,000
20	苗元丽	890	54	蔡兴顺	4,000
21	樊冬英	890	55	闫应科	4,000
22	尤世武	3,560	56	陈 勇	890
23	戴红卫	440	57	刘增方	36,040
24	朱明芝	440	58	周亚波	4,450
25	王国宏	75,200	59	蒋丽娟	4,000
26	刘书惠	4,450	60	贾 勇	4,000
27	徐秀茹	17,790	61	张景彤	890
28	屈乃琴	13,560	62	潘 辉	890
29	葛 渊	23,000	63	张宝军	9,340
30	李 哲	4,450	64	张春芳	8,900
31	陈 平	20,890	65	李选明	4,000
32	马光来	39,600	66	王思远	3,560
33	李中奎	8,450	67	裴大荣	890
34	刘建章	4,000	68	李 秀	440
35	郑玉柱	1,780	69	杨明杰	4,000
36	李玲茹	1,780	70	张金财	4,450
37	汤慧萍	4,000	71	刘 霞	4,450
38	叶和平	890	72	梁 静	440
39	谈 萍	11,120	73	经玉珠	890
40	张 伟	4,000	74	刘秀英	890
41	雷铁柱	890	75	张宏昌	440
42	杨英丽	4,890	76	魏忠梅	4,000

77	张斌	2,220	111	王永丽	4,890
78	张录强	890	112	朱宏康	5,780
79	王耀辉	890	113	张 蕾	1,330
80	马红征	4,000	114	孙明霞	22,690
81	郑 欣	4,000	115	康弘慧	890
82	苏卫凤	4,450	116	黄爱华	440
83	刘新照	530	117	麻文明	1,780
84	孔宪平	2,670	118	王廷询	5,780
85	艾建玲	9,780	119	朱梅生	4,000
86	郝忠平	3,560	120	白新房	4,000
87	雷东升	4,000	121	杜 平	10,670
88	倪 园	440	122	郭 琦	35,600
89	方 洁	440	123	马志忠	4,000
90	刘鹏弟	440	124	伍 倩	14,680
91	高广瑞	890	125	裴 鹰	890
92	张军良	4,890	126	王克光	4,000
93	夏坚平	13,790	127	邝 陵	4,000
94	李明强	4,000	128	郝喜芳	2,670
95	李 麟	800	129	蔚北玲	10,230
96	毋录建	4,000	130	王永年	8,450
97	祝慧娟	4,000	131	刘惠萍	440
98	杨照玲	4,000	132	吴秦健	15,890
99	杜继红	4,000	133	闫安军	10,230
100	苗路棉	4,500	134	张国瑞	4,000
101	赵惠玲	1,780	135	罗锦华	4,000
102	杨永昌	1,000	136	王兆峰	1,330
103	郑学军	4,000	137	王 冠	890
104	张小英	5,780	138	唐 进	4,000
105	宋文生	1,780	139	丁 春	440
106	刘德喜	4,000	140	李光辉	4,000
107	董喜萍	2,220	141	杨国器	8,900
108	贾豫冬	890	142	陈希全	8,900
109	周 廉	30,000	143	赵彩云	12,900
110	韩 莉	4,000	144	赵伟忠	890

145	丁大庆	890	179	杨芳林	890
146	杨建朝	4,000	180	仇景和	1,860
147	王凤英	4,450	181	何桂珍	800
148	朱 峰	17,800	182	徐佩斐	4,000
149	李云凤	5,780	183	屈翠芬	17,800
150	孟德成	5,780	184	孙秀英	440
151	贺新杰	4,000	185	崔永福	1,780
152	那晓菲	890	186	张玉聘	4,450
153	焦庆华	890	187	吴燧华	440
154	沈 伟	890	188	许凤琴	1,780
155	应诗臣	9,790	189	李 林	30,700
156	杨晓莉	890	190	范培智	3,200
157	曲美珠	8,000	191	张素格	4,890
158	戴 文	4,000	192	唐仁波	8,900
159	于 馥	890	193	张汝彦	5,780
160	李魁芳	3,560	194	王 兵	890
161	唐 浩	5,780	195	王爱英	890
162	严云秀	890	196	王若敏	890
163	李 坚	1,780	197	刘延寿	890
164	李 芳	20,910	198	刘康美	440
165	白义平	1,780	199	颜万庆	9,790
166	冯俊彦	1,780	200	刘延昌	33,000
167	孟庆龙	9,340	201	朱志庆	890
168	樊金堂	4,450	202	边 玮	440
169	马 莉	4,450	203	李 波	4,000
170	张 颖	8,900	204	马颖利	440
171	苏明辉	440	205	翟惠玲	8,900
172	贡普芳	8,900	206	牛金龙	21,800
173	刘刚	21,800	207	李红宝	1,780
174	闫长发	5,340	208	郭根乱	10,000
175	李粉霞	17,800	209	郭红超	440
176	涂增晃	1,780	210	李亚萍	1,330
177	卓景悌	890	211	李 东	440
178	叶永财	440	212	李银娥	5,780

213	董蔚	3,470	247	惠军锋	4,450
214	田俊安	8,900	248	夏小红	440
215	孙宁	4,450	249	董秀军	1,780
216	张丽	890	250	文琳	1,780
217	屈堆田	1,780	251	李光达	48,500
218	门平	1,780	252	李红霞	2,670
219	王利萍	890	253	李雅莉	440
220	段春风	890	254	张彦玲	890
221	丁再纯	890	255	李恒云	1,780
222	高芳	2,670	256	张骥	4,000
223	张晓荣	890	257	田广民	4,000
224	韩娟	3,560	258	李建章	1,780
225	范宁	890	259	俞强	13,350
226	颜红伟	8,900	260	顾建刚	440
227	李云华	8,450	261	李敏玉	440
228	胡燕妮	3,560	262	徐超朝	1,780
229	李芳云	5,340	263	谭江	440
230	杨新霞	4,890	264	刘玉宏	2,670
231	刘月琴	2,670	265	张新泉	440
232	蔡学章	13,350	266	迟秀珍	890
233	李成山	21,800	267	范丹	1,330
234	韩予秦	890	268	毛小南	4,000
235	尹阿妮	4,890	269	蔡雪梅	890
236	陈重	5,780	270	徐兰香	440
237	宋健恒	4,000	271	郑生奎	890
238	赵秀琴	890	272	付井霞	440
239	王平	890	273	曹淑芳	1,780
240	韩志华	440	274	冯守仁	2,670
241	高艳	440	275	张春秀	1,780
242	高国强	890	276	张正德	3,560
243	罗书菊	440	277	刘铭笏	4,450
244	周金峰	890	278	蒲毓瑞	3,560
245	贺宝玲	1,780	279	徐文琴	1,780
246	王青	440	280	黄凤英	8,900

281	周桂香	4,450	298	徐素兰	13,350
282	刘代萍	4,000	299	康新婷	4,000
283	徐 颖	4,000	300	朱康平	5,340
284	马 红	1,780	301	张 丽	4,000
285	马小红	4,000	302	郭柏兰	6,670
286	金茹秀	4,000	303	陈自力	4,000
287	李英琴	440	304	张小明	4,000
288	王 轶	4,000	305	吴玮璐	4,000
289	冯亚瑞	4,000	306	陈利荣	8,450
290	何 健	4,000	307	马晓红	4,000
291	吴学军	4,000	308	董 斌	440
292	余小权	10,000	309	戴 蔚	4,000
293	王 虹	4,000	310	司丽娜	4,000
294	张利梅	4,000	311	冯省梅	440
295	宁 怡	4,000	312	林登琴	890
296	杨小军	13,350	313	寇充满	23,580
297	贺国荣	890	—	—	—
总计			50,000,000		

为清理西北院工会持股及规范院系职工持股的行为，公司拟引入投资人受让除公司职工股东之外的院系职工股东持有的股权。

I、工商登记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吴引江、段庆文、董领峰、李亚录、金志浩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与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A、股东吴引江持有公司17.6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80.058万元，将其中5.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8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浙商控股；

B、股东吴引江持有公司17.6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80.058万元，将其中0.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申冉；

C、股东吴引江持有公司17.6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80.058万元，将其中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艺融；

D、股东吴引江持有公司17.6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80.058万元，将其中0.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之洪；

E、股东段庆文持有公司14.4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722.57万元，将其中1.36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68.32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军；

F、股东段庆文持有公司14.4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722.57万元，将其中3.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96.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艺融；

G、股东段庆文持有公司14.4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722.57万元，将其中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岳华；

H、股东段庆文持有公司14.4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722.57万元，将其中0.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9.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申冉；

I、股东董领峰持有公司7.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65.00万元，将其中0.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之洪；

J、股东董领峰持有公司7.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65.00万元，将其中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能国投；

K、股东金志浩持有公司6.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30.00万元，将其中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许凤菊、由阳各50.00万元；

L、股东金志浩持有公司6.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30.00万元，将其中0.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之洪；

M、股东金志浩持有公司6.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30.00万元，将其中0.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戎；

N、股东李亚录持有公司10.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40.00万元，将其中0.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申冉；

O、股东武晓燕持有公司3.2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62.372万元，将其中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戎；

P、股东武晓燕持有公司3.2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62.372万元，将其中0.56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8.34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申冉；

Q、股东武晓燕持有公司3.24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162.372万元，将其中0.63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1.67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军。

II、实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吴引江、段庆文、董领峰、李亚录、金志浩与各自名下代持的非宝德有限职工的股东解除代持关系，武晓燕与其名下代持的实际股东解除代持关系；同意实际股东中西北院及其下属企业（除宝德有限外）在职、离退休职工共计371名院系职工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923,420元股权以每股5.60元分别转让给浙商控股2,800,000元股权、上海申冉623,420元股权、深圳艺融2,000,000元股权、中能国投500,000元股权、徐军1,000,000元股权、刘之洪400,000元股权、由阳500,000元股权、许凤菊500,000元股权、岳华500,000元股权、朱戎1,100,000元股权共10名新增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明细表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元/股）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权			
一	吴引江				
1	薛璐	70,000	浙商控股	70,000	5.6
2	吴建社	50,000	浙商控股	50,000	5.6
3	李中奎	100,000	浙商控股	100,000	5.6
4	曲美珠	80,000	浙商控股	80,000	5.6
5	李坚	50,000	浙商控股	50,000	5.6
6	闫安军	100,000	浙商控股	100,000	5.6
7	王宁	100,000	浙商控股	100,000	5.6
8	周吉峰	100,000	浙商控股	100,000	5.6
9	刘德喜	100,000	浙商控股	100,000	5.6
10	崔斌	100,000	浙商控股	100,000	5.6
11	吴全兴	400,000	浙商控股	400,000	5.6
12	杜继红	190,000	浙商控股	190,000	5.6
13	熊晓梅	100,000	浙商控股	100,000	5.6

14	雷艳	170,000	浙商控股	170,000	5.6
15	杜明焕	300,000	浙商控股	300,000	5.6
16	张 健	80,000	浙商控股	80,000	5.6
17	刘海彦	50,000	浙商控股	50,000	5.6
18	黄 瑜	60,000	浙商控股	60,000	5.6
19	贺卫卫	30,000	浙商控股	30,000	5.6
20	石 英	30,000	浙商控股	30,000	5.6
21	汪强兵	10,000	浙商控股	10,000	5.6
22	朱纪磊	30,000	浙商控股	30,000	5.6
23	陈斌科	10,000	浙商控股	10,000	5.6
24	荆 鹏	10,000	浙商控股	10,000	5.6
25	迟煜頔	10,000	浙商控股	10,000	5.6
26	李亚宁	10,000	浙商控股	10,000	5.6
27	许忠国	30,000	浙商控股	30,000	5.6
28	贾文鹏	50,000	浙商控股	50,000	5.6
29	王小奎	10,000	浙商控股	10,000	5.6
30	杨保军	10,000	浙商控股	10,000	5.6
31	李 军	20,000	浙商控股	20,000	5.6
32	李跃林	20,000	浙商控股	20,000	5.6
33	杨文娟	30,000	浙商控股	30,000	5.6
34	杨雄毛	20,000	浙商控股	20,000	5.6
35	王宁	20,000	浙商控股	20,000	5.6
36	葛 渊	90,000	浙商控股	90,000	5.6
37	高广瑞	50,000	浙商控股	50,000	5.6
38	康新婷	50,000	浙商控股	50,000	5.6
39	邝 陵	30,000	浙商控股	30,000	5.6
40	孙宝莲	30,000	浙商控股	30,000	5.6
41	张晗亮	100,000	上海申冉	100,000	5.6
42	王建永	50,000	上海申冉	50,000	5.6
43	曾令炜	50,000	上海申冉	50,000	5.6
44	刘彩利	20,000	深圳艺融	20,000	5.6
45	韩予秦	20,000	深圳艺融	20,000	5.6
46	李红宝	50,000	刘之洪	50,000	5.6
二	段庆文				

1	王 宁	260,280	徐军	260,280	5.6
2	何秀玲	30,000	徐军	30,000	5.6
3	李坚	20,000	徐军	20,000	5.6
4	刘朝	30,000	徐军	30,000	5.6
5	索佩	50,000	徐军	50,000	5.6
6	梁春	10,000	徐军	10,000	5.6
7	李江涛	30,000	徐军	30,000	5.6
8	李刚	50,000	徐军	50,000	5.6
9	韩明臣	10,000	徐军	10,000	5.6
10	李晴宇	30,000	徐军	30,000	5.6
11	王红霞	20,000	徐军	20,000	5.6
12	赵彩云	50,000	徐军	50,000	5.6
13	朱峰	30,000	徐军	30,000	5.6
14	孟庆龙	30,000	徐军	30,000	5.6
15	侯秀珍	33,000	徐军	33,000	5.6
16	闫安军	100,000	深圳艺融	100,000	5.6
17	周吉峰	100,000	深圳艺融	100,000	5.6
18	刘德喜	100,000	深圳艺融	100,000	5.6
19	崔 斌	100,000	深圳艺融	100,000	5.6
20	熊晓梅	150,000	深圳艺融	150,000	5.6
21	王利丽	150,000	深圳艺融	150,000	5.6
22	李春生	150,000	深圳艺融	150,000	5.6
23	雷艳	150,000	深圳艺融	150,000	5.6
24	杜明焕	150,000	深圳艺融	150,000	5.6
25	刘凯	150,000	深圳艺融	150,000	5.6
26	张莉	100,000	深圳艺融	100,000	5.6
27	柏文超	100,000	深圳艺融	100,000	5.6
28	张文言	100,000	深圳艺融	100,000	5.6
29	孟德成	130,000	深圳艺融	130,000	5.6
30	刘 刚	130,000	深圳艺融	130,000	5.6
31	郭福合	100,000	深圳艺融	100,000	5.6
32	闫志伟	100,000	岳华	100,000	5.6
33	何健	200,000	岳华	200,000	5.6
34	周廉	200,000	岳华	200,000	5.6

35	王玲珠	90,000	上海申冉	90,000	5.6
三	董领峰				
1	李素珍	200,000	刘之洪	200,000	5.6
2	伍倩	500,000	中能国投	500,000	5.6
四	李亚录				
1	王玲珠	50000	上海申冉	50000	5.6
五	金志浩				
1	金志浩	500,000	由阳	500,000	5.6
2	金志浩	500,000	许凤菊	500,000	5.6
3	王红杰	50,000	刘之洪	50,000	5.6
4	杨建峰	50,000	刘之洪	50,000	5.6
5	闫志伟	50,000	刘之洪	50,000	5.6
6	孙军	100,000	朱戎	100,000	5.6
六	武晓燕				
1	周青山	500	朱戎	500	5.6
2	韩 莉	4,000	朱戎	4,000	5.6
3	王永丽	4,890	朱戎	4,890	5.6
4	朱宏康	5,780	朱戎	5,780	5.6
5	张 蕾	1,330	朱戎	1,330	5.6
6	孙明霞	22,690	朱戎	22,690	5.6
7	康弘慧	890	朱戎	890	5.6
8	黄爱华	440	朱戎	440	5.6
9	麻文明	1,780	朱戎	1,780	5.6
10	王廷询	5,780	朱戎	5,780	5.6
11	朱梅生	4,000	朱戎	4,000	5.6
12	白新房	4,000	朱戎	4,000	5.6
13	杜 平	10,670	朱戎	10,670	5.6
14	郭 琦	35,600	朱戎	35,600	5.6
15	马志忠	4,000	朱戎	4,000	5.6
16	伍 倩	14,680	朱戎	14,680	5.6
17	裴 鹰	890	朱戎	890	5.6
18	王克光	4,000	朱戎	4,000	5.6
19	邝 陵	4,000	朱戎	4,000	5.6
20	郝喜芳	2,670	朱戎	2,670	5.6

21	蔚北玲	10,230	朱戎	10,230	5.6
22	王永年	8,450	朱戎	8,450	5.6
23	刘惠萍	440	朱戎	440	5.6
24	吴秦健	15,890	朱戎	15,890	5.6
25	闫安军	10,230	朱戎	10,230	5.6
26	张国瑞	4,000	朱戎	4,000	5.6
27	罗锦华	4,000	朱戎	4,000	5.6
28	王兆峰	1,330	朱戎	1,330	5.6
29	王 冠	890	朱戎	890	5.6
30	唐 进	4,000	朱戎	4,000	5.6
31	丁 春	440	朱戎	440	5.6
32	李光辉	4,000	朱戎	4,000	5.6
33	杨国器	8,900	朱戎	8,900	5.6
34	陈希全	8,900	朱戎	8,900	5.6
35	赵彩云	12,900	朱戎	12,900	5.6
36	赵伟忠	890	朱戎	890	5.6
37	丁大庆	890	朱戎	890	5.6
38	杨建朝	4,000	朱戎	4,000	5.6
39	王凤英	4,450	朱戎	4,450	5.6
40	朱 峰	17,800	朱戎	17,800	5.6
41	李云凤	5,780	朱戎	5,780	5.6
42	孟德成	5,780	朱戎	5,780	5.6
43	贺新杰	4,000	朱戎	4,000	5.6
44	那晓菲	890	朱戎	890	5.6
45	焦庆华	890	朱戎	890	5.6
46	沈 伟	890	朱戎	890	5.6
47	应诗臣	9,790	朱戎	9,790	5.6
48	杨晓莉	890	朱戎	890	5.6
49	曲美珠	8,000	朱戎	8,000	5.6
50	戴 文	4,000	朱戎	4,000	5.6
51	于 馥	890	朱戎	890	5.6
52	李魁芳	3,560	朱戎	3,560	5.6
53	唐 浩	5,780	朱戎	5,780	5.6
54	严云秀	890	朱戎	890	5.6

55	李 坚	1,780	朱戎	1,780	5.6
56	李 芳	20,910	朱戎	20,910	5.6
57	白义平	1,780	朱戎	1,780	5.6
58	冯俊彦	1,780	朱戎	1,780	5.6
59	孟庆龙	9,340	朱戎	9,340	5.6
60	樊金堂	4,450	朱戎	4,450	5.6
61	马 莉	4,450	朱戎	4,450	5.6
62	张 颖	8,900	朱戎	8,900	5.6
63	苏明辉	440	朱戎	440	5.6
64	负普芳	8,900	朱戎	8,900	5.6
65	刘 刚	21,800	朱戎	21,800	5.6
66	闫长发	5,340	朱戎	5,340	5.6
67	李粉霞	17,800	朱戎	17,800	5.6
68	涂增晃	1,780	朱戎	1,780	5.6
69	卓景悌	890	朱戎	890	5.6
70	叶永财	440	朱戎	440	5.6
71	杨芳林	890	朱戎	890	5.6
72	仇景和	1,860	朱戎	1,860	5.6
73	何桂珍	800	朱戎	800	5.6
74	徐佩斐	4,000	朱戎	4,000	5.6
75	屈翠芬	17,800	朱戎	17,800	5.6
76	孙秀英	440	朱戎	440	5.6
77	崔永福	1,780	朱戎	1,780	5.6
78	张玉聘	4,450	朱戎	4,450	5.6
79	吴燧华	440	朱戎	440	5.6
80	许凤琴	1,780	朱戎	1,780	5.6
81	李 林	30,700	朱戎	30,700	5.6
82	范培智	3,200	朱戎	3,200	5.6
83	张素格	4,890	朱戎	4,890	5.6
84	唐仁波	8,900	朱戎	8,900	5.6
85	张汝彦	5,780	朱戎	5,780	5.6
86	王 兵	890	朱戎	890	5.6
87	王爱英	890	朱戎	890	5.6
88	王若敏	890	朱戎	890	5.6

89	刘延寿	890	朱戎	890	5.6
90	刘康美	440	朱戎	440	5.6
91	颜万庆	9,790	朱戎	9,790	5.6
92	刘延昌	33,000	朱戎	33,000	5.6
93	朱志庆	890	朱戎	890	5.6
94	边 玮	440	朱戎	440	5.6
95	李 波	4,000	朱戎	4,000	5.6
96	马颖利	440	朱戎	440	5.6
97	翟惠玲	8,900	朱戎	8,900	5.6
98	牛金龙	21,800	朱戎	21,800	5.6
99	李红宝	1,080	朱戎	1,080	5.6
100	郭根乱	10,000	朱戎	10,000	5.6
101	郭红超	440	朱戎	440	5.6
102	李亚萍	1,330	朱戎	1,330	5.6
103	李 东	440	朱戎	440	5.6
104	李银娥	5,780	朱戎	5,780	5.6
105	董 蔚	3,470	朱戎	3,470	5.6
106	田俊安	8,900	朱戎	8,900	5.6
107	孙 宁	4,450	朱戎	4,450	5.6
108	张 丽	890	朱戎	890	5.6
109	屈堆田	1,780	朱戎	1,780	5.6
110	门平	1,780	朱戎	1,780	5.6
111	王利萍	890	朱戎	890	5.6
112	段春风	890	朱戎	890	5.6
113	丁再纯	890	朱戎	890	5.6
114	高 芳	2,670	朱戎	2,670	5.6
115	张晓荣	890	朱戎	890	5.6
116	范 宁	890	朱戎	890	5.6
117	颜红伟	8,900	朱戎	8,900	5.6
118	高 敬	8,450	朱戎	8,450	5.6
119	胡燕妮	3,560	朱戎	3,560	5.6
120	李芳云	5,340	朱戎	5,340	5.6
121	杨新霞	4,890	朱戎	4,890	5.6
122	刘月琴	2,670	朱戎	2,670	5.6

123	蔡学章	13,350	朱戎	13,350	5.6
124	李成山	21,800	朱戎	21,800	5.6
125	韩予秦	890	朱戎	890	5.6
126	尹阿妮	4,890	朱戎	4,890	5.6
127	陈 重	5,780	朱戎	5,780	5.6
128	宋健恒	4,000	朱戎	4,000	5.6
129	赵秀琴	890	朱戎	890	5.6
130	王 平	890	朱戎	890	5.6
131	韩志华	440	朱戎	440	5.6
132	高 艳	440	朱戎	440	5.6
133	高国强	890	朱戎	890	5.6
134	罗书菊	440	朱戎	440	5.6
135	周金峰	890	朱戎	890	5.6
136	贺宝玲	1,780	朱戎	1,780	5.6
137	王 青	440	朱戎	440	5.6
138	惠军锋	4,450	朱戎	4,450	5.6
139	夏小红	440	朱戎	440	5.6
140	董秀军	1,780	朱戎	1,780	5.6
141	文 琳	1,780	朱戎	1,780	5.6
142	李光达	48,500	朱戎	48,500	5.6
143	李红霞	2,670	朱戎	2,670	5.6
144	李雅莉	440	朱戎	440	5.6
145	张彦玲	890	朱戎	890	5.6
146	李恒云	1,780	朱戎	1,780	5.6
147	张 骥	4,000	朱戎	4,000	5.6
148	田广民	4,000	朱戎	4,000	5.6
149	李建章	1,780	朱戎	1,780	5.6
150	俞 强	13,350	朱戎	13,350	5.6
151	顾建刚	440	朱戎	440	5.6
152	李敏玉	440	朱戎	440	5.6
153	徐超朝	1,780	朱戎	1,780	5.6
154	谭 江	440	朱戎	440	5.6
155	刘玉宏	2,670	朱戎	2,670	5.6
156	张新泉	440	朱戎	440	5.6

157	迟秀珍	890	朱戎	890	5.6
158	范 丹	1,330	朱戎	1,330	5.6
159	毛小南	4,000	朱戎	4,000	5.6
160	蔡雪梅	890	朱戎	890	5.6
161	徐兰香	440	朱戎	440	5.6
162	郑生奎	890	朱戎	890	5.6
163	付井霞	440	朱戎	440	5.6
164	曹淑芳	1,780	朱戎	1,780	5.6
165	冯守仁	2,670	朱戎	2,670	5.6
166	张春秀	1,780	朱戎	1,780	5.6
167	张正德	3,560	朱戎	3,560	5.6
168	刘铭笏	4,450	朱戎	4,450	5.6
169	蒲毓瑞	3,560	朱戎	3,560	5.6
170	徐文琴	1,780	朱戎	1,780	5.6
171	黄凤英	8,900	朱戎	8,900	5.6
172	周桂香	4,450	朱戎	4,450	5.6
173	刘代萍	4,000	朱戎	4,000	5.6
174	徐 颖	4,000	朱戎	4,000	5.6
175	马 红	1,780	朱戎	1,780	5.6
176	马小红	4,000	朱戎	4,000	5.6
177	金茹秀	4,000	朱戎	4,000	5.6
178	李英琴	440	朱戎	440	5.6
179	王 轶	4,000	朱戎	4,000	5.6
180	冯亚瑞	4,000	朱戎	4,000	5.6
181	何 健	4,000	朱戎	4,000	5.6
182	吴学军	4,000	朱戎	4,000	5.6
183	余小权	10,000	朱戎	10,000	5.6
184	王 虹	4,000	朱戎	4,000	5.6
185	张利梅	4,000	朱戎	4,000	5.6
186	宁 怡	4,000	朱戎	4,000	5.6
187	杨小军	13,350	朱戎	13,350	5.6
188	贺国荣	890	朱戎	890	5.6
189	徐素兰	13,350	朱戎	13,350	5.6
190	康新婷	4,000	朱戎	4,000	5.6

191	朱康平	5,340	朱戎	5,340	5.6
192	张 丽	4,000	朱戎	4,000	5.6
193	郭柏兰	6,670	朱戎	6,670	5.6
194	陈自力	4,000	朱戎	4,000	5.6
195	张小明	4,000	朱戎	4,000	5.6
196	吴玮璐	4,000	朱戎	4,000	5.6
197	陈利荣	8,450	朱戎	8,450	5.6
198	马晓红	4,000	朱戎	4,000	5.6
199	董 斌	440	朱戎	440	5.6
200	戴 蔚	4,000	朱戎	4,000	5.6
201	司丽娜	4,000	朱戎	4,000	5.6
202	冯省梅	440	朱戎	440	5.6
203	林登琴	890	朱戎	890	5.6
204	郑 莉	4,450	上海申冉	4,450	5.6
205	洪 权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06	贾成志	1,780	上海申冉	1,780	5.6
207	张翠萍	9,340	上海申冉	9,340	5.6
208	杜翠萍	6,220	上海申冉	6,220	5.6
209	郑会玲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10	李明利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11	李德和	890	上海申冉	890	5.6
212	阎晓玲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13	蔡兴顺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14	闫应科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15	陈 勇	890	上海申冉	890	5.6
216	刘增方	36,040	上海申冉	36,040	5.6
217	周亚波	4,450	上海申冉	4,450	5.6
218	蒋丽娟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19	贾 勇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20	张景彤	890	上海申冉	890	5.6
221	潘 辉	890	上海申冉	890	5.6
222	张宝军	9,340	上海申冉	9,340	5.6
223	张春芳	8,900	上海申冉	8,900	5.6
224	李选明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25	王思远	3,560	上海申冉	3,560	5.6
226	裴大荣	890	上海申冉	890	5.6
227	李 秀	440	上海申冉	440	5.6
228	杨明杰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29	张金财	4,450	上海申冉	4,450	5.6
230	刘 霞	4,450	上海申冉	4,450	5.6
231	梁 静	440	上海申冉	440	5.6
232	经玉珠	890	上海申冉	890	5.6
233	刘秀英	890	上海申冉	890	5.6
234	张宏昌	440	上海申冉	440	5.6
235	魏忠梅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36	张斌	2,220	上海申冉	2,220	5.6
237	张录强	890	上海申冉	890	5.6
238	王耀辉	890	上海申冉	890	5.6
239	马红征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40	郑 欣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41	苏卫凤	4,450	上海申冉	4,450	5.6
242	刘新照	530	上海申冉	530	5.6
243	孔宪平	2,670	上海申冉	2,670	5.6
244	艾建玲	9,780	上海申冉	9,780	5.6
245	郝忠平	3,560	上海申冉	3,560	5.6
246	雷东升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47	倪 园	440	上海申冉	440	5.6
248	方 洁	440	上海申冉	440	5.6
249	刘鹏弟	440	上海申冉	440	5.6
250	高广瑞	890	上海申冉	890	5.6
251	张军良	4,890	上海申冉	4,890	5.6
252	夏坚平	13,790	上海申冉	13,790	5.6
253	李明强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54	李 麟	800	上海申冉	800	5.6
255	毋录建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56	祝慧娟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57	杨照玲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58	杜继红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59	苗路棉	4,500	上海申冉	4,500	5.6
260	赵惠玲	1,780	上海申冉	1,780	5.6
261	杨永昌	1,000	上海申冉	1,000	5.6
262	郑学军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63	张小英	5,780	上海申冉	5,780	5.6
264	宋文生	1,780	上海申冉	1,780	5.6
265	刘德喜	4,000	上海申冉	4,000	5.6
266	董喜萍	2,220	上海申冉	2,220	5.6
267	贾豫冬	890	上海申冉	890	5.6
268	周 廉	30,000	上海申冉	30,000	5.6
269	韩 娟	3,560	上海申冉	3,560	5.6
270	李红宝	700	上海申冉	700	5.6
271	王 芳	9,790	徐军	9,790	5.6
272	李彩云	4,890	徐军	4,890	5.6
273	安宝兰	2,670	徐军	2,670	5.6
274	江燕妮	1,780	徐军	1,780	5.6
275	桑希宋	1,780	徐军	1,780	5.6
276	李志清	4,450	徐军	4,450	5.6
277	蒲正利	12,900	徐军	12,900	5.6
278	王 莉	890	徐军	890	5.6
279	何德维	1,780	徐军	1,780	5.6
280	崔明惠	2,670	徐军	2,670	5.6
281	王凤禄	440	徐军	440	5.6
282	刘惠明	4,450	徐军	4,450	5.6
283	王翠香	890	徐军	890	5.6
284	周金芝	1,320	徐军	1,320	5.6
285	刘建斌	440	徐军	440	5.6
286	胡文珍	1,780	徐军	1,780	5.6
287	陈忠旦	2,670	徐军	2,670	5.6
288	胡幼芬	4,890	徐军	4,890	5.6
289	李秀琴	890	徐军	890	5.6
290	苗元丽	890	徐军	890	5.6
291	樊冬英	890	徐军	890	5.6
292	尤世武	3,560	徐军	3,560	5.6

293	戴红卫	440	徐军	440	5.6
294	朱明芝	440	徐军	440	5.6
295	王国宏	75,200	徐军	75,200	5.6
296	刘书惠	4,450	徐军	4,450	5.6
297	徐秀茹	17,790	徐军	17,790	5.6
298	屈乃琴	13,560	徐军	13,560	5.6
299	葛 渊	23,000	徐军	23,000	5.6
300	李 哲	4,450	徐军	4,450	5.6
301	陈 平	20,890	徐军	20,890	5.6
302	马光来	39,600	徐军	39,600	5.6
303	李中奎	8,450	徐军	8,450	5.6
304	刘建章	4,000	徐军	4,000	5.6
305	郑玉柱	1,780	徐军	1,780	5.6
306	李玲茹	1,780	徐军	1,780	5.6
307	汤慧萍	4,000	徐军	4,000	5.6
308	叶和平	890	徐军	890	5.6
309	谈 萍	11,120	徐军	11,120	5.6
310	张 伟	4,000	徐军	4,000	5.6
311	雷铁柱	890	徐军	890	5.6
312	杨英丽	4,890	徐军	4,890	5.6
313	陈 军	4,890	徐军	4,890	5.6
314	周青山	3500	徐军	3500	5.6

注1：序号一、二等大写为代持人，序号1、2、3等小写为委托人。

注2：金志浩名下以自身名义持有的10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与由阳、许凤菊。

注3：武晓燕名下代持的西北院工会职工股东中的李红宝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申冉、朱戎，周青山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朱戎、徐军。

注4：因同一实际股东可能在不同的代持人名下分别持有股权，因此，本次西北院系职工共有371人将所持股权全部予以转让。

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9日，上述共计371名院系职工与代持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合同》，主要内容为：上述371名院系职工对代持人代持其股权做出了确认，并对代持人在代持期间作出的任何决议、承诺和签署的任何文件均

无异议，同时解除了双方的代持关系。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9日，上述371名院系职工与上述10名受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承诺函》，院系职工同意将其持有的宝德有限的股权以每股5.6元的价格予以转让，并保证出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的潜在纠纷。

III、此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显示公司的显名股东为17名，具体名单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一	西北院	20,000,000	40.000
二	吴引江	5,710,580	11.421
1	吴引江	4,780,000	9.560
2	李亚录	350,580	0.701
3	金志浩	100,000	0.200
4	庞光庆	80,000	0.160
5	杨团委	400,000	0.800
三	段庆文	3,992,420	7.985
1	段庆文	1,802,420	3.605
2	寇充满	130,000	0.260
3	段国强	100,000	0.200
4	赵长兴	100,000	0.200
5	曾立琼	30,000	0.060
6	宫亚红	100,000	0.200
7	彭巍晖	30,000	0.060
8	唐芳利	20,000	0.040
9	夏雨红	30,000	0.060
10	杨小军	10,000	0.020
11	宋琳	50,000	0.100
12	袁英	100,000	0.200
13	赵晖	200,000	0.400
14	田永	100,000	0.200
15	王翠翠	60,000	0.120
16	仇丽波	100,000	0.200
17	郑新立	10,000	0.020
18	窦微英	50,000	0.100
19	庞光庆	50,000	0.100

20	杨团委	100,000	0.200
21	南海娟	50,000	0.100
22	仲西固	50,000	0.100
23	曹柏亮	50,000	0.100
24	王 琳	200,000	0.400
25	周 济	50,000	0.100
26	张 旭	20,000	0.040
27	王红霞	30,000	0.060
28	刘文海	50,000	0.100
29	尤 超	30,000	0.060
30	武晓燕	100,000	0.200
31	淡红军	10,000	0.020
32	梁永仁	50,000	0.100
33	刘高建	10,000	0.020
34	杜亚平	20,000	0.040
35	林 征	100,000	0.200
四	董领峰	2,950,000	5.900
1	董领峰	1,700,000	3.400
2	窦微英	100,000	0.200
3	曾立琼	100,000	0.200
4	宫亚红	200,000	0.400
5	赵 晖	300,000	0.600
6	杨团委	400,000	0.800
7	张小梅	50,000	0.100
8	林 征	100,000	0.200
五	李亚录	5,350,000	10.700
1	李亚录	1,000,000	2.000
2	段国强	200,000	0.400
3	赵长兴	200,000	0.400
4	彭巍晖	50,000	0.100
5	夏雨红	40,000	0.080
6	庞光庆	100,000	0.200
7	杨小军	150,000	0.300
8	宋 琳	50,000	0.100
9	田 永	100,000	0.200
10	王翠翠	500,000	1.000
11	南海娟	300,000	0.600

12	曹柏亮	100,000	0.200
13	王 琳	300,000	0.600
14	周 济	300,000	0.600
15	张 旭	100,000	0.200
16	王红霞	100,000	0.200
17	刘文海	300,000	0.600
18	仇丽波	300,000	0.600
19	武晓燕	300,000	0.600
20	杜亚平	100,000	0.200
21	郑新立	60,000	0.120
22	董领峰	100,000	0.200
23	王耀辉	20,000	0.040
24	刘荣臻	30,000	0.060
25	张晓晗	50,000	0.100
26	戚 乐	50,000	0.100
27	余勃强	120,000	0.240
28	窦微英	50,000	0.100
29	薛翠翠	10,000	0.020
30	戴 晨	50,000	0.100
31	王贤青	100,000	0.200
32	李晓彤	30,000	0.060
33	寇充满	80,000	0.160
34	邓 颖	10,000	0.020
六	金志浩	2,050,000	4.100
1	金志浩	300,000	0.600
2	唐芳利	70,000	0.140
3	袁 英	300,000	0.600
4	仲西固	100,000	0.200
5	尤 超	200,000	0.400
6	淡红军	50,000	0.100
7	董领峰	150,000	0.300
8	梁永仁	300,000	0.600
9	刘高建	300,000	0.600
10	肖 敏	10,000	0.020
11	党晓彬	50,000	0.100
12	张 强	50,000	0.100
13	姚永安	50,000	0.100

14	李 荣	20,000	0.040
15	丛轮刚	20,000	0.040
16	田 斌	30,000	0.060
17	陈 明	20,000	0.040
18	王红刚	30,000	0.060
七	武晓燕	23,580	0.047
1	寇充满	23,580	0.047
八	浙商控股	2,800,000	5.600
九	上海申冉	623,420	1.247
十	深圳艺融	2,000,000	4.000
十一	中能国投	500,000	1.000
十二	刘之洪	400,000	0.800
十三	岳 华	500,000	1.000
十四	徐 军	1,000,000	2.000
十五	朱 戎	1,100,000	2.200
十六	许凤菊	500,000	1.000
十七	由 阳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

注1：序号一、二等大写为代持人，序号1、2、3等小写为委托人。

⑪解除股权代持

2015年7月28日，为进一步明晰股权，彻底规范公司股东持股行为，宝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吴引江、段庆文、董领峰、李亚录、金志浩及武晓燕与全部被代持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同日，代持人吴引江、段庆文、董领峰、李亚录、金志浩及武晓燕分别与各自所代持的被代持人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合同》，根据该合同，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确认对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期间所有涉及股权的事宜无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2015年9月24日，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彻底解除，公司发起人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代持行为解除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	-----	------

1	西北院	20,000,000	40.000
2	吴引江	4,780,000	9.560
3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5.600
4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5	董领峰	1,950,000	3.900
6	段庆文	1,802,420	3.605
7	李亚录	1,350,580	2.701
8	朱 戎	1,100,000	2.200
9	徐 军	1,000,000	2.000
10	杨团委	900,000	1.800
11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	623,420	1.247
12	王翠翠	560,000	1.120
13	赵 晖	500,000	1.000
14	王 琳	500,000	1.000
15	陕西中能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16	岳 华	500,000	1.000
17	许凤菊	500,000	1.000
18	由 阳	500,000	1.000
19	金志浩	400,000	0.800
20	袁英	400,000	0.800
21	仇丽波	400,000	0.800
22	武晓燕	400,000	0.800
23	刘之洪	400,000	0.800
24	南海娟	350,000	0.700
25	周 济	350,000	0.700
26	刘文海	350,000	0.700
27	梁永仁	350,000	0.700
28	刘高建	310,000	0.620

29	段国强	300,000	0.600
30	赵长兴	300,000	0.600
31	宫亚红	300,000	0.600
32	寇充满	233,580	0.467
33	庞光庆	230,000	0.460
34	尤 超	230,000	0.460
35	田 永	200,000	0.400
36	窦微英	200,000	0.400
37	林 征	200,000	0.400
38	杨小军	160,000	0.320
39	仲西固	150,000	0.300
40	曹柏亮	150,000	0.300
41	曾立琼	130,000	0.260
42	王红霞	130,000	0.260
43	张 旭	120,000	0.240
44	杜亚平	120,000	0.240
45	余勃强	120,000	0.240
46	宋 琳	100,000	0.200
47	王贤青	100,000	0.200
48	唐芳利	90,000	0.180
49	彭嶷晖	80,000	0.160
50	夏雨红	70,000	0.140
51	郑新立	70,000	0.140
52	淡红军	60,000	0.120
53	张小梅	50,000	0.100
54	张晓晗	50,000	0.100
55	戚 乐	50,000	0.100
56	戴 晨	50,000	0.100

57	党晓彬	50,000	0.100
58	张 强	50,000	0.100
59	姚永安	50,000	0.100
60	刘荣臻	30,000	0.060
61	李晓彤	30,000	0.060
62	田 斌	30,000	0.060
63	王红刚	30,000	0.060
64	王耀辉	20,000	0.040
65	李 荣	20,000	0.040
66	丛轮刚	20,000	0.040
67	陈 明	20,000	0.040
68	薛翠翠	10,000	0.020
69	邓 颖	10,000	0.020
70	肖 敏	10,000	0.020
合计		50,000,000	100.000

3. 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7月2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宝德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希会审字【2015】17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宝德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83,443,980.29元。

2015年7月28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55E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宝德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12,611,960.91元。

2015年7月28日，宝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3,443,980.29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33,443,980.29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并同意将股份制改造方案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批。

2015年7月2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9月23日，陕西省财政厅下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事宜的复函》（陕财办采资【2015】108号），陕西省科技厅下发《关于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事宜的复函》（陕科金发【2015】169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作出批复，同意公司的整体变更方案。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0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的董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5年9月2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希会验字【2015】009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00,000 元。

2015年9月28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428352505）。根据该执照，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程志堂，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地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 1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过滤和分离设备、金属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北院	20,00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2	吴引江	4,780,000	9.560	净资产折股

3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5.600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5	董领峰	1,950,000	3.900	净资产折股
6	段庆文	1,802,420	3.605	净资产折股
7	李亚录	1,350,580	2.701	净资产折股
8	朱 戎	1,100,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9	徐 军	1,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10	杨团委	900,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	623,420	1.247	净资产折股
12	王翠翠	560,000	1.120	净资产折股
13	赵 晖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4	王 琳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5	陕西中能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6	岳 华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7	许凤菊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8	由 阳	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19	金志浩	400,000	0.800	净资产折股
20	袁英	400,000	0.800	净资产折股
21	仇丽波	400,000	0.800	净资产折股
22	武晓燕	400,000	0.800	净资产折股
23	刘之洪	400,000	0.800	净资产折股
24	南海娟	350,000	0.700	净资产折股
25	周 济	350,000	0.700	净资产折股
26	刘文海	350,000	0.700	净资产折股
27	梁永仁	350,000	0.700	净资产折股
28	刘高建	310,000	0.620	净资产折股
29	段国强	300,000	0.600	净资产折股

30	赵长兴	300,000	0.600	净资产折股
31	宫亚红	300,000	0.600	净资产折股
32	寇充满	233,580	0.467	净资产折股
33	庞光庆	230,000	0.460	净资产折股
34	尤 超	230,000	0.460	净资产折股
35	田 永	200,000	0.400	净资产折股
36	窦微英	200,000	0.400	净资产折股
37	林 征	200,000	0.400	净资产折股
38	杨小军	160,000	0.320	净资产折股
39	仲西固	150,000	0.300	净资产折股
40	曹柏亮	150,000	0.300	净资产折股
41	曾立琼	130,000	0.260	净资产折股
42	王红霞	130,000	0.260	净资产折股
43	张 旭	120,000	0.240	净资产折股
44	杜亚平	120,000	0.240	净资产折股
45	余勃强	120,000	0.240	净资产折股
46	宋 琳	100,000	0.200	净资产折股
47	王贤青	100,000	0.200	净资产折股
48	唐芳利	90,000	0.180	净资产折股
49	彭巍晖	80,000	0.160	净资产折股
50	夏雨红	70,000	0.140	净资产折股
51	郑新立	70,000	0.140	净资产折股
52	淡红军	60,000	0.120	净资产折股
53	张小梅	50,000	0.100	净资产折股
54	张晓晗	50,000	0.100	净资产折股
55	戚 乐	50,000	0.100	净资产折股
56	戴 晨	50,000	0.100	净资产折股
57	党晓彬	50,000	0.100	净资产折股

58	张 强	50,000	0.100	净资产折股
59	姚永安	50,000	0.100	净资产折股
60	刘荣臻	30,000	0.060	净资产折股
61	李晓彤	30,000	0.060	净资产折股
62	田 斌	30,000	0.060	净资产折股
63	王红刚	30,000	0.060	净资产折股
64	王耀辉	20,000	0.040	净资产折股
65	李 荣	20,000	0.040	净资产折股
66	丛轮刚	20,000	0.040	净资产折股
67	陈 明	20,000	0.040	净资产折股
68	薛翠翠	10,000	0.020	净资产折股
69	邓 颖	10,000	0.020	净资产折股
70	肖 敏	10,000	0.0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任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程志堂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2	吴引江	董事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3	闫安军	董事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4	汤慧萍	董事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5	南海娟	董事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董事简历如下：

1. 程志堂，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

士，高级会计师。1982 年起在西北院财务处工作，曾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西北院总会计师、西部材料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西部超导监事会主席、西北院副院长、西部材料副董事长、遵义钛业董事、西安莱特董事长。

2. 吴引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1991 年被分配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粉末冶金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曾先后担任粉末冶金研究所特种粉末组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金属多孔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3. 闫安军，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北院质量处副处长、产业处处长、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稀有金属材料科研生产基地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现任西北院稀有金属材料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总经理。自 2009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4. 汤慧萍，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北院粉冶所副所长、所长、粉冶中心主任。2007 年至今任西北院副总工程师，兼粉冶所所长、金属多孔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自 2009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5. 南海娟，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至 2001 年在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工作；2001 年至 2005 年在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进入宝德有限从事研发设计工作；2012 年 7 月担任研发部部长至今。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人，任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崔斌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2	杨文娟	监事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3	周济	监事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监事简历如下：

1. 崔斌，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长春建筑专科学校，专科学历。1986 年进入西北院工作至今，历任器材处计划管理员、搬迁指挥部工程技术管理工程师、基建处副处长、条保处副处长、公共保障处副处长、处长。2009 年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2. 杨文娟，女，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 年进入西北院工作至今，历任西北院人力资源处处长助理、人力资源处副处长、办公室任副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3. 周济，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 年进入宝德粉末工作至今，历任技术研发部部长、过滤分离事业部经理、生产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聘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吴引江	总经理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2	段庆文	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3	李亚录	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4	董领峰	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5	杨团委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吴引江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段庆文，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进入西北院工作；2002 年进入宝德粉末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3. 李亚录，男，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

级工程师。1988 年进入西北有院工作，历任菲尔特纤维厂副厂长、菲尔特销售部副经理、经理，西安红柳总工程师、总经理。2009 年 6 月进入宝德粉末工作，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继续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4. 董领峰，男，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西北院粉末冶金研究厂（所）任质量部部长。2003 年宝德有限设立时进入公司工作，历任生产部、技术质量部主管、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5. 杨团委，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在宝德粉末工作，历任技术研发部工程师、质量部工程师、粉末组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 年 9 月任西部宝德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293.87	18,787.16	12,528.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44.40	8,830.48	4,92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44.40	8,830.48	4,921.61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77	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	1.77	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8%	53.00%	60.72%
流动比率（倍）	1.13	1.28	1.20
速动比率（倍）	0.75	0.88	0.8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35.60	8,277.05	5,581.21
净利润（万元）	1,013.92	1,595.87	1,22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3.92	1,595.87	1,22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2.27	1,366.10	83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2.27	1,366.10	833.88
毛利率（%）	41.21%	41.80%	47.38%

净资产收益率（%）	11.81%	22.41%	2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8%	19.50%	1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5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5	0.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4	2.49	2.29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53	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5.28	-301.25	1,63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7	0.66

注 1：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改制前公司加权平均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实收资本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收资本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751

传真：010-60833739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春

项目组成员：段晔、白琳娜、申亭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负责人：刘风云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A座605

联系电话：029-87651656

传真：029-87651810

经办律师：刘风云、王楠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桦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10

传真：029-88275912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程红、刘京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联系电话：010-85868433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白广民、杨林贤

（五）证券登记结算结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所使用的核心滤材是金属多孔材料。过滤分离设备在现代工业领域应用范围广阔，涵盖了石油化工、煤化工、新能源、核能、医药和精细化工、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力、炼钢冶金、纺织建材等众多工业领域。广泛应用于上述领域的气固、液固、气液、液液等物质的过滤分离和提纯。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金属多孔材料作为滤材的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此外尚有少部分的稀有金属粉末产品和基于金属多孔材料性能分析的检测服务。

1. 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

作为国内粉末冶金界最早从事金属多孔材料研发及生产的企业，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金属多孔过滤材料和过滤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基地之一。公司的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所采用的核心滤材是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和陶瓷复合材料，与其他类型的过滤材料（如无纺布、滤纸、高分子等）相比，金属多孔材料、陶瓷复合材料滤芯在耐高温、耐酸碱腐蚀、耐高压等物理、化学、机械性能上都有其他类型过滤材料无法相比的优势。另外，烧结金属过滤材料孔隙度大、孔型稳定、过滤精度高、可以重复循环使用，设备维护和运行成本低，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并且节能环保、二次污染较少。目前，世界范围内，以金属滤芯制作的过滤分离设备被广泛运用在工业和生命科学两大领域的加压过滤、直流过滤、超滤和微滤等工艺环节或仪器系统之中。

公司在滤芯的基础上，增加设计金属结构件、端盖、骨架等，用于增强滤芯抗压性，同时起到将滤芯固定在过滤设备当中合适位置的作用。滤芯在与结构件、骨架、端盖等经过机械加工及焊接组合之后，形成过滤分离元件。

过滤分离元件再与压力容器外壳经过一定工艺组装，形成完备的过滤分离设

备。过滤分离设备是工业中广泛使用的一种通用设备。主要用于气固、液固、气液及三相过滤分离。公司生产的过滤分离设备主要采用动态加压过滤方式。

公司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产品具体分类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或用途	产品技术含量
过滤分离元件	烧结多孔锥	进料输送用布气	粉末冶金大型制品技术
	烧结金属滤芯	气固分离	粉末冶金技术
	金属烧结纤维滤芯	高稠度液固分离	纤维毡折叠焊接技术
	金属丝网滤芯	液固分离	丝网直缝焊接技术
	复合膜多孔滤芯	高温高压气固分离	自主研发，分层复合膜实现大通量高精度过滤
	陶瓷复合滤芯	高温高压气固分离	自主研发，兼具过滤精度与韧性
	陶瓷复合套管滤芯	机边炉用加热保护	陶瓷增韧技术
过滤分离设备	吹扫器、通气锥	进料输送用布气	自主研发，补气稳定，大通量且防逆堵
	烛式、篮式过滤器	气固分离、液固分离	技术成熟稳定
	自动反冲洗过滤设备	适用于含尘量较大工况环境的过滤设备	配置反冲清洗装置，有效防止滤渣堆积
	高温除尘过滤设备	高温除尘	自主研发，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耐高温
	物料输送器	物料输送	技术成熟稳定
	错流过滤器	粘度较高、粉尘含量较高的液固分离	一进两出，滤芯自动清洗
	旋转盘式过滤器	粘度较高、粉尘含量较高的液固分离	动态设备，盘状滤芯自动旋转，设备制造精度高。

注：上表中列示有公司部分布气设备，主要是公司应煤化工客户的煤气化技术要求，为煤粉输送工艺设计生产的布气锥等产品，其采用的布气原理与过滤分离原理相同，生产工艺及原料、产成品也与多孔材料滤芯大致相同，因此未单独按照布气产品分类。

2. 稀有金属粉末产品

公司稀有金属粉末产品主要是高品质的钛及钛合金粉末、锆及锆合金粉末。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稀有金属及其合金粉末研究和生产的单位之一，在多年的研究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出了一整套金属粉末生产工艺。

公司稀有金属粉末产品具体分类表：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技术含量
钛粉、氢化钛粉、球形钛粉、球形钛合金粉、钛镍	粉末冶金制品、3D 打印产品、泡沫铝产品的原料和添加剂	动态氢化脱氢技术、球化处理技术
氢化锆粉、锆粉及超细锆粉、锆镍	军工用原料	动态氢化脱氢技术
锆铝、锆钒中间合金	各类合金产品的原料及添加剂	自蔓延技术
高效吸气剂	电子行业保持高真空	自主研发，小剂量可保证元器件足够寿命的真空状态
稀有金属粉末冶金制品	汽车和电子行业用产品	弥散强化、粉末冶金锻造和粉末冶金熔渗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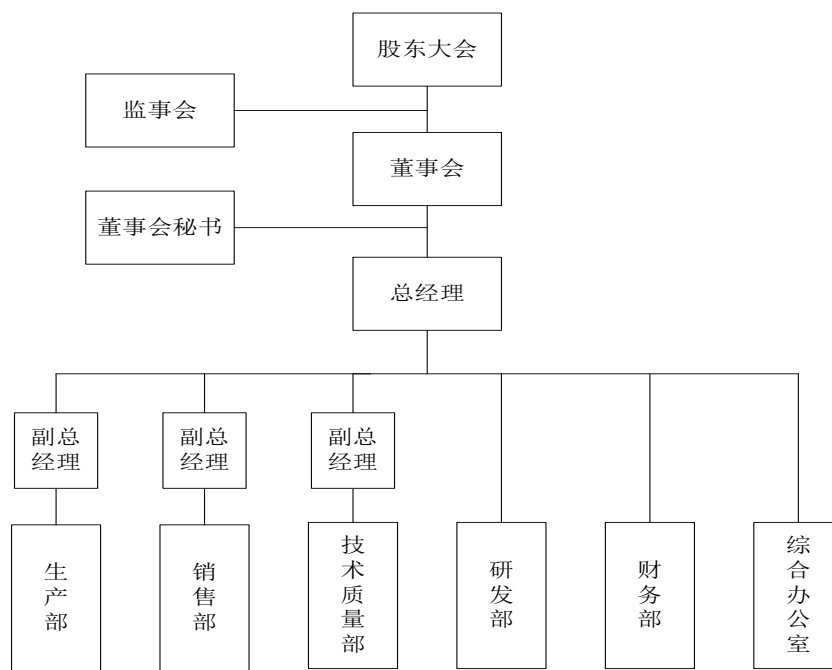
3. 检测服务

此项服务主要依托于公司相关检测设备及自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开展，面向需要对多孔材料性能进行检测的企事业单位提供针对多孔材料的孔径检测、透气检测、粒度检测、抗压及压溃分析等检测，并形成检测报告。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机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责任

公司组织机构图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产品质量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管理，负责公司压力容器采购协调等工作。
2. 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通过项目产品定位、项目产品研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跟踪项目产品实施，提升项目开发品质，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
3. 销售部：负责公司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制定业务推进计划、业务洽谈合同和签订合同、合同评审、货款催收、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等。
4. 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和出纳工作；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制定

并实施投融资方案；负责编报公司财务支出预算、决算和各类财务会计报表；负责拟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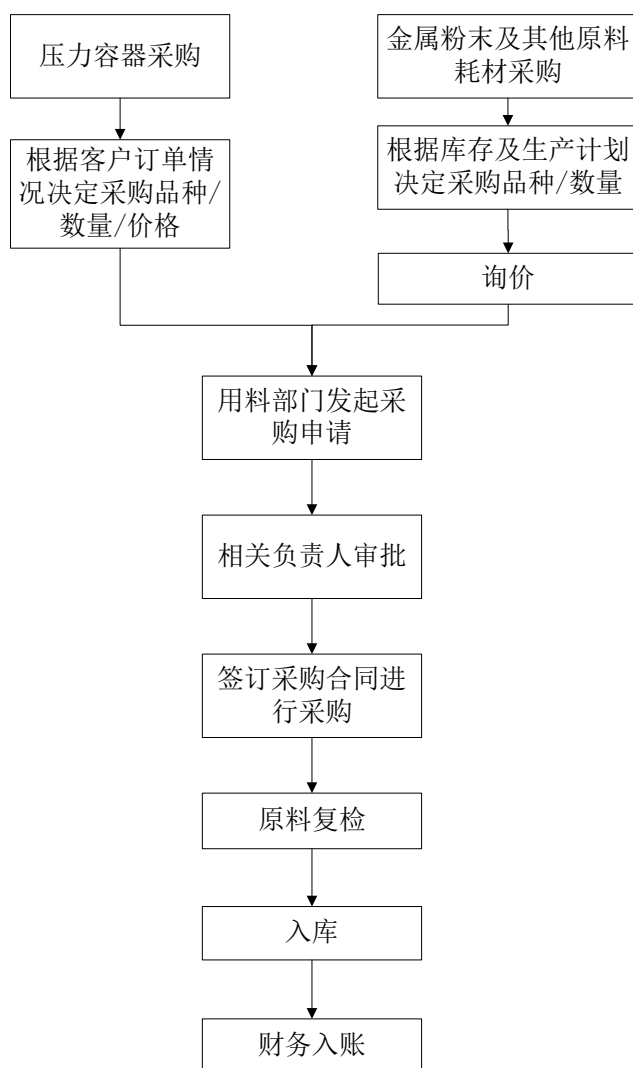
5. 技术质量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建立健全、QES 三体系管理，制定并实施 ISO9000 质量方针和目标，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国标、企标管理，原料及产品检验等，做好公司技术及质量控制工作。

6.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文件、人事、办公、后勤等管理，负责常备原材料的采购，为公司生产经营做好服务。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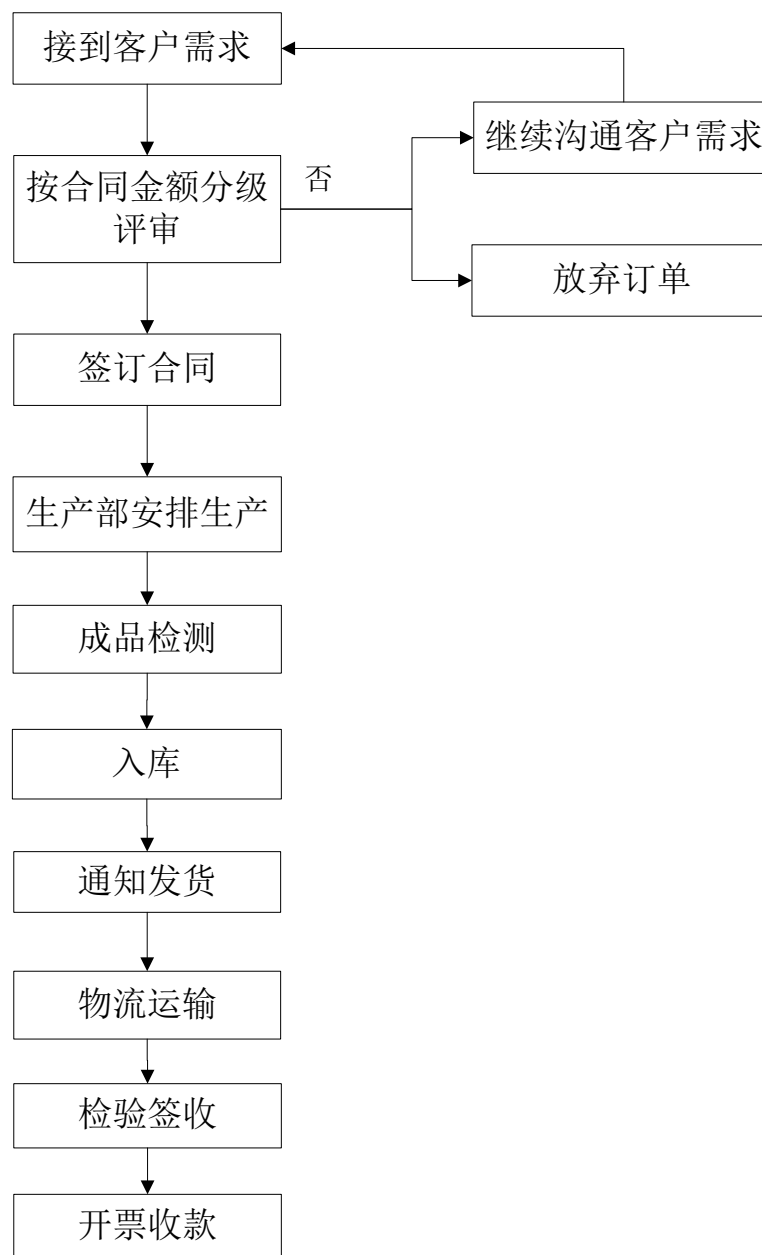
1 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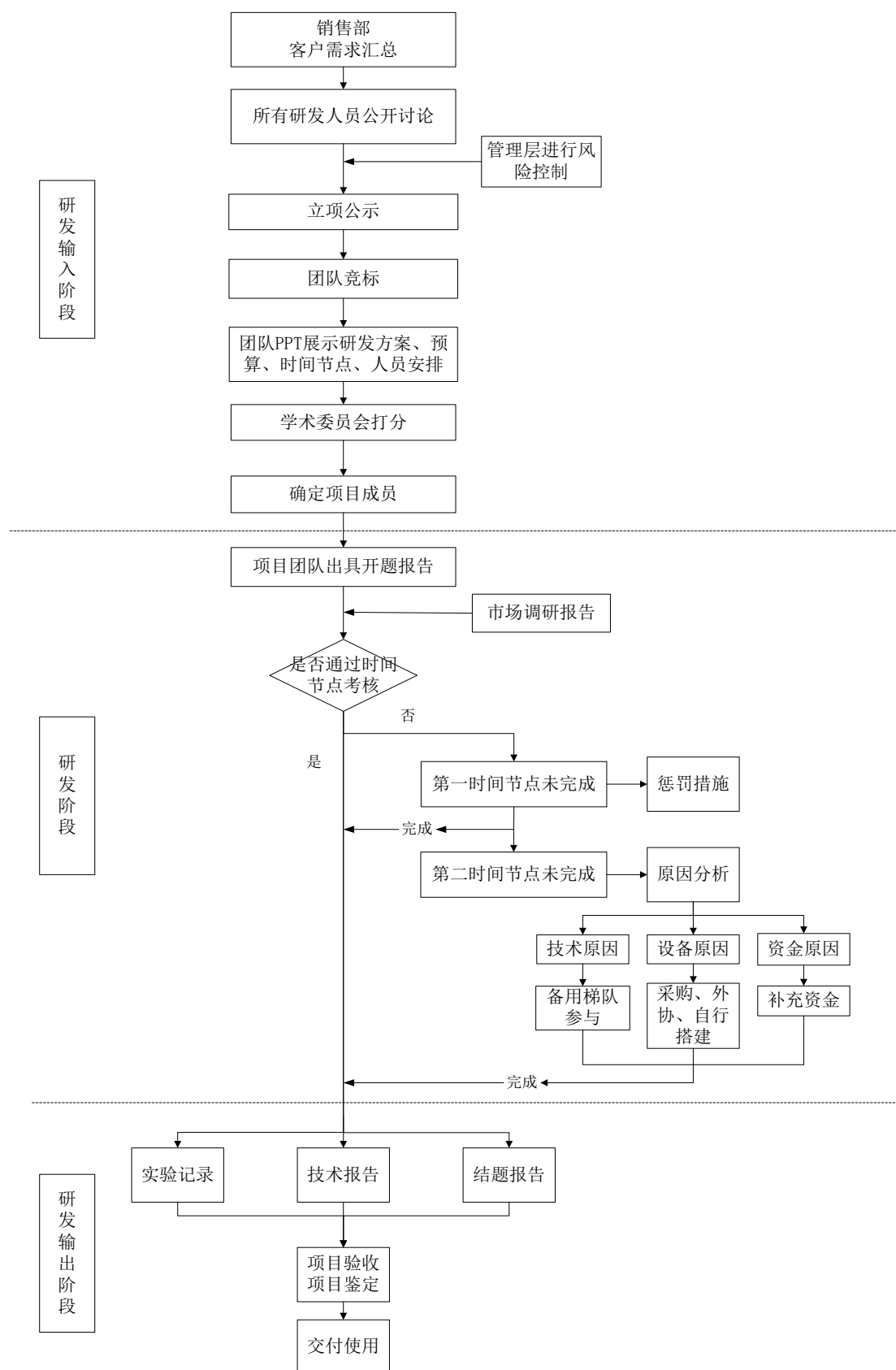
2. 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图



3. 公司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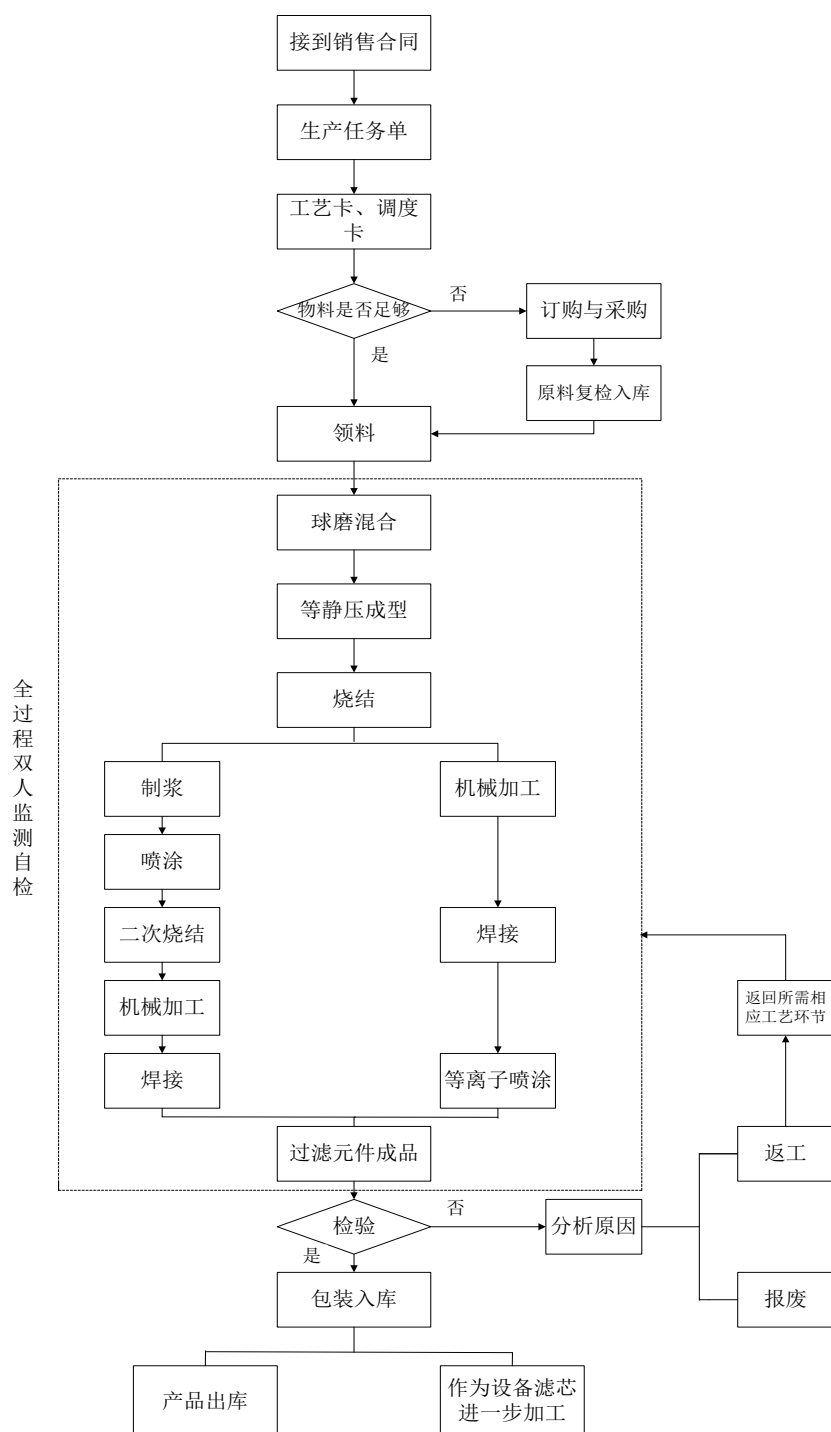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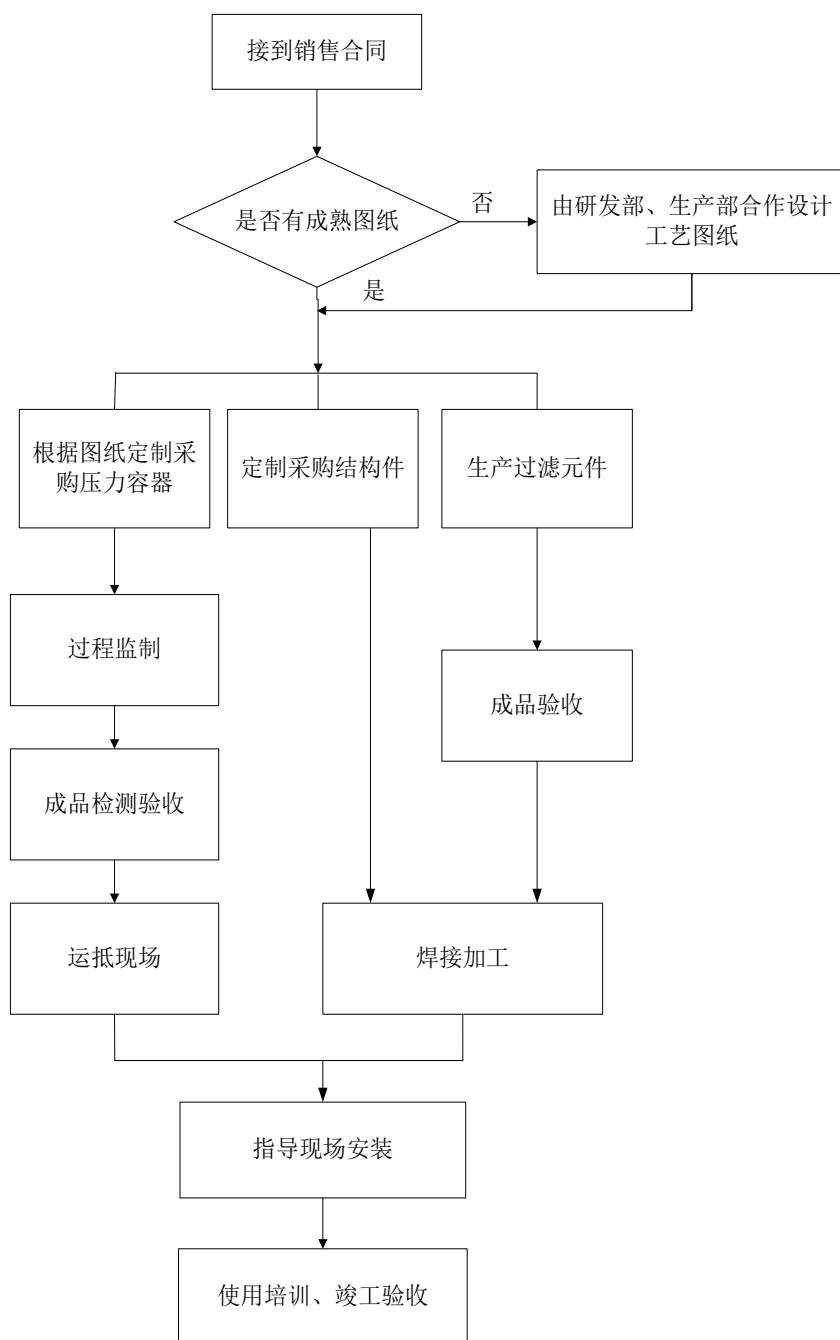
4.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其中,过滤分离元件由公司自主设计、自主生产,设备所需压力容器及内部紧固用结构件由公司进行图纸设计,向专业供应商进行定制采购,最终由公司加工后运抵客户现场,指派技术人员指导客户现场安装。

(1) 公司过滤分离元件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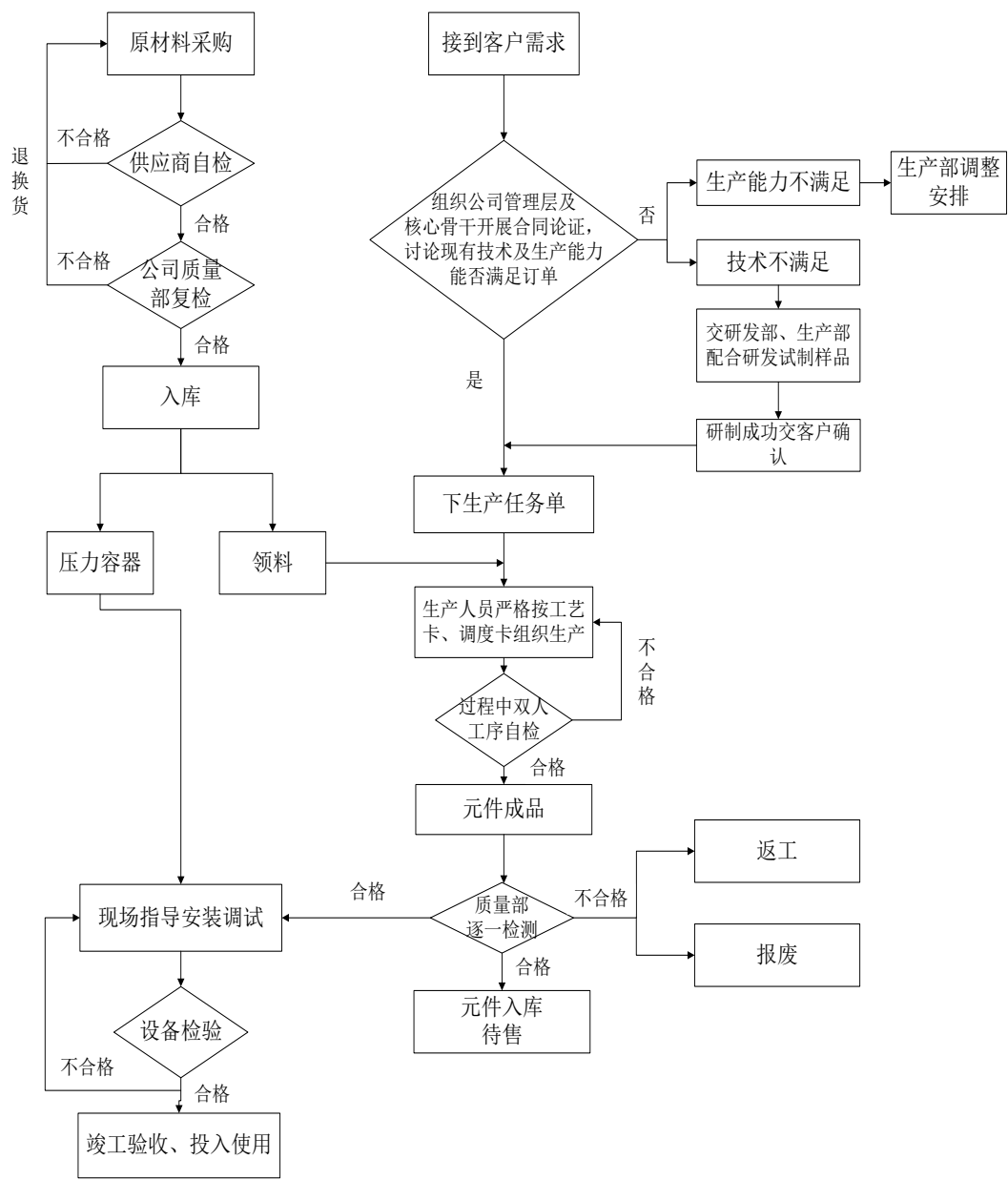
(2) 公司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生产流程图:



5. 公司质量控制流程

公司通过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检验标准、产品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检测均参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确保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不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图



在上述质量控制体系下，为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采用工序化管理。根据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建立工序化管理制度，每道工序均由生产部工序自检和技术质量部工序检验构成两道质量防线，严把产品质量关。

强化产品过程质量控制，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建立一次检验合格率考核制度。公司加强工序检验工作，严格控制工艺流程，杜绝不合格品向下道工序流转，第一时间发现质量隐患，以降低残次品进一步损失。以工艺操作者作为产品质量的

第一责任人，提升工序产品的合格率，在保证产量的同时保证质量。

强化数据分析，溯源总结改进方法。公司定期将工序检验的结果通过数据分析，分析残次品产生的原因，找出规律和共性，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公司核心产品的工艺原理

烧结金属多孔材料滤芯制备技术是公司过滤分离元件的核心工艺。公司基于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应用于过滤分离的工艺技术，发展了金属—陶瓷复合滤芯制备工艺、金属膜复合滤芯制备工艺等多种过滤元件生产工艺，并在公司主要产品上得到普遍应用。

（1）烧结金属多孔材料过滤原理

工业上，过滤分离设备的使用主要是为了提高产品纯度、增加产量、消除排放物污染、保护下游重要设备或回收利用催化剂等，实现对于产品和工艺中所含需去除的固体、液体、气体（微粒）的处理，或针对不同微粒进行分离处理。

烧结金属多孔材料作为一种过滤元件对于气固分离、液固分离具有独特性能及作用。通过不同金属或合金粉末的细度、比例、模压、温度、压强、催化等工艺控制，可以实现以孔径的高精度控制为前提的多孔材料批量化生产，确保使用者可以通过控制滤芯产品的设定孔径范围，实现同等条件下大通量、高透过率的过滤性能。同时基于金属的特性，成品滤芯具备优良的抗高温、抗高压、耐腐蚀等特性，还具备清洗性能好，可焊接组装、使用寿命长的特性。

（2）金属陶瓷膜过滤原理

金属膜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上基于陶瓷膜技术延伸出来的一种金属陶瓷复合膜滤件制备技术。是继有机膜、陶瓷膜之后性能最好的膜材料之一。该工艺由金属基体制备和陶瓷膜层制备叠加而来，所得产品既能够满足高精度的过滤要求，又克服了单纯陶瓷过滤的材料脆性，具备更高的抗压性能。典型的金属陶瓷膜一般分为膜层和基层，非对称膜则分为表层、过渡层与支撑层。其中，表层

结构致密平滑，具有开放的网状孔洞，过渡层与支撑层多为海绵状结构，依靠膜层之间不同的孔径及材料强度韧度来掌握过滤精度和材料使用寿命，以达到稳定的过滤效果。

2.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 大尺寸金属多孔材料的制备技术

通过使用大尺寸金属多孔材料制备技术，公司得以设计出大型粉末成型模具，通过超声震动和分层次装粉方式，解决了大尺寸坯料的装料均匀性问题，制备出了目前产品规格位居国内前列的多孔异形件，其最长尺寸为 1500mm，最大直径为 450mm。该技术目前已成熟应用于煤化工工程中的过滤分离设备产品制造，应用遍布陕西、内蒙、宁夏等煤化工集中建设的地域。公司在该项技术上已申报 3 项专利。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发展，目前工业上使用的金属多孔材料滤芯，要求的尺寸越来越大，用整体成型技术制备的多孔元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良好的性能均匀性，比用拼焊成型的多孔元件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公司利用本核心技术，极大地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复合型金属、陶瓷多孔材料的制备技术

公司在技术中，成功采用等离子喷涂和烧结技术，解决了复合金属多孔材料的制备问题；采用多孔板制造出气流搅拌器，解决了喷涂物料的分散和输送问题。该技术属于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目前已经成功应用于高温高压飞灰过滤设备和油品精炼提纯过滤分离设备。

公司依托该技术的进一步研发，推出膜层过滤技术，采用梯度过滤原理研制过滤元件制备技术，使得不对称复合膜滤芯具备高过滤精度和高透气兼顾的优势，具备易于在线反吹清洗的优势，为积尘积污的过滤工况环境中，提高过滤效率，保障设备使用寿命奠定了更高的技术基础。可使公司产品在高温除尘、大气污染防治、水处理、精细化工等多个领域获得使用。

(3) 过滤分离设备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该技术目前成功地运用在公司绝大部分过滤分离设备的设计制造当中。由于公司过滤分离设备主要以非标类产品为主, 需要根据用户不同的工况条件、过滤介质、过滤要求等因素分别进行设计制造, 该技术的研发建立了过滤分离设备的总体设计方法。例如, 公司基于壳牌煤气化技术条件的要求, 设计开发出专用的通气锥、吹扫器等多孔元件, 完成脉冲反吹型过滤装置的设计, 实现在线再生功能, 解决了干煤粉的输送问题。以成套设备为目标的系统设计和制造真正实现了过滤分离工艺的“交钥匙工程”, 用户只需告知工况条件及进料、出料参数需求, 公司即可通过系统设计方案完整的解决用户需求, 体现了公司以服务促销售, 以技术求发展的经营理念。

(4) 金属多孔材料及过滤分离设备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本套方法上, 除应用国标和行业标准规程外, 还自行建立了 22 套独立的企业产品标准和 13 套严谨的产品检验规程。通过上述产品标准和检验规程, 公司成功地形成了一整套针对通气锥、管道吹扫器、金属多孔材料滤芯等全部过滤元件及设备产品的评价方法。同时, 公司还运用这一整套评价方法, 设计并开发出多孔材料平均孔径及孔径分布情况的测试技术和测试设备。上述检测评价方法属于公司自主研发, 一方面用于保证并提升产品质量, 增强公司竞争力; 另一方面, 公司也依托本套评价方法, 对外开展检测服务。

(5) 氢化脱氢制粉技术

该技术采用氢化方法将海绵钛制备成易破碎的氢化钛, 将氢化钛破碎成粉末后再将其脱氢, 最后制备成高品质钛粉或钛合金粉。全过程用氢气、氮气或真空保护, 制备出的钛及钛合金粉末氧含量低。氢化脱氢方法制备的粉末具有较好的非球形度, 用其制备粉末冶金制品时成形性好; 粉末颗粒表面积大, 可用于合金添加剂。同时该方法制备的粉末具有含氧量低的特点, 使得公司稀有金属粉末产品市场竞争力更强。

3. 公司的技术储备

公司持续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每年研发费用支出均占营业收入较大比例。公司报告期主要针对大型旋转盘过滤器、金属膜材料、陶瓷

过滤材料、复合膜技术、防止二次污染的直饮水过滤技术、高新技术材料及新领域的过滤技术开展应用研究，并积累了相应的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主要拥有的技术储备有：

技术名称	参数及功能说明	应用领域	备注
旋转盘过滤器	用于过滤 2 μ m-10 μ m 的大通量液固分离	精细化工、煤化工	自主研发
反滤保安装置	用于保证煤气化工业中过滤装置失效后的保安装置	煤化工	自主研发
铁铝金属间化合物膜滤芯	用于腐蚀性环境下的气固分离	煤化工等领域	自主研发
WCu 高温合金	用于高压电极开关、发汗材料等	军工领域	自主研发
金属陶瓷复合膜技术	用于 100nm 及以下精度的液固分离、布气等	食品、化工、医药、水处理等	自主研发
陶瓷内加热器产品制备技术	用于换热管、有色金属熔炼、热电偶保护管等	有色金属熔炼、化工、核工业等	与西安交大合作研制
多孔陶瓷膜基过滤材料制备技术	在多孔支撑体表面制备出过滤精度在超滤及微滤范围的多孔陶瓷膜基过滤材料	精细化工、医药、水处理等	委托西安交大研发

注：“陶瓷内加热器产品制备技术”基于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的《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共享已开发的和正在开发的陶瓷内加热器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多孔陶瓷膜基过滤材料制备技术”基于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先进结构陶瓷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该合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即指西部宝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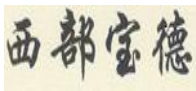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获得了高陵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高国用【2015】第 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面积为 52,163.3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项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683,042.15 元。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宝德有限		6	6696146	原始取得	2010.3.28--2020.3.27

公司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且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主营业务领域，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证书，13 项实用新型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种类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宝德有限	一种大型烧结多孔锥管的整体成型模具及均向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22692.9	原始	2029.5.24
2	宝德有限	微细球形钛粉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28969.0	原始	2032.2.8
3	宝德有限	一种非蒸散型纤维丝式吸气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013736.4	原始	2030.1.14
4	宝德有限	一种车载式大气净化及细颗粒回收装置及其净化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359562.5	原始	2034.7.24
5	宝德有限	一种金属陶瓷复合过滤元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26169.6	原始	2033.20.29
6	宝德有限	一种烧结金属滤盘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56072.0	原始	2032.9.20
7	宝德有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技术研究院	一种高效金属复合过滤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32738.X	原始	2031.5.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种类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					
8	宝德有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宁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布气用吹扫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32709.3	原始	2031.5.18
9	宝德有限	一种多孔赛隆复相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740250.4	原始	2033.12.26
10	宝德有限	一种完全无二次污染的抑菌性直饮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47309	原始	2024.12.19
11	宝德有限	一种金属多孔锥	实用新型	ZL200920305207.4	原始	2019.6.26
12	宝德有限	一种大型烧结多孔锥管的整体均向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033293.8	原始	2019.5.24
13	宝德有限	一种带法兰粉末过滤管的内压式冷等静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720031815.1	原始	2017.5.17
14	宝德有限	一种带封头的过滤管冷等静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720033096.7	原始	2017.12.9
15	宝德有限	一种多孔材料孔隙性能检测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720031816.6	原始	2017.5.17
16	宝德有限	一种粉末冶金冷等静压成型用包套	实用新型	ZL200720147966.3	原始	2017.4.28
17	宝德有限	一种生产烧结粉末过滤管的冷等静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720031817.0	原始	2017.5.17
18	宝德有限	一种金属多孔管	实用新型	ZL200920305206.X	原始	2019.6.26
19	宝德有限	一种粉煤输送用多支路出料充气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1485.X	原始	2023.8.22
20	宝德有限	一种空气净化基站	实用新型	ZL201420512584.6	原始	2024.9.4
21	宝德有限、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带加强结构的金属多孔锥	实用新型	ZL201220258416.X	原始	2022.5.31
22	宝德有限	一种高温气体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40122X	原始	2024.11.28

4. 公司拥有的域名

(1) 域名: powdermetallurgy.net, 已由宝德有限注册并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注册时间为 2012.6.15, 到期日期为 2017.7.9。

(2) 域名: ti-pm.cn, 已由宝德有限注册并已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注册日期为 2011.8.29, 到期日期为 2017.9.10。

(3) 域名: ti-pm.com, 已由宝德有限注册并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注册日期为 2011.10.13, 到期日期为 2016.11.1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拥有人	资质证书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宝德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13Q21794R2M	2016.11.25
宝德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13E20519ROM	2016.4.2
宝德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13S20520ROM	2016.4.2
宝德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GF201261000167	2015.10.21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提出复审申请, 目前处于公示环节)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158,717.33	1,006,456.25	38,152,261.08

机器设备	22,379,576.93	7,640,301.83	14,739,275.10
运输设备	607,575.86	38,094.80	569,481.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7,291.34	290,389.77	606,901.57
合计	63,043,161.46	8,975,242.65	54,067,918.81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为 1#办公楼、2#生产车间、3#联合站房、6#生产车间。

上述房屋建筑物已经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JW【2009】第 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西经开【2012】JW0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1】JW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5】JW0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西经开 JW【2012】第 002 号）。

2010 年 1 月 12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经开环批复【2010】005 号《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先进粉末冶金多孔材料元器件、过滤分离系统设计及制造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宝德有限上报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2013 年 3 月 26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经开环验字【2013】第 08 号《验收监测报告》，同意宝德有限房屋建筑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上述房屋建筑物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之中，房屋所有权证书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4,000,482.33 元，账面净值为 10,789,971.63 元，平均成新率为 77.07%。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真空炉	1	4,161,080.60	2,649,605.68	63.68%
冷等静压机	1	2,562,393.16	2,513,707.69	98.10%
立式氢气烧结炉	1	2,376,068.36	2,330,918.30	98.10%

烧结炉	1	1,750,000.00	1,032,821.99	59.02%
大立式真空炉	2	1,660,000.00	795,584.31	47.93%
中央空调	1	1,490,940.21	1,467,333.66	98.42%
合计		14,000,482.33	10,789,971.63	77.07%

（六）员工情况

1.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1--30 岁	53	49.53%
31--40 岁	35	32.71%
41--50 岁	16	14.95%
50 岁以上	3	2.80%
合计	107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年（含）以内	8	7.48%
1-3（含）年	45	42.06%
3-5（含）年	10	9.35%
5 年以上	44	41.12%
合计	107	100.00%

（3）员工任职分布

任职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3	12.15%
行政人员	28	26.17%
研发人员	12	11.21%
生产人员	48	44.86%
营销人员	6	5.61%
合计	107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2	1.87%
硕士	20	18.69%
本科	20	18.69%
大专	28	26.17%
高中	37	34.58%
合计	107	100.00%

2.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其中，96 人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11 人为退休返聘及短期工，与公司签订了临时劳动合同。公司为 93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公司为其缴纳社保，8 人为临时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不愿意缴纳社保，4 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公司目前为 6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剩余 39 名员工报告期对应的住房公积金企业负担部分总额约为 465,045.75 元，占公司报告期全部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承诺将会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制度，避免发生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核心技术人员

南海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周济：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刘荣臻，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历，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进入宝德有限工作至今，担任研发部副部长职务。

曹柏亮，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进入宝德有限工作至今，历任生产部部长、烧结车间主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王翠翠，女，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进入宝德有限工作至今，历任制造部部长、装备事业部部长、过滤分离事业部副经理、生产部副部长。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1. 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356,044.01	100.00%	82,770,547.39	100.00%	55,812,115.0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9,356,044.01	100.00%	82,770,547.39	100.00%	55,812,115.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

2. 公司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部分营业收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	45,632,150.86	92.46%	77,016,764.50	93.05%	51,255,263.17	91.84%
检测服务	2,144,461.55	4.34%	3,017,738.47	3.65%	2,670,410.82	4.78%
稀有金属粉末产品	1,579,431.60	3.20%	2,736,044.42	3.31%	1,886,441.02	3.38%
合计	49,356,044.01	100.00	82,770,547.39	100.00	55,812,115.0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强大的技术优势和完善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线相对较全，与此同时，工业领域的诸多行业和环节均对过滤分离设备有不同需求，公司借机向不同领域市场进行横向延伸。公司报告期以过滤分离工艺环节“交钥匙工程”为服务导向，强化工艺及设备的设计能力，加大过滤分离设备的销售，重视以专业技术为支撑的售后服务及跟踪，为客户提供全套的过滤分离工艺设计、设备生产和销售安装服务。公司的“交钥匙工程”服务使得客户仅需提供工况条件、进出参数及过滤分离要求，公司即可根据需求设计并生产交付全套过滤分离设备，实现了客户过滤分离工艺环节建造的整体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整体收入规模。预计随着我国工业化和环保进程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

（二）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7%、78.50%、55.2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3,857,629.18	48.34%
	2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6,887,008.55	13.95%
	3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5,786,242.74	11.72%
	4	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3,152,652.44	6.39%
	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01,643.59	5.07%
	合计		42,185,176.49	85.47%
2014 年度	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912,151.28	39.76%
	2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0,172,088.77	24.37%
	3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4,844,239.32	5.85%
	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6,837.61	5.66%
	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1,538.45	2.85%
	合计		64,976,855.43	78.50%
2013 年度	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318,452.99	29.24%
	2	河南煤业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	4,403,418.80	7.89%
	3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17,536.75	6.84%
	4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3,214,017.09	5.7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5	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3,061,413.02	5.49%
	合计		30,814,838.66	55.21%

注：上述披露金额皆为不含税金额。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7%、78.50%、55.21%。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 2014 年起大型项目中标较多。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所产生的收入均来源于新型煤化工行业或煤化工建设项目。这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在煤气化技术领域的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也形成了公司报告期客户所属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公司利用金属多孔材料抗高温高压、耐腐蚀、孔径精度高、过滤效果稳定的特性，结合壳牌煤气化技术、西门子煤气化技术、绿色煤电技术的相关工艺要求，解决了煤化工领域布气、过滤分离等工艺流程中的众多技术难点。目前产品已经实现了进口替代，部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内大型煤化工领域获得一致认可。因此，公司在煤化工的过滤分离应用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尤其是 2014 年以来，公司连续中标了多个大型项目，使得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来自新型煤化工行业的收入占比也不断提高。

当前新型煤化工大型项目建设主要集中在新疆、内蒙、陕西、山西等地，这些地区普遍存在多煤少水的资源困境，而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能够有效降低煤化工生产中的水资源需求量。公司有望凭借在煤化工领域已有的市场份额、获得的客户口碑和积累的研发及技术优势、工况条件经验等积极因素维持稳定的收入规模，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在电力、精细化工领域的销量突破，由于公司在金属过滤设备领域产品种类齐全、技术先进，因此，有望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发展和环保产业的不断推进，持续满足下游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大气污染防治及水处理、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多种需求，为公司业绩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压力容器外壳、不锈钢粉末、其它金属粉末、金属纤维丝网、金属板材、不锈钢管材及法兰、端盖等辅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工业用水，其中工业用水为循环利用，消耗量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料工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3,818,566.83	82.09%	40,023,074.04	83.09%	23,453,752.53	79.86%
人工费用	2,580,684.34	8.89%	4,495,933.73	9.33%	3,391,767.05	11.55%
制造费用	2,617,508.84	9.02%	3,649,997.70	7.58%	2,521,931.17	8.59%
合计	29,016,760.02	100.00%	48,169,005.47	100.00%	29,367,450.75	100.00%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在 2014 年开始出现一定比例的上升，而人工成本逐年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自 2014 年中标多个大型煤化工项目之后，加大了成套的过滤分离设备设计生产及销售比例，由此带来的压力容器采购金额上涨使得原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人工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总成本上升较快，使得人工成本占成本比重相对下降，但从绝对值来看，因公司不断提高工资水平，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

2. 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8%、81.31%、68.8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23,325,791.45	70.47%
	2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218,803.42	6.70%

	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0,234.53	3.90%
	4	石家庄市大冶金属粉末厂	1,005,581.17	3.04%
	5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749,961.78	2.27%
	合计		28,590,372.35	86.38%
2014 年度	1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40,134,289.74	66.88%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574,272.66	5.96%
	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3,286.06	3.45%
	4	西安健科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00,909.15	3.17%
	5	江油市天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111,111.11	1.85%
	合计		48,793,868.72	81.31%
2013 年度	1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7,988,302.99	51.00%
	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2,693.03	5.25%
	3	西安久立物资有限公司	1,826,685.56	5.18%
	4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336,134.55	3.79%
	5	上海港西金属粉末厂	1,280,555.56	3.63%
	合计		24,284,371.69	68.85%

注 1：上述披露金额皆为不含税金额。

注 2：上述供应商不包含基建及固定资产供应商，基建及固定资产合同详见“四、相关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之“5.长期资产合同”。

（1）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从西安亚剑采购的均为过滤分离设备所需压力容器壳体。金额占当期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0.47%、66.88%、51.00%，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近年来陆续中标大型煤化工建设项目过滤设备合同，设备销售的增长导致公司对压力容器外壳的采购比例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以过滤分离设备“交钥匙工程”为服务目标，大力发展以成套设备为主的过滤分离系统设计、制造和交付使用，也促成了对压力容器的需求不断上升；此外，随着国内外钢材市场周期性价格浮动，公司近年来采购不锈钢粉末的价格呈现小幅回落，而主要压力容器采购价格由于涉及定制等因素仍然保持相对稳定。

② 过滤分离设备的核心功能主要由过滤元件实现，其次较为重要的是设备及成套系统的工艺设计，公司将主要资源运用在过滤元件的设计生产以及设备的工艺设计上，而将非核心的压力容器外壳体通过向专业厂商采购予以实现，一方

面保证了公司集中资源开展核心产品生产，另一方面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公司整体产品的专业性能和性价比。

③ 根据行业监管要求，生产压力容器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其中只要拥有 A2 级的资质，就可以满足化工行业对过滤设备中压力容器的要求。根据中国特种设备许可企业数据库公示信息显示，陕西省目前生产压力容器的厂家较多，具有 A2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企业有 10 家以上，公司潜在的供应商较多，一旦公司合作的压力容器厂商因产能或其它原因出现供应障碍，公司完全可以在短时期内更换其它厂家开展合作，可能涉及的更换成本仅包含合作初期磨合成本。此外，公司在 2014 年，已经新增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另一家压力容器供应商，以降低供应商风险。

④ 公司采取压力容器供应商相对稳定的策略，能够在充分利用压力容器生产厂家市场竞争程度的前提下，建立与供应商之间长期、大规模的有效合作，有利于建立双方之间的沟通机制、降低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外泄风险，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稳定性。此外，基于长期合作信任，稳定供应商更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也有利于公司建立与供应商间回款周期的安排，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 公司报告期从关联方西北院采购的主要是检测服务和偶发性的氧化钼粉以及少量的稀有金属粉末。从西部材料采购的主要是检测服务、金属纤维毡、金属丝网等。

①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西北院和西部材料之间相互提供检测服务的情况，但三方各自提供的检测服务具体内容、所需设备、检测指标均有显著区别。

作为国内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领域具备强大科研实力和产业化能力的大型国有企业，西北院自 1965 年建院以来，始终专注于有色金属领域的科研成果产业化，基于院内部科研需要及下属企业、外部企事业单位需求，西北院形成了一系列针对有色金属材料的不同分析检测服务，为了进一步突出下属企业特色和优势，同时降低设备重复购买率，降低成本，提高设备使用率，形成协同效应，西北院建立了院内部及下属企业分类开展检测服务的机制，西北院及其下属的不同企业，分别针对有色金属材料的不同检测要求购进不同设备，以满足院内部、企业自身、关联企业及外部单位的检测需求。

西部宝德基于多年来在多孔材料领域积累的研究经验,开展多孔材料方面的检测,主要的检测设备包含粉体综合特性测试仪、多孔性能检测仪、振筛机、滤芯疲劳试验机、气密性试验台、金属粉末松装密度测定仪、平均粒度测试仪等仪器。其中多孔性能检测仪、滤芯疲劳试验机等多台/套设备属于国内独有,同时,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多孔材料检测方法,向西北院、西部材料及外部单位提供针对多孔材料的孔径检测、透气检测、粒度检测、抗压及压溃测试等。

西北院和西部材料主要针对有色金属粉末、型材等产品提供诸如闪燃点、强度测试、硬度测试、拉伸性能、断裂强度、冲击韧性等力学性能检测以及成分测试、元素分析、形貌分析及制样等化学分析检测。

② 2014年,为取得业务机会,公司应客户需求,通过大股东西北院下属的难熔金属研究所采购了一批氧化钼粉末,并以较低的毛利率向其销售,因此,公司当年在西北院的采购金额占比上升。此外,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对部分品种的稀有金属粉末存在少量需求,而同时西北院自身下设的科研机构因科研需要,长期备有一定数量的稀有金属粉末,因此,公司与西北院之间存在少量的稀有金属粉末采购行为。

③ 公司向西部材料采购的金属丝网和金属纤维毡主要是向西部材料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少量采购。菲尔特主要产品为金属丝网和金属纤维毡,公司个别产品需要将纤维毡和丝网进行卷折之后,再进行焊接,并与粉末制品或金属膜材料进行复合工艺,以用于不同工况的过滤分离。

除西北院、西部材料为公司关联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 销售合同

单位: 元

编号	合同对方	货物名称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况
----	------	------	----	--------	--------

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充气 and 过滤设备	8,963,100.00	2014/12/24	正在履行
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充气锥、充气板、过滤器等	17,536,200.00	2014/9/9	正在履行
3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通气锥、锁斗笛管、管道充气器	29,498,880.00	2014/9/2	正在履行
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过滤器、管道吹扫器、充气锥	5,208,800.00	2014/7/11	正在履行
5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过滤器	6,579,920.00	2014/5/7	履行完毕
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充气锥、充气板、过滤器	5,951,880.00	2014/5/7	履行完毕
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过滤器、管道吹扫器、充气锥、粉煤循环下料器	框架合同	2014/4/30	正在履行
8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过滤器	5,804,900.00	2014/3/7	履行完毕
9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金属滤芯	5,529,600.00	2014/3/4	履行完毕
10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精密过滤器、通气锥等	51,514,77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1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过滤器、管道吹扫器、充气锥、粉煤循环下料器	5,929,230.00	2013/12/3	履行完毕
1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过滤器、管道吹扫器、充气锥、粉煤循环下料器	7,532,400.00	2013/10/8	履行完毕
1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笛管、过滤元件等	5,483,600.00	2013/8/20	履行完毕
1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过滤器、管道吹扫器、充气锥、粉煤循环下料器	5,079,400.00	2013/3/6	履行完毕
1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过滤器、管道吹扫器、充气锥、粉煤循环下料器	5,959,680.00	2012/11/20	履行完毕
1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过滤器、管道吹扫器、充气锥、粉煤循环下料器	7,909,700.00	2012/7/17	履行完毕

1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过滤器、管道吹扫器、充气锥、粉煤循环下料器	9,552,800.00	2015/9/30	正在履行
----	----------------	-------------------------	--------------	-----------	------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选择标准是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合同金额皆为含税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2. 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油市天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雾化粉末	1,200,000.00	2015/3/14	正在履行
2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充气锥、充气器壳体	1,240,950.00	2015/3/8	正在履行
3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过滤器壳体	1,464,250.00	2015/3/8	正在履行
4	上海市港西金属粉末厂	不锈钢粉末	1,800,000.00	2015/1/5	正在履行
5	石家庄市大冶金属粉末厂	不锈钢粉	1,160,000.00	2015/1/5	履行完毕
6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过滤器壳体	3,503,800.00	2014/10/8	正在履行
7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过滤器壳体	3,547,200.00	2014/7/1	正在履行
8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过滤器	2,596,000.00	2014/6/14	正在履行
9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过滤器壳体	1,895,100.00	2014/5/1	履行完毕
10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过滤器壳体	1,846,000.00	2014/5/1	履行完毕
1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氧化钼粉	1,613,000.00	2014/1/26	履行完毕
12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过滤器壳体	1,435,200.00	2014/1/24	履行完毕
13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笛管	1,146,000.00	2014/1/20	履行完毕
14	上海市港西金属粉末厂	不锈钢粉末	1,200,000.00	2014/1/7	履行完毕
15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过滤器壳体	1,895,100.00	2014/1/1	履行完毕
16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过滤器壳体	1,846,000.00	2014/1/1	履行完毕
17	西安久立物资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1,343,143.00	2013/10/12	履行完毕
18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充气锥、充气器壳体	1,446,400.00	2015/9/2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选择标准是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合同金额皆为含税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

纠纷情况。

3.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笔借款尚未到期还款：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款项用途	担保形式	担保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12-09-10 至 2013-09-10	一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上 浮 10%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13-09-05 至 2014-09-05	一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上 浮 10%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000.00	2012-06-29 至 2013-06-19	一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上 浮 10%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000.00	2013-06-25 至 2014-06-21	一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上 浮 10%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5,000,000.00	2012-07-25 至 2013-07-24	一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上 浮 10%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5,000,000.00	2013-07-23 至 2014-01-22	6.6%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5,000,000.00	2013-10-11 至 2014-10-10	一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上 浮 10%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5,000,000.00	2014-01-26 至 2015-01-25	一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上 浮 10%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000.00	2014-07-03 至 2015-06-17	一年期贷款 基准利率上 浮 10%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00.00	2014-10-22 至 2015-10-22	6.6%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款项用途	担保形式	担保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000.00	2015-06-15 至 2015-12-17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5,000,000.00	2015-02-04 至 2016-02-03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2 个基本点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00.00	2015-11-04 至 2017-11-04	5.225%	流动资金借款	保证担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注：对北京银行的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5 日的借款合同已经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提前归还。

4. 其它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款项用途	款项性质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06-18 至 2018-06-18	3.00%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府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5. 长期资产合同

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况
1	陕西航天建筑工程公司	多孔过滤元件车间施工合同	15,819,488.47	2011-4	履行完毕
2	西部华旗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施工合同	11,057,033.17	2013-6-26	履行完毕
3	高陵县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4,400,000.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注：重大资产合同的选择标准是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合同金额皆为含税金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工业过滤分离行业，通过采购压力容器外壳、金属粉末、金属纤维丝网等原材料，利用自主研发技术，向下游客户提供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采取直销方式，从客户处直接接受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稳定采购渠道、强化销售队伍建设等措施保障公司业绩和持续发展，并通过适当的技术储备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包括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及服务提供模式和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压力容器外壳、不锈钢粉末、其它金属粉末、金属纤维丝网、金属板材、不锈钢金属管及法兰、端盖等辅料。

在压力容器采购方面，公司压力容器采购主要供应商为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会对压力容器供应商提出明确的设计图纸要求、参数规格要求，并由公司指派专人进行产品验收，确保采购的过滤设备外壳体符合安装使用标准；同时，压力容器供应商的产品出厂时，也会由国家特种装备制造局下属的专业锅炉检测局展开检测，确保压力容器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在其他原辅材料采购方面，主要由综合办公室专职采购人员负责。公司与多家合格供应商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存在新增供应商需求时，采购人员会通过行业内相关网站、电商等信息搜寻相关产品供应商，从供应商处索取部分样品，将样品交予公司技术质量部进行原料检测以确定是否满足生产需求。在样品参数符合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采购人员会进行询价，最终选择拟合作的供应商，与对方签订合同。在合同中，公司会明确约定由供应商随货提供质量证明书，原材料运抵后由公司技术质量部进行复检并出具原料复验质量证明书，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领用。

（二）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部专职从事研究开发工作，有关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职能例如技术改造和开发新产品、项目改造、项目申报等都归属研发部负责。研发部设正副部长各一人，下设三个小组，分别为材料组、设计组、化工工艺组。

公司实行专职研发团队与研发项目管理的双重研发管理制度。除了研发部的 12 人专业从事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工作以外，公司其余部门员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都可以通过竞聘的方式参与研发项目工作。公司所有参与研发工作的员工中，博士 2 人，硕士 20 人，工程师以上职称 26 人。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积极展开校企合作，不仅在项目研发上通过共同研发、委托研发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而且通过项目研发合作，积极吸纳高校的优秀毕业生，扩充公司研发队伍。

公司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方面通过调研市场需求对新兴产品进行自主研发，另一方面根据客户反馈信息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改进。公司研发部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在各项制度的建立、工作流程衔接、组织和人员队伍建设、研发经费拨付列支、研发人员激励、产学研合作配套等一系列事项上均能够合理有效地运行开展。

（三）生产及服务模式

在生产及服务模式方面，公司从售前服务、产品生产、售后服务三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及服务体系，并且凭借专业的服务在客户群体中获得较高认可度。

售前服务方面，公司的销售部定期与客户沟通产品使用情况，并将调研结果反馈给研发部和生产部，配合研发新技术或新产品、新工艺以解决客户的新需求。鉴于过滤分离设备的非标特征，公司在承接新项目或与新客户的合同签订过程中，均通过项目讨论会的形式与客户充分沟通产品设计方案及拟达成目标，以确保产品使用效果。

产品生产方面，公司生产由生产部负责，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同时跟进和控制生产及物料使用情况，对生产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并及时处理生产遇到的异常情况。产品生产、检测完毕后运抵客户现场，公司生产部即派遣

专业人员根据客户现场情况、产品规格、产品安装要求、产品使用工况等具体情况,进行全程现场安装指导,并在安装完成后对客户进行产品使用注意事项的培训。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针对不同产品提供差异化售后服务。对于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销售,公司均承诺一定期间的质量保证,并对滤芯等备件产品提供 48 小时售后相应机制。公司的检测服务一般也会约定样品保留期间及保密承诺。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从客户处直接接受订单。公司产品销售一般通过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公司销售部主要按照行业分组开展工作,有煤化工组、石油化工组、精细化工组和其它行业组。老客户由固定销售人员进行维护,新客户根据行业划分和人员工作饱和度分派至具体销售人员负责跟进。

合同签署前,公司通过存量客户需求挖掘、网络招标信息、行业传播介绍、客户主动联系等渠道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将需求信息汇总,提交至相关部门及岗位针对公司生产能力及成本核算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进行评审,公司制定了严密的评审流程和制度,以保障公司销售与生产、财务的正常高效运转。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产品销售、稀有金属粉末产品销售和检测服务收入。公司通过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产品整体设计、生产并交付使用,为下游煤化工、电力、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客户提供气固、液固分离、油品提纯、污染物排放过滤等产品使用功效并获得产品销售收入;公司通过稀有金属粉末产品销售为下游军工、核工业、航天、科研院所等行业客户提供高效吸气剂、高品质稀有金属粉末产品等以取得产品销售收入。公司通过检测服务向西北院、西部材料及其它企事业单位提供基于多孔材料性能分析的检测服务以获取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稳定的研发团队、专业的售后服务提高主营业务获利能力。

六、所属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是制造过滤分离设备、提供过滤分离产品与工艺设计的专业厂家，其主营业务是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所采用的主要过滤分离内件为烧结金属多孔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公司的核心产品通气锥、过滤管等归属于国家工信部 2012 年 1 月 4 日颁布《新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特种功能金属材料”项下第四大类“其他功能合金”的第五中类“新兴金属纤维多孔材料”项下“104-不锈钢金属多孔材料”，属于工业新材料。

2. 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用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是金属滤芯制作的加压流体精密过滤设备。

过滤分离是现代工业和制造业领域的一大基础工艺，具有应用范围广阔、产品品种丰富、材料特性各异、参数标准不一的特征。从家庭使用的净饮水机，到车载空气净化器，再到工业领域使用的各种过滤器、压滤机、离心机，以及医药领域使用的除菌过滤、血液制品分离设备，宇航员登月所携带的空气过滤器，飞机、火箭等使用的发动机滤清装置，都属于过滤分离设备的范畴。其涵盖了现代工业的石油化工、煤化工、新能源、核能、医药和精细化工、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力、炼钢冶金、纺织建材等众多工业领域，广泛应用于上述领域的气固、液固、气液、液液等物质的过滤、分离和提纯。

过滤分离的核心功能材料是滤料，即过滤材料，而过滤材料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常见的粗加工材质，如石英砂、活性炭、无烟煤、果壳、白煤、矿石等，主要用于污水沉淀和粗过滤；另一类是物理分离的过滤介质，主要包括滤芯、滤纸、滤网、滤布、滤袋、滤膜等。

滤芯是过滤设备中广泛使用的一种滤料，主要用于流体如气体、液体过滤分离，当流体进入一定过滤精度的滤芯后，杂质被阻挡，而清洁后的流体通过滤芯流出，以使流体达到生产生活所需要的状态和洁净度。滤芯常见的分类如下：

名称	概念及应用
空气滤芯	又称为空气滤清器，主要用于工程机车、汽车、实验室、无菌室及各种精密操作室中的空气过滤
PP 滤芯	又称为 PP 熔喷滤芯，主要由聚丙烯超细纤维热熔缠结制成，集表面、深层、精密过滤于一体，可以截留不同粒径的杂质
线绕滤芯	由纺织纤维纱线精密缠绕在多孔骨架上精制而成，能够制出不同精度以有效除去液体中的各类悬浮物和杂质
折叠式微孔滤芯	采用聚丙烯热喷纤维膜、尼龙聚四氟乙烯微孔滤膜等制作的精密过滤件，其过滤面积大，精度高
活性炭滤芯	分为压缩活性炭滤芯和散装型活性炭滤芯，压缩活性炭外部包裹无纺布，散装活性炭放置在塑料壳体中，两端采用无纺布滤片
双节滤芯	由聚丙烯熔喷滤芯和压缩活性炭滤芯组合制成
陶瓷滤芯	指用陶瓷材料制成的滤芯，陶瓷材料指用天然或合成化合物经过成形和高温烧结制成的一类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高熔点、高硬度、高耐磨性及耐氧化的优点，可用于高温过滤
钛滤芯	钛滤芯是由钛粉经成形、高温烧结而成，具有耐腐蚀，耐高温，强度大，过滤精度容易保证，易再生等优异性能；适用于各种腐蚀性介质的过滤，例如：盐酸、硫酸、氢氧化物、海水、王水及铁、铜、钠等氯化物溶液的过滤
不锈钢滤芯	以不锈钢烧结网和不锈钢粉末烧结材料制作，具备良好的过滤性能，过滤精度可达到 0.5-200 μ m，稳定性、耐蚀性、耐热性、耐压性和耐磨性高，气孔均匀，过滤精度精确，流量大，适用于低温、高温环境，可清洗重复使用。 可应用于石油化工、油田管道过滤；加油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燃油过滤；水处理行业设备过滤；制药及食品加工等领域，在电子、石油、化工、医药、食品等工业部门中的预处理和后处理系统均有应用
波纹状滤芯	以不锈钢编织网、不锈钢烧结毡制作，可耐超低温、高温高压，应用于纤维、胶卷，塑料、制药、食品工业、油漆工业及高温排气处理领域

除滤芯外其余常见的过滤材料简要情况如下：

介质	概念及应用	分类
滤纸	主要指由棉质纤维制成的用于固液分离的过滤工具，一般为圆形，多用于化学实验室	主要有定量分析滤纸、定性分析滤纸、层析定性分析滤纸
滤网	即过滤网，一般用于空调、净化器、抽油烟机、空气滤清器、除湿器、除尘器等，适用于各种不同的过滤、除尘和分离要求，在石油、化工、矿产、食品、制药、涂装等行业均有应用	主要分为纺织纤维滤网和金属滤网两大类
滤布	由天然纤维或合成纤维织成的过滤介质。主要应用于空气过滤和清除粉尘、集尘粉末，以净化空气，保护环境。在冶炼厂、化工厂、制糖、染料、医药、食品等工业领域均有应用	分为天然纤维滤布（如棉、麻、羊毛、石棉纤维及玻璃纤维等）、合成纤维（丙纶、涤纶、锦纶等固液分离滤布）以及应用于高温环境的特种滤布如芳纶等
滤袋	主要指用PE、PP等制作的过滤效率较好、过滤精度较高的圆筒形袋状过滤介质，主要用于袋式除尘	按照滤袋过滤方式分为外滤式及内滤式，按照使用环境及耐温分为常温、中温和高温
滤膜	主要用于固液分离时处理溶液中溶质的分离和增浓。适用于饮用水处理、超纯水制造和海水淡化。在食品饮料、医疗制药、市政供水处理、工业用高纯水、锅炉补水、海水淡化、电子行业超纯水、废水处理与回用、物料浓缩提纯等多种行业均有应用	按照膜孔从粗到细分为微滤膜(MF)，超滤膜(UF)，纳滤膜(NF)和反渗透膜(RO)

过滤分离设备的分类方式不一而足，通常而言，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大致分类：

分类方式	具体分类	概念或应用领域
运用位置及用途	粗过滤器	主要应用于前端过滤或对过滤精度要求较低的工艺环节，以维护设备或下游工艺环节不受粗颗粒杂质磨损影响，其精度一般在几百微米以上
	精密过滤器	主要应用于流体净化，其精度要求较高，使过滤后所得流体能够适应于精密的生活生产要求
制造设计工艺	压力容器过滤器	适用于各种加压或动态加压方式过滤，对滤芯耐压性要求较高，同等条件下过滤效率高于非压力容器过滤
	非压力容器过滤器	应用于重力方式等自然非加压状态的过滤，对滤芯耐压性要求较低

运用流体类型	气体过滤器	适用于气固分离领域，用于气体净化、除尘、颗粒物或催化剂回收等
	液体过滤器	适用于液固分离，如石油化工行业过滤、水处理等
	三相分离过滤器	适用于气体、液体、固体混合物三相分离

按照前述分类情况，公司过滤分离设备属于压力容器精密流体过滤器，采用加压或动态加压方式，实现气固、液固及三相领域的精密过滤，其所使用的核心滤料为金属滤芯，主要包括不锈钢滤芯、钛滤芯、陶瓷滤芯及衍生制备的金属-陶瓷复合滤芯及金属陶瓷复合膜滤芯。目前的应用领域主要有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大气污染治理及水污染治理等，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上述产品还可应用于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行业的过滤、分离和提纯。

3. 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20 世纪初，金属多孔材料作为具备特殊性能的功能材料，被首次应用于复杂工业环境的过滤分离设备制造，同时，在二战后获得快速发展。1946 年，美国颇尔博士发明世界上第一款直流式金属过滤器，奠定了金属过滤在工业领域应用的开端；1997 年，中国政府进口了金属滤芯气体过滤器，用于毛主席纪念堂的惰性保护气体除菌过滤；目前，金属滤材过滤设备被广泛运用在工业及生物医药领域的众多行业和工艺环节之中，并且随着陶瓷复合技术和金属膜技术的不断升级，在更精密的过滤分离应用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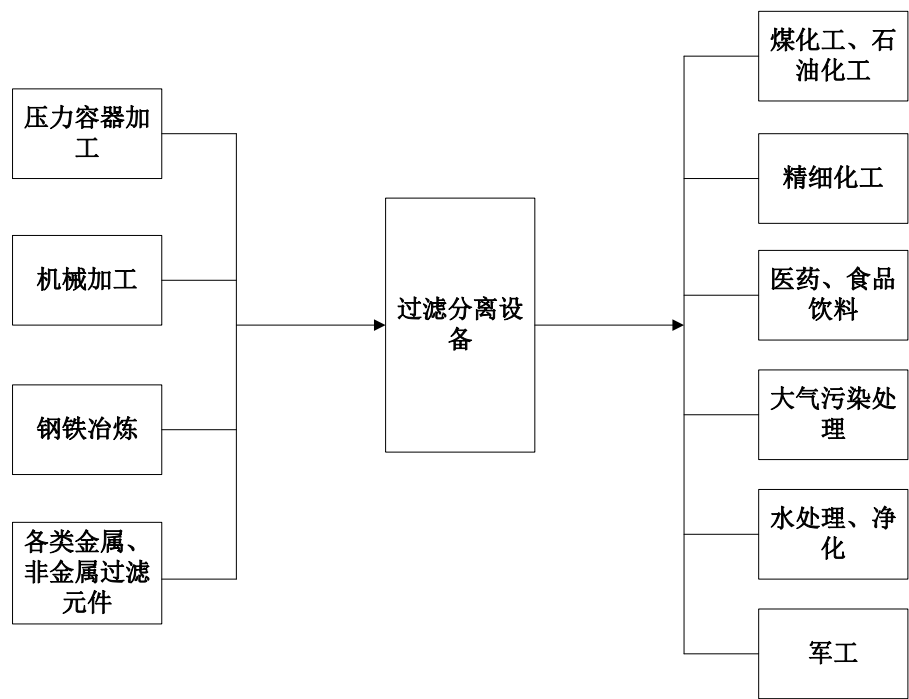
金属多孔材料的特点是内部含有大量连通或半连通的孔隙，工业上，利用不同的工艺原理来控制孔隙的精确大小，以实现作为滤芯的功能。作为一种现代工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寓结构性和功能性于一体的新型金属材料，金属多孔材料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过滤与分离领域。国际范围内，高精度、高性能的金属多孔材料市场大部分被美国、德国、比利时和日本等国的一些著名公司所控制，其中美国 PALL 公司占据了烧结金属多孔材料的领头羊位置。

目前，我国大部分高端金属过滤元件及设备仍有赖于进口，但随着国内对于金属多孔材料及金属膜技术的研究，目前，我国在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尤其是在钛材、不锈钢的粉末烧结多孔材料制备和精密丝网多孔材料烧结技术方面，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国内的烧结金属多孔材料滤料生产能力主要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主要是西部宝德）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钢铁研究总院（主要

是安泰科技)旗下相关企业为主,上述两家院所同时掌握着多种金属多孔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了许多品种的金属过滤材料制品。在烧结金属方面有铜基合金、镍基合金、不锈钢合金等各类合金粉末烧结材料。同时,国内在金属多孔膜等新型金属滤材的研制开发领域也已经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多种成熟稳定的产品已经实现了进口替代。随着国家在石化、清洁能源、环保等行业支持力度的加大,国内金属滤材过滤分离市场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

4. 行业产业链构成

(1) 过滤分离设备产业链



过滤分离设备的上游产业主要有压力容器制造业、机械加工业、钢铁冶炼行业及各类金属与非金属过滤元件制造行业。完成一台整体的过滤与分离设备,离不开上述任何一个产业的支持,上述产业目前总体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供给充足。其中,压力容器制造业需要具备许可证书。

过滤分离设备的下游产业主要涉及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需要进行液-固、气-固、液-液、气-液等混合物过滤分离的行业。这些行业几乎涵盖了工业制造业的所有领域,其中,尤以煤化工、电力、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医药、食品饮料、大气污染防治与水处理等行业需求为主,上述行业的发展可以带动过滤与分离设

备的相关需求,其中,金属过滤分离设备目前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概况如下:

(1) 煤化工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煤化工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其中,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煤焦化、煤电石、煤合成氨等;新型煤化工包括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褐煤提质、煤制乙二醇和煤制油等。新型煤化工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如柴油、汽油、航空煤油、液化石油气、乙烯原料、聚丙烯原料、替代燃料(甲醇、二甲醚)等。结合能源、化工技术,新型煤化工已经成为煤炭清洁利用的重要手段,在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条件及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的重要环保战略发展背景下,持续科学发展新型煤化工成为我国提升能源转换效率、加强能源安全、促进环保节能的必由之路。

“十二五”期间煤化工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名称	内容
2010年6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号)	收回地方煤制天然气以及配套项目的审批权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	表示收紧大型煤化工项目的审批,再次明确禁批目录,禁止建设一定规模以下的小型新型煤化工项目,大型煤化工项目需报国家发改委核准
2013年9月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制定煤制天然气发展规划,在满足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保障水资源供应的前提下,加快煤制天然气产业化和规模化步伐

资料来源:相关部门文件,中信证券研究部

2012年4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指导和规范“十二五”时期煤化工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在全国范围内确定了包括鄂尔多斯300万吨煤制二甲醚项目在内的15个示范项目,明确了“坚持升级示范与传统煤化工结构调整相结合;坚持发展与总量控制、节能减排相结合;坚持提高能效与提高产品质量相结合;坚持单项技术发展与系统优化集成相结合”四项基本原则。根据该规划,新疆范围内将开工建设4个新型

煤化工建设项目，内蒙 3 个，陕西 2 个，山西、宁夏、安徽、云南、贵州、河南各 1 个，加上“十一五”间的已取得规划批复的项目，“十二五”期间在建的大型煤制气项目约 25 个，总投资额约 8873 亿元；在建及拟建的大型煤制油项目 9 个，总投资额约 3510 亿元。从具体投资分类来看，上述投资额的一半左右将投向于设备领域，其中，气化、净化、空分等设备投资额占比较高，以煤间接液化为例，固定资产投资中，约 12%将投资于空分装置、约 10%将投资于净化装置、约 3%将投资于燃料、尾气循环装置，而上述装置均与过滤分离设备有关；此外，基于煤化工领域的水处理工艺也是过滤分离设备的应用领域，而这一领域的投资一般占到整个煤化工工程投资的 5%左右。

近年来，煤化工行业虽然由于国际油价波动、国内项目投资阶段性无序等因素，经历了“鼓励-引导-控制-从严”四个阶段，但从长期来看，煤炭清洁利用和煤制油、煤制气是我国环保进程加快和能源安全保障的必然需求，以金属多孔材料作为核心滤材的过滤分离设备以其布气性能得以实现水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以其抗腐蚀、耐高温、可反冲的特性成为煤化工领域过滤分离设备的首选，具有稳定的市场规模。

（2）石油化工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石油化工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为农业、能源、交通、机械、电子、纺织、轻工、建筑、建材等工农业和个人日常消费品提供原材料及配套产品，属于产业链长、产品品种丰富的一大产业部门。按照产品分类，可分为石油产品加工和石油化工产品加工两大类，石油产品加工主要包括以石油和天然气为原料，加工燃料油（汽油、柴油、煤油等）和润滑油以及液化石油气、石油焦碳、石蜡、沥青等。石油化工产品加工的主要产品包括丙烯、丁二烯、聚乙烯、聚丙烯、PVC、苯乙烯、顺丁橡胶、涤纶民用长丝、己内酰胺、氨纶、丙烯酸、丁酮、乙二酸等工业原料或化工产品。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石油化工业在周期性波动的趋势下，呈现曲折发展的态势。石油化工业设备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呈现稳定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石油及炼焦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3,239.77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6.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 14,584.0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0.40%。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石油化工行业规模增长和石化行业环境保护要求不断增强，过滤分离设备在石油化工领域的应用具备较大发展空间。

（3）大气污染防治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进程不断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工业污染治理完成投资 867.66 亿元，治理废气项目完成投资 640.91 亿元。2015 年 8 月 29 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并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该法在覆盖范围、防治对象、污染物控制种类、监管力度、惩罚力度上均较 2000 年修改版本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目前已知的大气污染物有 100 多种，而 PM2.5 是近年来导致空气污染环境问题的一大要素，工业除尘、机动车尾气除尘则是 PM2.5 治理的重要突破口。对于正处在城镇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中的中国而言，来自工业领域的 PM2.5 排放量约占到总量的 69%，而水泥制造、燃煤电厂、钢铁冶金等行业则是最主要的 PM2.5 污染源。当前工业领域高温除尘的主要技术为袋式除尘，和金属过滤分离设备相比，袋式除尘投资小、安装灵活，但相对使用寿命较短，而金属过滤分离设备应用于高温除尘，具备过滤精度更高、使用寿命更长的特征。因此，金属过滤分离设备未来有望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趋完善、环保投资的不断增长和环保意识的不断强化，以其抗高温、耐腐蚀的特性，广泛应用于电力、钢铁、水泥、冶炼、包括机动车尾气排放等诸多领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4）水处理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十二五”规划的贯彻和落实以及城镇化步伐的推进，我国对于污水处理的需求不断加大。2013 年，我国水资源总量为 2.8 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五位，但人均水资源量仅为 2072 立方米，排第 102 位，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治理废水项目完成投资 124.88 亿元。

2015 年 4 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出台，其中要求到 2020 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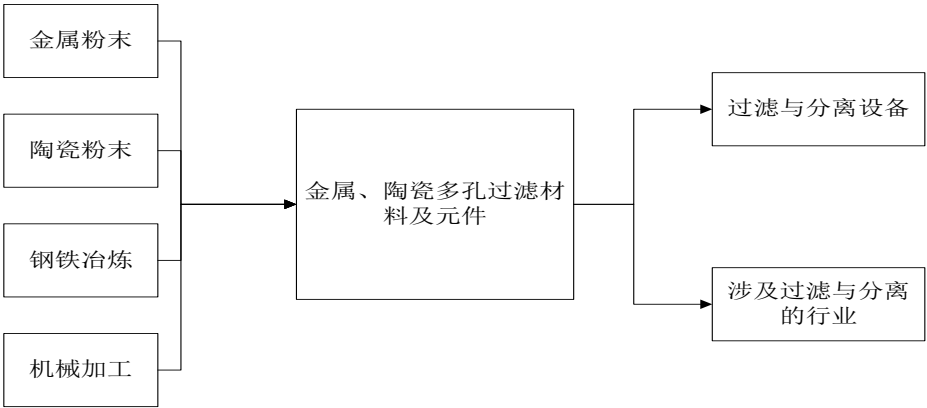
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上述明确要求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显著发展机遇。随着水污染监察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国家政策的引导支持,应用于污水处理行业的过滤分离设备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5) 饮用水净化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居民饮水安全则是过滤分离设备的又一大应用领域。净水器行业数据显示,1999 年我国净水器产量仅为 60 万台,而到 2013 年我国净水器产量达 8572 万台,净水器产量以每年 45%左右的速度增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内地共有家庭 4 亿户左右,而随着人均消费能力的提升,人们在满足温饱和基本生活需求后,会更加注重身体健康并考虑提升生活品质,饮用水的健康安全是提高生活品质的重要部分,因此,购买使用净水设备将逐步被普通家庭接受,未来中国将成为全球净水器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金属滤芯的过滤分离设备在应用于净水器市场时,具备安全稳定、使用寿命长、二次污染少的特征,将有望在该领域取得长足发展。

工业上,过滤分离设备的细分产品类型众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下游客户会根据具体的工况条件、过滤分离需求、成本预算、进出料参数等因素综合确定采用的过滤分离设备种类及滤料和过滤设备种类。上述五大下游应用领域仅涵盖了以金属滤芯制作的过滤分离设备的主要应用领域,除上述领域之外,金属滤芯过滤分离设备还可应用于精细化工、食品饮料、催化剂回收等多个工业领域的过滤分离工艺环节,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 金属、陶瓷多孔过滤材料及元件产业链



金属、陶瓷多孔过滤材料及元件生产的原料主要为金属或陶瓷粉末，其发展首先带动的是上述两个行业的发展，其次为钢铁冶炼及机械加工两个行业。

下游产业主要涉及过滤与分离设备制造业及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需要过滤与分离的行业，与过滤与分离设备不同的是，过滤元件可作为配件构成过滤分离设备的核心内件，也可作为更换备件或单独产品向相关行业销售。

5.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我国的行业监管体系，过滤分离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技术监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行业技术标准化工作由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过滤分离设备在环保领域的应用同时受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监管。

过滤分离行业是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由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的自由进入及自由竞争行业。国家对于本行业的进入、业务开展均未设定特殊的资质许可或产业政策、法规等。全国分离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从事过滤与分离机械（包括离心机、过滤机、过滤器、分离机、离心萃取机、旋流器等各类液—液、液—固分离设备的主机、零部件、材料）的设计、制造及试验方法、检验规范等标准化工作的机构，负责全国范围该领域内的标准化工作。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负责组织通用机械行业和相关配套行业交流、研讨、调研等活动，促进行业发展。

6.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环境保护的任务和压力日益凸显，有利于过滤分离行业的持续发展。过

滤分离行业的产品及服务，既可应用于一般的工业生产流程当中，亦可按照特定的参数标准设置，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处理、汽车尾气净化、水资源保护等多种环保领域，而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诉求，历来受到国际国内政府、各类社会团体及组织的高度重视。我国在近几年以来，以构建循环经济、创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经济为目标，将环保产业定位为七个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出台并推动了一系列对于环境保护的政策性、指引性文件，这些文件无疑对于过滤分离行业的产品及服务需求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构成了对于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② 国家大力支持基础材料及高端设备研发，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过滤分离行业形成了积极影响。过滤分离产品的精度、稳定性及低成本高效率是决定产品需求的核心因素，而上述因素的不断进步和深化，有赖于基础滤材的不断更新及推广，也有赖于工艺、设计等环节的系统性设备研发的长足进步。近年来，国家更加重视基础材料的研发，将功能材料、复合材料和高端设备制造列入新材料和工业兴国的国家战略当中，积极鼓励产学研一体化，鼓励知识产权产业化，鼓励高精尖基础材料的研发和高端设备的技术、工艺、设计革新，这些都为过滤分离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③ 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过程仍在继续。2000年前后，国际上高精度、高性能的金属多孔材料市场大部分被美国、德国、比利时和日本等国的一些著名公司所控制。其中美国 PALL 公司占据了烧结金属多孔材料的领头羊位置。中国工业发展领域所需要的高端过滤分离产品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进口，近年来随着国内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和钢铁研究总院的技术逐步成熟，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逐渐被国内产品的性价比所吸引，国内高端过滤分离产品的性能也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品质不断强化，国际厂商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呈现下降趋势，国内厂商的产品已经在诸如煤化工、石化、精细化工等多个领域实现了进口替代。

④ 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指导性文件扶持为过滤分离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I 过滤分离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也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A、2011 年 12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该指南以工业转型升级要素为主，从投资角度对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及相关行业规划、专项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工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在“品种质量、节能减排”两章，有相当多的内容都对相关过滤分离技术、产品及设备提出了建议和要求。其中，在膜材料领域，提出：“在分离膜全领域形成完备的、规模化的膜与膜组件的生产技术与生产能力，膜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点发展超低压、抗污染、抗氧化反渗透膜及海水淡化用高压反渗透膜、微孔滤膜（纳滤、超滤和微滤）；进一步提高气体分离膜和组件的产能和产品性能；”此外，在石化、化工、钢铁、船舶、石油化工机械、通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装备、水污染防治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关键零部件、材料与药剂设备、节能减排共用技术推广示范应用等领域都涉及了关于过滤分离材料、技术、产品及设备的建议或要求。

B、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加大重点地区、行业的水污染物减排力度、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加快其它行业脱硫脱硝步伐、开展机动车船氮氧化物控制，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包括工业烟粉尘控制，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废气控制，推进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等，上述要求都对过滤分离行业发展产生了积极推进作用。

C、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在该文件中，重点强调了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对于过滤分离及相关新材料滤料给予了支持：“积极开发新型陶瓷基、金属基复合材料。”“以烟气脱硫脱硝、机动车尾气高效净化等大气污染治理装备，……阻截式油水分离及回收设备等环境应急装备为重点，实施一批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快高性能膜、脱硝催化剂纳米级二氧化钛载体、高效滤料等污染控制材料的产业化。”

II 金属多孔材料作为一种新型功能材料，也面临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A、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及《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相继出台，其中，国家工信部 2012 年 1 月 4 日

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将不锈钢金属多孔材料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特种功能金属材料。

B、公司所在地陕西西安属于国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于区域布局的重点新材料产业基地。在该规划中，明确提出“重点建设陕西西安、云南昆明稀有金属材料综合产业基地”。

C、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在这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中，国家要求“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大力推动新材料领域突破性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格局分化，对于自主先进技术的仿制行为严重，不利于行业创新。目前，国内的过滤分离行业总体竞争格局分化，低端市场中小企业众多，部分企业资金实力、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其中，主要以江浙沪区域、河北省部分地区和河南新乡区域为核心地带，形成了大量的过滤产业群，上述产业群主要覆盖石油化工、食品、固废处理等下游行业的过滤分离市场，企业之间产品差异、价格差异较小，部分自主先进技术一旦流入市场，就容易形成相互复制，影响行业整体创新动力。

② 产品线分类较多，且大部分属于非标产品，产品标准无法完全统一，细分领域发展不均衡。过滤分离行业是一个上下游覆盖面广、产品分类多种多样、产品性能和用途差异较大的行业，大部分产品都属于非标性质，需要根据不同的应用工况、不同的进出物质、不同的需求进行基础材料、工艺、设计等多方面的调整，这一方面造成了过滤分离行业不单独依赖于某一个下游行业需求，从而能够规避下游单一领域需求萎缩带来的传导风险，但另一方面也导致大部分过滤分离行业公司，均只能专注于一种或数种细分过滤分离产品，细分领域公司众多，但综合性大型公司较少，行业发展在细分领域不完全均衡。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1. 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金属多孔材料以其兼备金属所具有的机械强度高、可焊接、抗腐蚀、耐高温、易加工等特性，成为应用领域广阔、适应性能多样的过滤分离材料，近年来，已经广泛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大气污染防治、水处理、医药、食品饮料等诸多工业领域的过滤与分离工艺，成为国民生产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

在这一领域，目前处于国际一流地位的是美国的颇尔公司（Pall Corporation），该公司成立于1946年，1957年于纽交所上市，从研发出世界第一台金属直流过滤器至今，该公司产品目前遍及工业和生命科学两大领域，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专注于精密金属过滤分离和纯化技术及产品研制的跨国公司。该公司于20世纪90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供应高端金属过滤设备及滤料产品。其近年来的收入情况可以作为行业规模的参考。

根据该公司公布的2014完整财年报告来看，其2014财年营业收入共计27.89亿美元，其中来自生命科学领域的收入（包括生物制药、食品饮料和医药）共计14.54亿美元，来自工业领域的收入（包括工程技术、航空航天、微电子）共计13.35亿美元；分地区来看，该公司2014财年来自亚洲的收入为7.6亿美元，其中包括2.76亿美元的生命科学领域收入和4.84亿美元的工业领域收入。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金属过滤分离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市场容量具备较大发展潜力。

2. 行业风险特征

（1）经济波动风险：过滤分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但主要客户集中在工业制造业领域，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将通过产业链传导机制对行业的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产品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国际经济出现转变，或中国经济转型出现硬着陆的风险，工业升级乏力，出现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不断攀升，或下游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制药等行业发展速度减缓，产业投资下降等现象，将影响行业需求，进而对过滤分离行业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2) 产业政策风险：过滤分离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等行业，我国属于“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在油气资源逐步减少、能源竞争日趋激烈、能源安全更加突出、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的大背景下，煤化工及上述其它行业产业政策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假设随着国内部分行业的产能过剩及盲目发展，国家针对上述行业出台相关整合或调整、限制的产业政策，将对过滤分离行业产生短期的传导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工业领域的过滤分离设备制造涉及多种滤材、多种过滤原理和多种产品工艺，具有覆盖面广、产品种类众多、技术门槛不一、技术含量有别的特点。下游市场需求广阔，而行业进入并无资质壁垒，因此目前我国过滤分离行业整体参与企业众多，其中，大多数企业在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技术水平方面存在参差不齐的现象，中低端市场价格战竞争激烈。而高端过滤分离市场由于整体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也较大，未来潜在竞争者的加入也将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

(4) 技术革新风险：总体而言，我国过滤分离行业长期以来生产企业数量较高，存在规模较小的企业在产品更新上以仿制为主，低端产品生产能力过剩。而高端产品相对欠缺，高精度、大通量且稳定性好的产品相对毛利较高，容易引起仿制或核心技术人员外流，从而导致技术革新频率不断提升。一旦核心技术或研发成果泄露，或行业、公司技术革新步伐放缓，可能对企业经营及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程度及壁垒

(1) 行业竞争程度

过滤分离行业属于一个应用领域极为广阔，上下游行业众多的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当前而言，工业过滤分离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充分，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差异和性价比差异不明显。但技术含量高、产品性能稳定优异、产品质量高的高端过滤分离产品市场竞争尚未达到完全白热化状态。国内部分大型厂商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在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的前提下，能够保持相对较

高的毛利率。

（2）行业壁垒

技术、人才壁垒：以金属多孔材料制作过滤元件，对于相关设计、实验、生产工艺、成品检测检验等技术要求均比较高，需要对于不同工况、不同金属粉末特性及不同的加工工艺有深刻理解，同时还需要依照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型的材料制作工艺及产品设计工艺，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技术储备。因此，核心技术和核心人才将使企业在长期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从适应过滤设备的智能化、材料的复合化、过滤孔径的细微精确、降低产品成本、满足客户更高需求等趋势来讲，均对于过滤分离设备厂商全面掌握滤材特性、工艺特征、客户需求、设备工况条件等关键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也构成了本行业的一大壁垒。

客户关系壁垒：过滤分离高端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对于使用企业的最终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能源节约、水资源节约、废水废气的排放指标等方面都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同时，由于过滤分离设备及系统均属于非标产品，需要依据不同工况、不同安装、生产环境及不同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因此，下游客户倾向于和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总体而言，更换频率不高。基于此，现有的过滤分离企业已然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行业生态圈，对于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壁垒。

2. 公司竞争地位

以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制作滤芯，从而最终制造过滤分离设备的厂家，国际上处于领头羊位置的是美国 PALL 公司，国内，多孔材料滤芯制造过滤分离设备的高端技术主要由西部宝德和北京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掌握，此外，河南新乡、河北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存在数量较多的中小企业，其企业规模、技术实力和产品线丰富程度均处于相对跟随地位。

竞争对手	应用领域	与西部宝德相比竞争优势	与西部宝德相比竞争劣势
美国 PALL	工程技术、航空航天、微电子、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生物制品等	技术全面先进、品牌影响力强、产品线丰富，服务好	成本高、生产周期长

安泰科技	化工、环保等	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地理优势	细分产品性价比、技术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	----------------	------------------------

3. 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金属多孔材料元件的制备技术上持续开展尖端科研，在过滤分离装备及相关工业应用项目上经过长期业务开展积累技术及经验，形成了大量的关键技术、专利和分析检测评价体系，是行业内金属多孔材料滤材的骨干研发企业。

公司采取专职科研人员与全员科研项目管理的双线科研管理机制，除配备 1 名博士、9 名硕士专职从事研发之外，还鼓励全员通过竞争竞聘参与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项目，通过项目管理的手段，提升全员专业技术水平和钻研精神，激励一线员工就产品改进提出具体方法，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中石化宁波技术研究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及不同领域的技术合作开发，引进并消化吸收了国际先进的壳牌煤气化技术、西门子煤气化技术、绿色煤电技术，紧盯国际老牌大型金属过滤设备厂家美国 PALL 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开展进口替代产品研发乃至国际领先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技术水平大部分居于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在研发领域持续投入资金，报告期每年均将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2015 年为预算数）投入材料研发、工艺研发、产品研发工作，在主营业务领域，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证书，另有 2 项发明专利申报已获受理通知书。此外，公司还拥有多项成熟技术储备及非专利核心技术。

(2) 产品及售后优势

公司产品线较为齐全，在煤化工行业领域已经占据了相当规模的市场份额。随着业绩增长，公司不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和大量实际运行工况数据，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核心产品性价比相对较优。由于地处西北，加之公司重要原料配件采用

外部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因此公司采购成本和成品质量较易实现有效控制，在其他生产成本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公司产品成本相对较低，产品性能稳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加工制造设备，包括大型气氛烧结炉、大型冷等静压机等。其中大型冷等静压机设备属于单次生产能力较大的单台设备，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客户对产品性价比最优、大批量产品稳定性最好的要求。

公司拥有一套严格的采购检测程序，保证采购的原材料满足生产要求，从原料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具有一套全面的产品检测平台，功能齐全的多孔材料检测设备，加上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检测方法，能够严格保证出厂产品的品质，公司产品出厂前，均需经过严格的检验测试，只有检验报告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公司加强过滤分离系统设计能力，提出以“交钥匙工程”为服务理念来开展工业流程当中过滤分离工艺环节的系统设计和制造安装，用户只需告知工况条件及进料、出料参数需求，公司即可通过系统设计方案完整的解决用户需求，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健全，为客户提供从安装时的现场指导到安装后产品使用注意事项培训，以及备件更换 48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新情况新需求畅通反馈的专属销售人员机制等多种售后服务，能够快速有效地为客户解决售后实际需求，客户满意度较高。

（3）管理及荣誉优势

公司重视规范管理，2007 年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以下称“船级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0 年、2013 年通过复检，目前持有船级社颁发的编号为 00513Q21794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随着公司的发展及管理的提升，本着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2013 年公司又通过了船级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多年来连续获得国家及省级各类荣誉，其中，为洁净煤技术用过滤元件及装备获国家科学技术部 2008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洁净煤用金属多孔元

件、高温用高精度微孔不锈钢复合过滤元件分别获国家科学技术部 2008 年、2010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S1501 反滤保安装置国产化研制项目、大通量高负荷粉体输送设备项目分别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发明创造金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架构。在有限阶段，公司能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注册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初步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经重新选举监事，目前已不存在上述情形。此外，公司存在未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前15天通知召开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善的情形；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回避程序等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管理层加强了公司治理的学习，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

够得到执行。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全体股东提供适当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信息披露事项”。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6、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等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审批

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质量技术监督、销售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0月27日，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鉴于公司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精密过滤器、管道吹扫器、充气锥粉煤循环下料器采购合同》未及时申报销售收入4,560,946.15元，涉及销项税额775,360.85元，对有限公司处以补缴增值税775,360.85元，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共计77,148.40元。公司在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后，于2014年11月3日补缴了增值税775,360.85元，并缴纳了滞纳金77,148.4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上述事项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国家《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理解产生了偏差，非主观恶意行为，且该行为涉及的未及时申报销售收入为 4,560,946.15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小，所产生的滞纳金占当期的净利润影响甚微，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发生后，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仅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西国税稽一处【2014】RC1413024 号），向公司加收滞纳金，而并未涉及相应的罚款，免予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无论从该项行为的情节还是从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金额角度看，公司上述行为均未造成危害后果，情节轻微且已及时缴纳税款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公司以提供成套设备为主，工程周期较长，部分合同采用根据项目进度收款的方式。公司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并将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确认在同一时点，实践中，税务局与公司对该类型合同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理解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潜在的税收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在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稀有金属粉末产品生产以及部分基于多孔材料性能检测的检测服务。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的签订、履行独立，生产经营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房屋和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公司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有限公司的资产权属目前正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以及考核、奖惩制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公司在银行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的银行账户独立收支，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陕税联字 610197742835250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架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有生产部、销售部、研发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分工负责、职能清晰。另外，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北院、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通过西部材料控制的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特”）也涉及到过滤材料的生产，但是与公司生产的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产品从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类型、下游应用等方面均有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西部宝德	菲尔特
主要原材料	压力容器、不锈钢粉末、其它金属粉末、金属纤维毡、金属丝网	金属型材、金属棒材、丝材
主要生产设备	等静压设备、烧结炉	拉拔设备、铺毡设备
生产工艺	烧结技术、覆膜技术、成套设备设计技术	集束拉拔工艺、铺毡工艺
产品类型	过滤分离设备、多孔材料滤芯、陶瓷滤芯、复合滤芯等	金属纤维、纤维毡、多层金属烧结网、金属纤维制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西部宝德主要定位于过滤分离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所使用的核心滤材是金属多孔材料，而菲尔特主要定位于金属纤维、金属纤维毡和金属丝网的制造；两者在原材料、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上，也存在显著区别。

2. 各自市场定位不同

西部宝德的主要市场方向定位于国内大型煤化工、石油、精细化工等行业，以过滤与分离的整套设备为主，自主完成设计、生产、制造，所供应的设备取得了西门子、壳牌、五环、宁波工程、寰球等大型国际化工包公司的认证，并且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菲尔特是过滤器中部分原材料的生产厂商，其市场定位主要是过滤与分离元件材料的制造厂家，所生产的主要产品金属纤维毡、金属丝网等在经粗加工后，可以应用于一定领域的过滤分离，也可以在西部宝德的技术基础上，经覆膜技术、复合技术，制成粉-毡、粉-网、膜-毡、膜-网等复合滤芯，以应用于更多的过滤分离领域，提高滤芯过滤精度、通过量和使用寿命。

3. 各自发展规划不同

根据西北院对西部宝德和菲尔特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和菲尔特未来的发展方向有较大的区别：

公司未来将向大型环保设备应用发展，以自主研发的高精度过滤膜材料、多孔及陶瓷材料为核心，自动化构件为辅助，设计并制造更有市场价值的过滤与分离设备。而菲尔特公司将继续扩大并发展纤维和纤维毡的材料多样化，仍然以过滤材料厂商的身份拓展已有的市场。

在西北院控制的企业集群内部，菲尔特和公司的产品属于上下游的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菲尔特向下游链条发展，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控股股东西北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西北院既定发展规划，将

菲尔特定位于金属纤维和纤维毡材料多样化的生产者，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西北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西北院或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西北院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款已经全部归还。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在有限阶段，因各自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较为频繁，为规范公司治理，现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此办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并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1,613,000股，持股比例为23.226%。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程志堂	董事长	—	—	—
吴引江	董事、总经理	4,780,000	9.560%	直接持有
闫安军	董事	—	—	—
汤惠萍	董事	—	—	—
南海娟	董事	350,000	0.700%	直接持有
崔斌	监事	—	—	—
杨文娟	监事	—	—	—
周济	监事	350,000	0.700%	直接持有
杨团委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00,000	1.800%	直接持有
段庆文	副总经理	1,802,420	3.605%	直接持有
李亚录	副总经理	1,350,580	2.701%	直接持有
董领峰	副总经理	1,950,000	3.900%	直接持有
曾立琼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130,000	0.260%	直接持有
合计		11,613,000	23.226%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吴引江、南海娟，监事周济，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程志堂	董事长	西北院	副院长	公司控股股东
		西部材料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遵义钛业	董事	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部超导	监事会主席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汤惠萍	董事	西北院	粉末冶金研究所所长	公司控股股东
闫安军	董事	西北院	稀有金属材料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崔斌	监事	西北院	公共保障处处长	公司控股股东

杨文娟	监事	西北院	办公室副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亦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在 2009 年由股东会选举程志堂、闫安军、汤慧萍、王宁、吴引江为公司的董事，董事会选举程志堂为公司的董事长。在任期届满之后，上述人员获得了连选连任。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选举程志堂、闫安军、汤慧萍、南海娟、吴引江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程志堂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在 2009 年由股东会选举刘德喜、周吉峰、崔斌、段庆文为公司的监事，在任期届满之后，上述人员获得了连选连任。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斌、杨文娟担任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济为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崔斌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吴引江为公司总经理，段庆文、李亚录为公司副总经理，董领峰为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吴引江被聘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段庆文、李亚录、董领峰被聘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杨团委被聘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15）173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4,525.93	23,889,725.90	12,946,838.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0	15,172,322.21	12,558,638.23
应收账款	65,208,109.60	39,570,781.00	26,995,868.51
预付款项	363,632.30	1,060,133.00	334,4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01,126.18	5,201,222.32	3,035,182.68
存货	42,070,298.41	37,270,253.63	25,556,510.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其他流动资产	59,453.40	15,867.73	
流动资产合计	127,207,145.82	122,180,305.79	81,427,43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067,918.81	37,187,120.19	32,078,594.30
在建工程	5,437,613.46	12,296,278.09	8,946,044.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83,042.15	14,782,56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487.77	713,060.99	713,69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528.00	712,245.66	2,115,0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31,590.19	65,691,264.93	43,853,353.11
资产总计	202,938,736.01	187,871,570.72	125,280,792.2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598,959.63	31,927,787.45	20,538,832.99
预收款项	11,881,450.00	13,204,518.01	2,811,264.01
应付职工薪酬	913,333.55	2,148,466.55	1,672,011.97
应交税费	5,428,615.47	3,224,066.08	1,959,627.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0,000.00		104,974.00
其他应付款	9,182,397.07	161,915.68	10,557,990.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244,755.72	95,666,753.77	67,644,70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3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50,000.00	3,900,000.00	3,0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0,000.00	3,900,000.00	8,420,000.00
负债合计	119,494,755.72	99,566,753.77	76,064,701.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75,000.00	15,375,000.00	2,74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74,220.18	6,374,220.18	4,778,34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94,760.11	16,555,596.77	16,692,74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43,980.29	88,304,816.95	49,216,09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938,736.01	187,871,570.72	125,280,792.2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356,044.01	82,770,547.39	55,812,115.01
减：营业成本	29,016,760.02	48,169,005.47	29,367,450.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007.04	401,703.79	276,107.72
销售费用	1,231,378.83	2,277,654.26	1,649,157.04
管理费用	5,447,556.90	14,473,854.54	12,546,188.34
财务费用	1,520,605.46	2,365,115.84	2,499,152.87
资产减值损失	1,344,644.79	-175,290.53	329,19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64,090.97	15,258,504.02	9,144,867.22
加：营业外收入	1,313,438.71	2,793,957.32	4,567,6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442.13		
减：营业外支出		77,148.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77,529.68	17,975,312.94	13,712,527.22
减：所得税费用	1,638,366.34	2,016,587.17	1,491,25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9,163.34	15,958,725.77	12,221,270.7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39,163.34	15,958,725.77	12,221,270.7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6,755.65	49,692,290.15	32,615,15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1,610.33	124,681,261.97	120,916,78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8,365.98	174,373,552.12	153,531,93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9,568.99	15,223,259.55	20,215,02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5,431.23	10,925,288.87	7,883,87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396.01	5,016,338.17	4,331,80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5,749.38	146,221,130.98	104,708,8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21,145.61	177,386,017.57	137,139,54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779.63	-3,012,465.45	16,392,39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3.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2,303.96	16,578,590.26	3,332,056.8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303.96	16,578,590.26	3,332,05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03.96	-16,578,590.26	-3,327,77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5,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8,836.4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8,836.40	77,250,000.00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8,952.78	16,716,057.38	6,458,15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8,952.78	46,716,057.38	51,458,15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116.38	30,533,942.62	-10,458,15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5,199.97	10,942,886.91	2,606,46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9,725.90	12,946,838.99	10,340,36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4,525.93	23,889,725.90	12,946,838.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375,000.00				6,374,220.18	16,555,596.77	88,304,81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5,375,000.00				6,374,220.18	16,555,596.77	88,304,81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0,836.66	-4,860,83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39,163.34	10,139,16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5,375,000.00				6,374,220.18	11,694,760.11	83,443,980.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745,000.00				4,778,347.60	16,692,743.58	49,216,091.18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2,745,000.00				4,778,347.60	16,692,743.58	49,216,09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2,630,000.00				1,595,872.58	-137,146.81	39,088,725.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58,725.77	15,958,725.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12,630,000.00						37,63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7,250,000.00						32,2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380,000.00						5,380,000.00
（三）利润分配						1,595,872.58	-16,095,872.58	-1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95,872.58	-1,595,872.5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4,500,000.00	-14,5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5,375,000.00				6,374,220.18	16,555,596.77	88,304,816.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2,745,000.00				3,556,220.52	14,693,599.87	45,994,82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2,745,000.00				3,556,220.52	14,693,599.87	45,994,82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2,127.08	1,999,143.71	3,221,270.79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21,270.79	12,221,27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2,127.08	-10,222,127.08	-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22,127.08	-1,222,127.0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9,000,000.00	-9,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2,745,000.00				4,778,347.60	16,692,743.58	49,216,091.18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5.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如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的计提范围

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主要适用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个别认定计提减值准备。

（3）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期末单项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坏账的确认标准

包括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因债务单位撤消、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实不能收回的；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债务单位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确实无法收回的；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账款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6.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项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时按批别加权平均法计价。

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①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其成本计量，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以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在某些情况下，比如，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并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75
机器设备（原值大于 50 万元）	25	5.00	3.80
机器设备（原值小于 50 万元）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0	19.80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为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在建工程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为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上述条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寿命估计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估计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或协议约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及专有技术	10 年	按预计为企业产生经济利益的年限
软件	3-5 年	计算机技术更新周期

无形资产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的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也有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实际受益年限摊销。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按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入账，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

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研发支出

（1）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2）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公司期末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检查，如果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根据相关规章或办法，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

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5.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以烧结金属多孔材料为核心的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过滤分离工艺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纺织、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环保等行业中的过滤、分离、布气等，潜在客户广泛。公司可比的挂牌公司包括万和过滤(831389)、景津环保(832899)、恒博科技(831291)以及普瑞奇(832009)等，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最新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上述可比公司均属于明细分类“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上述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万和过滤	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流体用滤芯、过滤器及过滤设备，为制冷、煤机、化工、环保等领域的企业提供过滤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景津环保	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压滤机为核心设备的过滤系统
恒博科技	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为电力、石化、冶金等大型工业项目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
普瑞奇	高精度工业用过滤滤芯及过滤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41.21%	41.80%	47.38%
净利率	20.54%	19.28%	2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22.41%	2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8%	19.50%	19.9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了 5.58 个百分点，其中：稀有金属粉末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6.50%下降到 2014 年的 32.68%，这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偶发性销售了一批毛利率仅为 17%的氧化铝产品，而该合同总金额达 1,661,538.46 元，占当期粉末产品销售收入的 60%左右，因此拉低了粉末产品的毛利率，影响综合毛利率降低了 0.50%左右；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销售的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5.07%下降到 2014 年的 40.25%，这是由于 2014 年签订的以提供成套设备为主的大型工程项目合同较多，而大型工程在以招投标方式进行整体报价时，投标方会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业主信用、合作关系等多种因素，相应调整报价，导致各工程项目的毛利率不尽相同，但整体毛利有所降低。同时，成套设备一般工艺较为复杂，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耗用的材料也较多，周期较长，

从成本构成分析,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79.86%上升到 2014 年的 83.09%,耗用总额从 2013 年度的 23,453,752.53 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40,023,074.04 元,增长率为 70.65%。

2014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增资扩股,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提高。

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和过滤	32.84%	28.54%	20.99%
景津环保	38.19%	35.41%	29.45%
恒博科技	36.64%	27.97%	19.09%
普瑞奇	47.05%	52.13%	43.43%
行业平均	38.68%	36.01%	28.24%
西部宝德	41.21%	41.80%	47.38%

数据来源: 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看出, 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万和过滤	7.14%	5.45%	3.07%
景津环保	8.77%	16.14%	14.39%
恒博科技	29.22%	2.21%	0.70%
普瑞奇	-1.06%	18.88%	12.56%
行业平均	11.02%	10.67%	7.68%
西部宝德	11.81%	22.41%	27.95%

注: 数据取自已披露财务报表

由上表看出,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产品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 主要源于公司主导产品定位于过滤分离高端市场, 技术含量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业务的毛利率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88%	53.00%	60.72%
流动比率（倍）	1.13	1.28	1.20
速动比率（倍）	0.75	0.88	0.8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88%、53.00%与60.72%，处于中等水平，公司能够有效地利用财务杠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同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28与1.20，速动比率分别为0.75、0.88、0.82，短期偿债能力一般，这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银行借款增多，2013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2014年年末与2015年6月底短期借款余额均为45,000,000.00元；近年来，公司销售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大幅增加，配套采购的原材料增多，应付账款增加；公司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正在修建与完善中，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较多。导致公司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两年出现下降。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万和过滤	30.68%	50.52%	49.47%
景津环保	49.22%	53.17%	57.14%
恒博科技	64.97%	65.92%	62.83%

普瑞奇	6.02%	3.61%	12.46%
行业平均	37.72%	43.31%	45.48%
西部宝德	58.89%	53.00%	60.72%
流动比率（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万和过滤	2.39	1.27	1.35
景津环保	1.62	1.56	1.27
恒博科技	1.48	1.44	1.93
普瑞奇	13.27	22.75	6.7
行业平均	4.69	6.76	2.81
西部宝德	1.13	1.28	1.22
速动比率（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万和过滤	1.91	0.96	1.13
景津环保	1.15	1.09	0.83
恒博科技	0.49	0.83	1.72
普瑞奇	4.80	6.24	5.22
行业平均	2.09	2.28	2.23
西部宝德	0.75	0.88	0.82

注：数据取自已披露财务报表

由上表看出，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大，且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维持生产经营并扩大规模，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由于普瑞奇对外借款较少，拉高了行业平均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另一方面公司自身存在大额的短期借款以及正常生产经营导致的应付款项，削弱了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2.49	2.29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53	1.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4、2.49、2.2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3、1.53、1.25。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一方面作为计算分子的当期营业收入仅为半年期的数据，另一方面由于营业收入中来自于大型项目收入的占比提升，导致应收账款增速较快且回款周期加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的货款 2,221,398.69 元，收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 3,062,805.00 元，收到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的 2,000,000.00 元。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受到作为计算分子的当期营业成本仅为半年期数据以及本期完工成品较多导致期末存货留存规模增多的双重影响。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6 月底已完工产品中价值 21,729,451.65 元库存商品已经发出，正在验收过程中。

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和过滤	1.09	2.43	3.12
景津环保	1.07	3.28	3.82
恒博科技	2.90	1.89	3.04
普瑞奇	1.82	5.13	4.73
行业平均	1.72	3.18	3.68
西部宝德	0.94	2.49	2.29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万和过滤	2.13	5.12	8.49
景津环保	1.28	2.97	3.41
恒博科技	0.97	2.14	4.41
普瑞奇	0.11	1.82	2.06
行业平均	1.12	3.01	4.59
西部宝德	0.73	1.53	1.25

注：数据取自已披露财务报表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以销售成套设备为主，收款周期较长。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生产备料及滤芯产成品备货一直维持在一定规模，另外，已完工产品尚未发出造成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779.63	-3,012,465.45	16,392,3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303.96	-16,578,590.26	-3,327,77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116.38	30,533,942.62	-10,458,15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5,199.97	10,942,886.91	2,606,469.34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8,985,199.97 元、10,942,886.91 元与 2,606,469.34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2,779.63 元、-3,012,465.45 元与 16,392,396.00 元，呈逐年减少的态势。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19,404,861.45 元。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来看，主要系公司客户使用票据的情形有所增加，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 48.30%，但当期收到的银行票据同比增加了 55.72%。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来看，一方面系 2014 年度因为大幅上调工资水平，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由 2013 年的 7,883,871.49 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10,925,288.87 元，另一方面是单位往来款大幅增加，由 2013 年度的 95,000,000.00 元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136,000,000.00 元。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化后比 2014 年度减少了 8,893,093.81 元，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在当期收入年化

后增长了 19.26%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了 25,637,328.60 元，增幅为 64.79%。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实际营业收入有一定差异，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的更广泛使用以及应收账款增速较快造成。

(2)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2,303.96 元、-16,578,590.26 元与-3,327,773.18 元，均为现金流出，因公司正处于扩张期，需购置大量的设备，修建并完善厂房与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等。

(3)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0,116.38 元、30,533,942.62 元与-10,458,153.48 元。2013 年由于银行借款产生现金流入 40,000,000.00 元，收到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元，而当期偿还银行借款发生现金流出 45,000,000.00 元，同时分配股利和支付银行利息发生现金流出共计 6,458,153.48 元，导致当期净现金流出-10,458,153.48 元。2014 年除取得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产生净现金流入 15,000,000.00 元，分配股利和支付利息产生现金流出 16,716,057.38 元外，当期由于吸收投资产生现金流入 32,250,000.00 元，因此现金流入比上期大幅增加。2015 年 1-6 月由于代扣股东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8,768,836.40 元，收到陕西金融控股公司的借款 4,000,000.00 元，合计现金流入 12,768,836.40 元，同期，分配股利和支付利息产生现金流出 14,508,952.78 元，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0,116.38 元。

5.重要现金流量表项目与主要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关于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与对应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9,356,044.01	82,770,547.39	55,812,115.01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8,390,527.48	14,070,993.06	9,488,059.55
加：应收帐款期初余额-应收帐款	-27,141,755.83	-13,649,090.06	-5,292,312.80

期末余额			
加：预收帐款期末余额-预收帐款 期初余额	-1,323,068.01	10,393,254.00	504,643.60
减：收银行承兑汇票	21,654,992.00	43,893,414.24	27,897,346.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6,755.65	49,692,290.15	32,615,158.43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	29,016,760.02	48,169,005.47	29,367,450.75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5,681,158.13	10,729,850.33	6,424,127.72
加：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4,800,044.78	11,713,742.87	4,244,679.67
加：应付帐款（材料款）期初余 额-应付帐款期末余额	-3,746,277.19	-13,079,631.47	-6,658,717.33
加：预付帐款期末余额-预付帐款 期初余额	-696,500.70	725,733.00	-4,843,133.00
减：当期列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 中的职工薪酬	2,848,037.62	5,396,823.46	3,896,410.54
减：当期列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 中的非现金支出	561,159.81	515,878.49	726,648.57
减：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4,136,418.62	37,122,738.70	3,696,32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9,568.99	15,223,259.55	20,215,026.91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资金往来	28,000,000.00	121,000,000.00	115,0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538,000.00	3,621,100.00	5,867,660.00
收利息收入	103,610.33	60,161.97	49,121.56
合计	28,641,610.33	124,681,261.97	120,916,781.56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657,627.64	1,313,168.62	1,136,198.25

管理费用	2,742,858.73	8,819,452.86	8,563,226.25
营业外支出		77,148.40	
手续费	5,263.01	11,361.10	9,420.95
单位资金往来	20,000,000.00	136,000,000.00	95,000,000.00
合计	23,405,749.38	146,221,130.98	104,708,845.45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财政拨款			1,000,000.00
代收未付股东股权转让款	8,768,836.4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000,000.00		
合计	12,768,836.40		1,000,000.00

6.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39,163.34	15,958,725.77	12,221,270.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4,644.79	-175,290.53	329,19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6,726.28	984,520.68	805,323.09
无形资产摊销	148,817.85	49,4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442.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8,952.78	2,413,916.71	2,538,853.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6,426.78	637.20	-345,992.26

项目	2015 年 1-6 月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0,044.78	-11,713,742.87	-4,244,679.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14,324.01	-16,937,152.11	-13,874,38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5,846.97	6,406,479.70	18,962,810.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779.63	-3,012,465.45	16,392,396.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904,525.93	23,889,725.90	12,946,838.9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3,889,725.90	12,946,838.99	10,340,369.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5,199.97	10,942,886.91	2,606,469.34

(二) 主要会计数据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收入与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产品销售: 以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现场, 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 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得到客户确认, 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确认收入。

②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按批别归集发生的相关材料成本，按各批别的分摊率分配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产品销售后，按照批别加权平均结转相应的成本。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356,044.01	82,770,547.39	55,812,115.01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9,356,044.01	82,770,547.39	55,812,115.01
主营业务成本	29,016,760.02	48,169,005.47	29,367,450.75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9,016,760.02	48,169,005.47	29,367,450.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	45,632,150.86	92.46%	77,016,764.50	93.05%	51,255,263.17	91.84%
检测服务	2,144,461.55	4.34%	3,017,738.47	3.65%	2,670,410.82	4.78%
稀有金属粉末产品	1,579,431.60	3.20%	2,736,044.42	3.31%	1,886,441.02	3.38%
合计	49,356,044.01	100.00%	82,770,547.39	100.00%	55,812,115.01	100.00%

公司以销售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为主，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占比分别为 92.46%、93.05%与 91.84%。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增加了 25,761,501.33 元，增幅为 50.26%。主要系公司通过竞标，中标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合同总价 51,514,770.00 元（含税），2014 年度已实现 20,172,088.77 元（不含税）。另外，凭借良好的业界口碑、优良的商品品质以及长期合作建立的互信关系，得以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包括内蒙

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 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工程等大型工程项目，这些项目当年给公司贡献了 32,912,151.28 元（不含税）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构成列示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356,044.01	82,770,547.39	55,812,115.01
主营业务成本	29,016,760.02	48,169,005.47	29,367,450.75
毛利	20,339,283.99	34,601,541.92	26,444,664.26
毛利率	41.21%	41.80%	47.38%

报告期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在 2014 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系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增多，大型工程项目报价一般相对偏低，同时，由于工艺复杂，材料成本相对更高，另外，由于公司业绩规模扩大和收入增加，公司对工资水平进行了调整，导致人工成本上升。

（5）按产品种类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	稀有金属粉末产品	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45,632,150.86	1,579,431.60	2,144,461.55
主营业务成本	27,762,555.18	994,537.44	259,667.40
毛利	17,869,595.68	584,894.16	1,884,794.15
毛利率	39.16%	37.03%	87.89%
名称	2014 年度		
	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	稀有金属粉末产品	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77,016,764.50	2,736,044.42	3,017,738.47
主营业务成本	46,017,480.17	1,841,980.65	309,544.65
毛利	30,999,284.33	894,063.77	2,708,193.82
毛利率	40.25%	32.68%	89.74%
名称	2013 年度		

	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	稀有金属粉末产品	检测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51,255,263.17	1,886,441.02	2,670,410.82
主营业务成本	28,156,954.45	1,009,315.05	201,181.25
毛利	23,098,308.72	877,125.97	2,469,229.57
毛利率	45.07%	46.50%	92.47%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销售、稀有金属粉末产品的销售与检测服务的提供。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2.46%、93.05%与 91.84%，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分别为 39.16%、40.25%与 45.07%。2014 年度开始毛利率有所下降系当年公司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较多，大型工程项目综合毛利率较低，同时，人工成本与材料成本的上升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空间。

公司的稀有金属粉末产品包括钛粉、锆粉、锆镍合金粉、氢化钛粉、氢化锆粉等。报告期内粉末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0%、3.31%与 3.38%，毛利率分别为 37.03%、32.68%与 46.50%。2014 年度毛利率明显偏低主要系当期销售给单一客户一批氧化钼产品，该笔销售毛利率约为 17%左右，因此拉低了当年稀有金属粉末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检测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4%、3.65%与 4.78%，波动较小。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7.89%、89.74%与 92.47%，毛利率较高，原因系公司的检测设备非仅用于为外单位提供检测服务，而是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时对原材料质量的检测以及对公司生产的产品的孔径、透气等因素的检测，因此检测服务的主要成本（设备的折旧与相关人员的工资与社保）在各项产品及服务之间进行分摊。由于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销售绝对值占比较大，分摊的相关成本较多，分摊至检测服务的成本相应较少，因此使得公司检测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6）按业务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4,174,685.60	48.98%	26,905,681.88	32.51%	2,662,258.99	4.77%
华北地区	12,487,632.80	25.30%	39,116,424.99	47.26%	24,338,380.84	43.61%
华中地区	7,710,162.39	15.62%	6,411,999.98	7.75%	16,865,641.00	30.22%
西北地区	3,076,884.63	6.23%	7,539,705.52	9.11%	7,292,154.18	13.07%
其他地区	1,906,678.59	3.86%	2,796,735.02	3.38%	4,653,680.00	8.34%
合计	49,356,044.01	100.00%	82,770,547.39	100.00%	55,812,115.01	100.00%

2013 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分布在华北区域与华中区域，包括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煤业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等，2014 年度开始，由于中标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大型煤化工建设项目，华东区域的业务占比提升，有效地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范围。

2.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

（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231,378.83	2.49%	2,277,654.26	2.75%	1,649,157.04	2.95%
管理费用	5,447,556.90	11.04%	14,473,854.54	17.49%	12,546,188.34	22.48%
财务费用	1,520,605.46	3.08%	2,365,115.84	2.86%	2,499,152.87	4.48%
合 计	8,199,541.19	16.61%	19,116,624.64	23.10%	16,694,498.25	29.91%

（2）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573,751.19	964,485.64	512,958.79
办公费	10,360.38	29,675.91	16,058.90
差旅费	158,550.91	326,868.10	353,567.30

用车费	41,388.00	135,435.40	122,909.78
业务招待费	51,550.70	189,240.04	169,235.10
运输装卸费	164,866.23	546,923.29	431,536.75
广告宣传费	12,475.47	5,188.68	1,210.00
中标服务费	196,500.00	57,404.00	16,245.00
其他	21,935.95	22,433.20	25,435.42
合计	1,231,378.83	2,277,654.26	1,649,157.04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438,317.33	3,023,574.88	2,010,355.24
研究开发费	2,565,836.68	10,041,211.67	9,078,160.28
税费	344,369.06	466,123.33	388,553.13
用车费	152,895.40	239,542.26	131,371.35
招待费	50,207.70	131,729.04	208,195.71
办公费	111,396.63	104,647.91	131,659.10
差旅费	12,308.00	102,151.00	36,493.50
无形资产摊销	148,817.85	49,440.00	
折旧费	246,521.57	41,048.99	57,760.55
中介机构费	320,716.98	39,000.00	60,000.00
其他费用	56,169.70	235,385.46	443,639.48
合计	5,447,556.90	14,473,854.54	12,546,188.34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428,952.78	2,111,083.38	2,048,153.48
减：利息收入	103,610.33	60,161.97	49,121.56
手续费	5,263.01	11,361.10	9,420.95
其他	190,000.00	302,833.33	490,700.00
合计	1,520,605.46	2,365,115.84	2,499,152.87

注：“其他”系西北院收取的银行借款担保服务费。

(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565,836.68	10,041,211.67	9,078,160.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0%	12.13%	16.27%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前期课题已经基本结题结束，本期新开的课题中仅“高精度膜过滤管等静压基体的研制”项目完成进度约为 80%，其余三个项目包括“油水固过滤分离技术及设备”项目、“不锈钢基体陶瓷膜研发”项目与“高精度蜂窝金属膜元件”项目平均进度为 20%左右。本年预计研发项目投资约为 85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442.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8,000.00	2,761,100.00	4,567,6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58	-44,291.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13,438.71	2,716,808.92	4,567,66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7,015.81	419,093.60	685,149.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6,422.90	2,297,715.32	3,882,511.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6,422.90	2,297,715.32	3,882,511.00

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治污减霾先进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孔 SIC 陶瓷复合过滤元件研发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制油工程用过滤元件生产线扩建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大规格多品种烧结金属多孔材料产业化	23,333.33			与资产相关
高温用高精度微孔不锈钢复合过滤元件研发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过滤分离创新团队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企业提速增效的补助及奖励	34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区内企业经济增长率达到比例的企业奖励		31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陕西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专项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获得 2013 年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文明单位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西安市科技大市场关于测试与加工共享服务平台专项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西安市促进设备共享补助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 2014 年支持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1,401,1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知识产权处对 2013 年申请发明专利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中小企业 20 强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大市场检测费补贴			113,66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西安市经开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实验测试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12 年知识产权等政策奖励资金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奖励 2012 年主导制定国家（行业）标准企业的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经开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5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复合滤芯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科技创新项目转盘项目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近净成形异型金属多孔材料及器件项目补助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8,000.00	2,761,100.00	4,567,66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代扣个税手续费		32,457.32	
税卡服务费	996.58	4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77,148.40	
收支净额	996.58	-44,291.08	

注：上列罚款支出、税收罚款及滞纳金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以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其他税项	按税法有关规定	按有关规定

注：公司的业务类型分别为销售稀有金属粉末产品、过滤分离元件及设备产品以及提供检测服务，均按照 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 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已于 2015 年 7 月提交资料，目前正在公示阶段，按照公司各项情况，均符合复审通过条件。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470.45	78,113.18	4,610.85
银行存款	14,892,055.48	23,811,612.72	12,942,228.14
合计	14,904,525.93	23,889,725.90	12,946,838.99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年末以及 2013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4%、12.72%与 10.33%。2014 年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年末收到大量货款。

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15,172,322.21	12,558,638.23
合计	4,000,000.00	15,172,322.21	12,558,638.23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3,772,102.00 元、16,516,922.21 元与 7,929,380.00 元。

（三）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5,284,009.82	79.98	1,658,520.29	53,625,489.53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至 2 年	9,626,760.87	13.93	962,676.09	8,664,084.78
2 至 3 年	2,213,088.58	3.20	331,963.29	1,881,125.29
3 至 4 年	516,340.00	0.75	218,350.00	297,990.00
4 至 5 年	1,478,840.00	2.14	739,420.00	739,420.00
5 年以上				
合计	69,119,039.27	100.00	3,910,929.67	65,208,109.6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954,504.86	76.12	958,635.15	30,995,869.71
1 至 2 年	6,647,610.00	15.84	664,761.00	5,982,849.00
2 至 3 年	1,529,628.58	3.64	229,444.29	1,300,184.29
3 至 4 年	1,845,540.00	4.40	553,662.00	1,291,878.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1,977,283.44	100.00	2,406,502.44	39,570,781.0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836,332.78	80.61	684,894.81	22,151,437.97
1 至 2 年	3,526,980.60	12.45	352,698.06	3,174,282.54
2 至 3 年	1,964,880.00	6.94	294,732.00	1,670,148.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328,193.38	100.00	1,332,324.87	26,995,868.51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年末以及 2013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3%、21.06%与 21.55%。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一方面系由于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另一方面系公司客户群主要集中与

煤化工领域，近年受经济形势波动影响较大，资金链较为紧张，导致回款较慢。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万和过滤	景津环保	恒博科技	普瑞奇
1 年以内	3%	5%	5%	1%	0%
1—2 年	10%	10%	10%	5%	10%
2—3 年	15%	20%	30%	20%	30%
3—4 年	30%	30%	50%	50%	50%
4-5 年	50%	50%	8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30,914,770.00	44.73	927,443.10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7,998,220.00	11.57	239,946.6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954,658.00	10.06	246,239.74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73,610.00	9.94	496,891.00
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2,221,398.69	3.21	66,641.96
合计	54,962,656.69	79.51	1,977,162.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57,465.00	27.28	343,723.95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8,501,343.86	20.25	255,040.32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64,210.00	16.35	373,451.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龙成煤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750,000.00	4.17	52,500.00
河南煤业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	1,352,400.00	3.22	135,240.00
合计	29,925,418.86	71.27	1,159,955.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1,571.00	21.19	180,047.13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45,770.00	16.75	161,920.74
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5,300.00	7.82	66,459.00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2,171,000.00	7.66	65,130.00
河南煤业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	2,040,000.00	7.20	61,200.00
合计	17,173,641.00	60.62	534,756.87

（四）预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4,292.30	97.43	994,793.00	93.84	334,400.00	100.00
1-2 年	9,340.00	2.57	65,340.00	6.16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63,632.30	100.00	1,060,133.00	100.00	334,4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年末以及 2013 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56%与 0.27%，占比不大。2014 年年末预付账款绝对值增加主要是由于支付给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压力容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33.00
长沙天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16.50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45,000.00	12.38
西安欧派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8,728.00	7.90
西安信凯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4.12
合计	268,728.00	73.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778,800.00	73.46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126,000.00	11.89
西安赫德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5.28
长沙天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500.00	4.95
武汉正元自动化仪表工程公司	9,000.00	0.85
合计	1,022,300.00	96.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立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000.00	32.00
石家庄瑞银新材料公司	100,000.00	29.90
西安方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800.00	10.41
西安康华塑料泡沫包装厂	13,500.00	4.04
西安赫德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16.75
合计	311,300.00	93.10

（五）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59,509.90	71.79	13,785.30	445,724.60
1 至 2 年	37,750.00	5.90	3,775.00	33,975.00
2 至 3 年	142,854.80	22.31	21,428.22	121,426.58
合计	640,114.70	100.00	38,988.52	601,126.18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57,485.48	93.66	151,724.56	4,905,760.92
1 至 2 年	86,595.50	1.60	8,659.55	77,935.95
2 至 3 年	255,912.30	4.74	38,386.85	217,525.45
合计	5,399,993.28	100.00	198,770.96	5,201,222.32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58,615.94	28.07	37,758.48	1,220,857.46
1 至 2 年	504,805.80	11.26	50,480.58	454,325.22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720,000.00	60.67	1,360,000.00	1,360,000.00
合计	4,483,421.74	100.00	1,448,239.06	3,035,182.68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年末以及 2013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0%、2.77%与 2.42%，占总资产的比例不高。2014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与西北院的关联方往来，为了规范关联交易，2015 年年初公司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因此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95,000.00	1 年以内	30.46	5,850.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	153,989.90	0-3 年	24.06	19,362.27
党晓彬	备用金	69,013.99	1 年以内	10.78	2,070.42
林征	备用金	45,080.00	1 年以内	7.04	1,352.40
宫亚红	备用金	37,750.00	1 年以内	5.90	1,132.50
合计		500,833.89		78.24	29,767.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关联往来	4,149,740.87	1 年以内	76.85	124,492.23
仇丽波	备用金	215,094.00	1 年以内	3.98	6,452.82
党晓彬	备用金	196,900.00	0-3 年	3.65	12,131.85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保证金	196,500.00	1 年以内	3.64	5,895.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	153,989.90	0-3 年	2.85	19,362.27
合计		4,912,224.77		90.97	168,334.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经开区财政局	土地定金	2,720,000.00	4-5 年	60.67	1,360,000.00
刘文海	备用金	427,500.00	1 年以内	9.54	12,825.00
王翠翠	备用金	347,236.00	1 年以内	7.74	10,417.08
西部钛业	关联往来	234,800.00	1 年以内	5.24	7,044.00
党晓彬	备用金	179,900.00	0-2 年	4.01	12,972.05
合计		3,909,436.00		87.20	1,403,258.13

(六) 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60,559.39		8,360,559.39
库存商品	31,031,860.72		31,031,860.72
发出商品	1,262,618.57		1,262,618.57
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	1,415,259.73		1,415,259.73
合计	42,070,298.41		42,070,298.41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39,706.87		19,439,706.87
库存商品	14,987,226.44		14,987,226.44
发出商品	1,042,325.86		1,042,325.86
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	1,800,994.46		1,800,994.46
合计	37,270,253.63		37,270,253.63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28,850.02		11,028,850.02
库存商品	12,623,740.56		12,623,740.56
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	1,903,920.18		1,903,920.18
合计	25,556,510.76		25,556,510.7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公司作为工业企业，需要保存一定的原材料用以生产，尤其是 2014 年度公司取得了较多的大型工程合同，因此原材料规模大幅增加。随着生产陆续进行，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由 2014 年年末的 52.16% 下降到 19.87%。同时，库存商品增加，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由 2014 年年末的 40.21% 上升到 73.7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59,453.40	15,867.73	
合计	59,453.40	15,867.73	

(八)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57,220.64	14,414,414.51	712,399.00	303,505.86	39,487,540.01
本期增加金额		6,063,196.57		29,850.00	6,093,046.57
(1) 外购					
(2) 在建工程转入		6,063,196.57		29,850.00	6,093,046.5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57,220.64	20,477,611.08	712,399.00	333,355.86	45,580,586.58
本期增加金额	15,101,496.69	1,901,965.85	340,247.86	563,935.48	17,907,645.88
(1) 外购			340,247.86		340,247.86
(2) 在建工程转入	15,101,496.69	1,901,965.85		563,935.48	17,567,398.02
本期减少金额			445,071.00		445,071.00
(1) 处置或报废			445,071.00		445,071.00
(2) 其他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39,158,717.33	22,379,576.93	607,575.86	897,291.34	63,043,161.46
二、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83,602.96	262,982.33	262,360.42	7,408,945.71
本期增加金额	571,358.99	360,472.75	41,379.67	11,309.27	984,520.68
(1) 计提	571,358.99	360,472.75	41,379.67	11,309.27	984,520.68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其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71,358.99	7,244,075.71	304,362.00	273,669.69	8,393,466.39
本期增加金额	435,097.26	396,226.12	28,682.82	16,720.08	876,726.28
(1) 计提	435,097.26	396,226.12	28,682.82	16,720.08	876,726.28
(2) 投资性房地产 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294,950.02		294,950.02
(1) 处置或报废			294,950.02		294,950.02
(2) 转入投资性房 地产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	1,006,456.25	7,640,301.83	38,094.80	290,389.77	8,975,242.65
三、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06 月 30 日	38,152,261.08	14,739,275.10	569,481.06	606,901.57	54,067,918.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485,861.65	13,233,535.37	408,037.00	59,686.17	37,187,120.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057,220.64	7,530,811.55	449,416.67	41,145.44	32,078,594.3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内，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公司不断修建完善厂房及附属设施，并购置了大量的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机加车间工程	390,145.00	2,581,369.54			2,971,514.54
综合办公楼室外配套		1,849,090.37			1,849,090.37
模拟平台	427,350.43				427,350.43
网络通信及安防监控工程		189,658.12			189,658.12
综合办公楼工程	10,049,792.45	5,051,704.24	15,101,496.69		
三菱电机变频多联中央空调	1,170,940.21	320,000.00	1,490,940.21		
阿尔法电梯	258,050.00	61,950.00	320,000.00		
其他零星工程及设备购置		654,961.12	654,961.12		
合计	12,296,278.09	10,708,733.39	17,567,398.02		5,437,613.46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机加车间工程		390,145.00			390,145.00
模拟平台		427,350.43			427,350.43
综合办公楼工程	6,046,266.85	4,003,525.60			10,049,792.45
三菱电机变频多联中央空调		1,170,940.21			1,170,940.21
阿尔法电梯		258,050.00			258,050.00
其他零星工程及设备购置	2,899,777.77	3,193,268.80	6,093,046.57		
合计	8,946,044.62	9,443,280.04	6,093,046.57		12,296,278.09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年末以及 2013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6.55%与 7.14%，比例不断降低，系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系当期综合办公楼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转固。

（十）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4,832,000.00			14,832,000.00
（1）购置	14,832,000.00			14,832,0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32,000.00			14,832,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49,300.00			49,300.00
（1）购置	49,300.00			49,30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4,881,300.00			14,881,300.00
二、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49,440.00			49,440.00
（1）计提	49,440.00			49,440.0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440.00			49,440.00
本期增加金额	148,817.85			148,817.8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专有技术	合计
(1) 计提	148,817.85			148,817.8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198,257.85			198,257.85
三、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15年06月30日	14,683,042.15			14,683,042.15
2014年12月31日	14,782,560.00			14,782,560.00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核算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时间性差异	3,949,918.19	592,487.73	2,605,273.40	390,791.01	3,100,940.13	465,141.02
应付职工	913,333.55	137,000.04	2,148,466.55	322,269.98	1,657,047.79	248,557.17

薪酬时间 性差异						
合计	4,863,251.74	729,487.77	4,753,739.95	713,060.99	4,757,987.92	713,698.19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25,550.00	495,849.66	284,400.00
预付设备款	687,978.00	216,396.00	1,830,616.00
合计	813,528.00	712,245.66	2,115,016.00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年末以及 2013 年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0.38%与 1.69%，占资产的比重较小。2013 年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从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厂购买冷等静压设备支付了预付款 901,716.00 元。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3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担保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00.00	2014-10-22	12 个月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5,000,000.00	2015-2-4	12 个月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000.00	2015-6-15	6 个月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担保人
合计	45,000,000.00			

2015年6月30日、2014年年末以及2013年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66%、45.20%与39.44%。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需要资金较多，因此负债率较高。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8,461,301.93	30,070,749.72	13,941,751.63
1-2年（含2年）	1,137,657.70	1,857,037.73	6,597,081.36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9,598,959.63	31,927,787.45	20,538,832.99

2015年6月30日、2014年年末以及2013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14%、32.07%与27.00%，占比逐年上升。由于公司收入不断增加，相应采购的原材料也有所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3,657,941.98	1年以内	59.74
西部华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745,028.61	1年以内	11.98
陕西航天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2,837,842.00	1年以内	7.17
石家庄市大冶金属粉末厂	货款	1,240,630.00	1年以内	3.13
上海港西金属粉末厂	货款	1,165,748.26	1年以内	2.94
合计		33,647,190.85		84.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9,600,059.98	1 年以内	61.39
陕西航天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3,337,842.00	1 年以内	10.45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厂	设备款	1,199,200.00	1 年以内	3.76
西安健科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181,456.88	1 年以内	3.70
北京世农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13
合计		26,318,558.86		82.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亚剑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9,304,024.00	1 年以内	45.30
陕西航天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4,140,682.00	1- 2 年	20.16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12,000.00	1 年以内	5.41
陕西创维不锈钢有限公司	货款	863,107.95	1 年以内	4.20
西安健科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643,218.80	1 年以内	3.13
合计		16,063,032.75		78.20

(三) 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58,160.00	10,887,354.00	2,181,775.00
1-2 年 (含 2 年)	2,423,290.00	2,317,164.01	629,489.01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881,450.00	13,204,518.01	2,811,264.01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年末以及 2013 年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13.26%与 3.70%，所占比重不高。2014 年年末预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取得较多的大型工程合同增多，进而导致预收账款增加，如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当期期末

均预付了较多的货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货款	8,478,960.00	1 年以内	71.36
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900,000.00	1-2 年	15.99
河南开祥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3.79
成都高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11,400.00	1 年以内	2.62
新疆金象赛瑞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1-2 年	2.52
合计		11,440,360.00		96.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货款	8,531,744.00	1 年以内	64.61
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900,000.00	0-2 年	14.39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公司	货款	464,760.00	1 年以内	3.52
河南开祥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3.41
河南龙成煤高效技术应运公司	货款	376,000.00	1 年以内	2.85
合计		11,722,504.00		88.7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400,000.00	1 年以内	49.8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384,000.00	1-2 年	13.66
河南龙成煤高效技术应运公司	货款	376,000.00	1 年以内	13.37
山东统亚板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3.56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	1 年以内	2.85
合计		2,340,000.00		83.24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148,466.55	4,648,642.12	5,883,775.12	913,333.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1,260.34	921,260.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48,466.55	5,569,902.46	6,805,035.46	913,333.5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61,609.60	10,560,377.44	10,073,520.49	2,148,466.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02.37	1,506,856.16	1,517,258.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72,011.97	12,067,233.60	11,590,779.02	2,148,466.55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45,377.95	866,915.87	6,104.96
企业所得税	1,591,953.65	2,177,320.47	1,931,564.84
城市维护建税	108,176.46	60,684.11	1,062.88
个人所得税	1,806,909.18	60,524.91	3,169.90
教育费附加	46,361.34	26,007.48	455.52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907.56	17,338.32	303.68
房产税	175,880.65		
土地使用税	104,327.18		
印花税	12,585.88	10,252.05	5,560.08
水利建设基金	6,135.62	5,022.87	11,405.28
合计	5,428,615.47	3,224,066.08	1,959,627.14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年末以及 2013 年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4%、3.24%与 2.58%。2014 年年末应交税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应交的增值税款增加；2015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增幅较大系当期分红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已经缴纳。

（六）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039,010.19	18,728.80	10,557,990.99
1 至 2 年	143,386.88	143,186.88	
2 至 3 年			
合计	9,182,397.07	161,915.68	10,557,990.99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年末以及 2013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0.16%与 13.88%。2013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系与西北院之间短期的资金往来形成。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系 2015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公司股权清理转让时代收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代收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已经缴纳。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收代缴个人所得税	代收款	8,768,836.40	1 年以内	95.50
合计		8,768,836.40		95.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代收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已经缴纳完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北院	内部往来款	10,386,295.01	1 年以内	98.37
合计		10,386,295.01		98.37

（七）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稀有金属粉末冶金多孔材料产业化项目			4,380,000.00
高温过滤及净化用多孔陶瓷材料产业化			1,000,000.00
合计			5,380,000.00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250,000.00	3,900,000.00	3,040,000.00
合计	3,250,000.00	3,900,000.00	3,04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5年6月 30日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过滤 分离创新团队	1,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炔醛法制 1,4-丁二醇用萃取浓 缩过滤器设备研发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规格多品种烧结金属多孔材 料产业化	700,000.00	23,333.33	676,666.67	与资产相关
煤制油工程用过滤元件生产线 扩建	500,000.00	16,666.67	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多孔 SIC 陶瓷复合过滤元件研 发	300,000.00	10,000.00	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金 属多孔材料过滤与分离工程实 验室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00,000.00	650,000.00	3,25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2014年12月 31日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过滤 分离创新团队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炔醛法制 1,4-丁二醇用萃取浓 缩过滤器设备研发项目	840,000.00	36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规格多品种烧结金属多孔材 料产业化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制油工程用过滤元件生产线 扩建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孔 SIC 陶瓷复合过滤元件研 发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金 属多孔材料过滤与分离工程实 验室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40,000.00	860,000.00	3,900,000.00	

(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	-------------------	------	------	------------------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014年12月9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4】1519号），拨付给公司“陕西省过滤分离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400万元，同时，该文件要求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金控”）依据项目投资计划预算将政府专项资金拨付给项目公司，2015年5月，公司与陕金控（甲方）签订了《政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偿使用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以现金方式借与公司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8日，公司按照年3%的固定收益计算资金使用成本。

七、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75,000.00	15,375,000.00	2,745,000.00
盈余公积	6,374,220.18	6,374,220.18	4,778,347.60
未分配利润	11,694,760.11	16,555,596.77	16,692,743.58
合计	83,443,980.29	88,304,816.95	49,216,091.18

（一）实收资本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995,000.00	9,995,000.00	2,745,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380,000.00	5,380,000.00	
合计	15,375,000.00	15,375,000.00	2,745,000.00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74,220.18			6,374,220.18
合计	6,374,220.18			6,374,220.1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78,347.60	1,595,872.58		6,374,220.18
合计	4,778,347.60	1,595,872.58		6,374,220.1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56,220.52	1,222,127.08		4,778,347.60
合计	3,556,220.52	1,222,127.08		4,778,347.60

公司按照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55,596.77	16,692,743.58	14,693,599.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55,596.77	16,692,743.58	14,693,599.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9,163.34	15,958,725.77	12,221,270.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5,872.58	1,222,127.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14,500,000.00	9,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94,760.11	16,555,596.77	16,692,743.5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八、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 40.00% 股权。陕西省财政厅作为西北院的资产管理部门，对西北院具有实际控制力。陕西省财政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吴引江，持有公司 9.56% 的股份，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浙商控股，持有公司 5.60%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9284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真，注册资金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均除经纪），企业资产重组与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商控股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2	上海旌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关联自然人

(1)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程志堂、吴引江、闫安军、汤慧萍、南海娟，监事崔斌、杨文娟、周济，高级管理人员吴引江、段庆文、李亚录、董领峰、杨团委，上述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西北院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西北院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中国材料进展》杂志社	100%	注册号：610133000002345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水厂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A馆二楼北厅2E-122号 法定代表人：杜明焕 注册资本：30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国材料进展》期刊的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会议的展览展示服务；科学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2%	注册号：610132100013855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资本：34,707.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铌钛超导材料、高温超导带材（或线材）、铌三锡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47%	注册号: 610000100028269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巨建辉 注册资本: 17,463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技术服务。
4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40%	注册号: 610132100002555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平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40%	注册号: 610132100000746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杜明焕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深加工、研制、开发;工艺美术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6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技术有限公司	22%(并通过西部材料子公司西部钛业持有20%)	注册号: 610132100000043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法定代表人: 龚卫国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电极产品、金属玻璃封接产品及成套装置、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电

			子产品（除广电发射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不含总成）、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耗材、软件、数码产品的销售；网络综合布线、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营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7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注册号：610100400012004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45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用叶片的加工；钛及钛合金的精深加工、高温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8	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0%	注册号：610131100005664 住所：西安市泾渭工业产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法定代表人：颜学柏 注册资本：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物钛合金材料及其它钛合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金属材料、生物陶瓷材料、生物高分子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承接来料加工；开展生物材料科研项目的策划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9	西安赛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	注册号：610132100041154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新材料产业园泾高西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师万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3D打印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般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营专控及其前置许可项目）
10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	注册号：610132100041179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新材料产业园泾高西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巨建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再生及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制

			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11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30%	注册号: 610132100041162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新材料产业园泾高西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颜学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表面涂层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表面防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表面防护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2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8%	注册号: 610000100210629 住所: 西安市未央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程志堂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 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的设计、施工服务、金属材料信息服务及发布; 承担会议和展览服务; 综合布线; 系统集成; 金属材料、计算机、网络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工控产品、安防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通过西部材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西部材料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注册号: 610132100006253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朝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钛及钛合金材料、不锈钢、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西部材料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2	西安庄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	注册号：610131100041660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郑学军 注册资本：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制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	注册号：610132100002400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法定代表人：高文柱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深加工产品及装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和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	注册号：610131100035758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郑学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来料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60%	注册号：610132100016355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法定代表人：顾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稀有金属装备、稀有金属材料深加工产品和金属材料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工、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焊接工艺评定；焊工技能考试（涉及许可项目的从其规定）；系统内员工培训。（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西部材料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6	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	56%	注册号：610132100016074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钨及钨合金材料、钼及钼合金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电产业、新陶瓷灯新材料制备所需的烧结炉、真空器械新产品、电阻炉、成套设备及非标机电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制造）；来料加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7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51.20%	注册号：610132100004372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陕汽北路 法定代表人：杨延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纤维、纤维毡、多层网、过滤器、过滤材料、石油机械、备品备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西北院通过西安赛特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西安赛特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60%	注册号：610132100035272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10号 法定代表人：朱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有色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西安思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	注册号：610132100035289 住所：西安市凤城三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朱峰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钛镍材料及其制品的深加工（许可项目除外）、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的检测。（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	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	注册号：610132100035297 住所：西安市凤城三路46号 法定代表人：朱峰 注册资本：4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礼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金属制品的设计、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营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西北院通过西部超导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西部超导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65%	注册号：610100400008747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冯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超导磁体和磁体部件（含专用复合电缆）的开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销售制冷煤质（液氢、氦气、液氮、制冷机）及超导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合金、低温材料/器材；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西部超导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2	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注册号：11010801323842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52 号1722 室 法定代表人：冯勇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以工商核定为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	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60%	注册号：610132100071092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西侧凤城二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彭常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真空设备、冶金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注册号：610132100104471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西侧西部超导院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向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西安红柳

西安红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之“1.公司曾存在的独资子公司”

(2) 西安拓普资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拓普”）

西北院于2004年5月20日至2013年6月24日期间为西安拓普的控股股东。西安拓普2004年5月20日成立。2013年6月24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陕西）登记内核销字【2013】第22192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西安拓普已注销。故西安拓普系曾经的关联方。

(3) 西安润通稀有金属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润通”）

西安润通于2010年2月9日成立。在报告期内，西安润通被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合并后，经经开区工商局西工商经开登记内销字【2013】第00007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西安润通已于2013年12月18日注销。故西安润通为曾经的关联方。

(4) 陕西瑞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鑫源”）

2013年8月20日，瑞鑫源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减至600.00万元，减资后西部材料不再持有瑞鑫源的出资，因此，西北院不再拥有对瑞鑫源的间接控制权。故瑞鑫源系曾经的关联方。

(5)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锆”）

2013年12月10日，西部新锆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增至23,000.00万元，增资后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持有西部新锆的股权比例为34.78%，成为第一大股东。西北院持有西部新锆的股权比例由52.00%降至33.91%，成为西部新锆第二大股东，不再拥有对西部新锆的控制权。故西部新锆系曾经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加工检测	1,231,042.22	1,887,296.76	1,196,770.1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5,280.0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	59,192.31	185,989.30	650,642.90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材料		2,166,367.79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加工检测	745,687.69	1,397,844.25	1,323,721.79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综合服务	4,274.09	10,060.62	12,412.76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48,529.25	25,701.10	26,204.00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195,085.48		

公司接受的西部材料与西北院的加工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对产品耐压强度、腐蚀性能的检测以及工况模拟试验。由于西北院在布设检测设备时考虑了设备的使用效率以及各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将不同的设备分布在各下属企业，因此各企业都需要在其他企业的协助下完成检测与实验工作。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商品	699,358.97	110,427.35	135,213.67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检测服务	899,589.74	1,084,188.03	1,342,260.68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74,317.0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检测服务	1,239,316.24	1,842,325.1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合服务		30,000.00	

公司向西部材料与西北院提供的检测服务主要基于金属多孔材料性能展开，包括检测粉末松装密度、筛分粒度组成、透气度和孔径、耐压及疲劳测试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生产及办公房屋租赁		28,875.00	201,692.8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8,349.00	1,313,664.40	1,046,250.00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否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否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否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4,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8 年 6 月 18 日	否
合计	49,000,000.00			

其中：关联方担保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担保费	190,000.00	302,833.33	490,7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拆入资金	偿还资金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0,000,000.00	20,000,000.00	91,000,000.00	101,0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1,000,000.00	121,0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②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出资金	收回资金	拆出资金	收回资金	拆出资金	收回资金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是出于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短期资金拆借，占用时长均不超过一个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与关联方已无资金拆借情况。

(三) 关联往来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1,025.63	59,825.99
合计					741,025.63	59,825.99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447.80	253.43	4,800.00	144.00	234,800.00	7,044.00
董领峰			15,000.00	450.00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4,149,740.87	124,492.23		
合计	8,447.80	253.43	4,169,540.87	125,086.23	234,800.00	7,044.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4,481.30	109,646.40	653,223.31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77,000.00	10,044.00	
合计	441,481.30	119,690.40	653,223.31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4,974.00
金志浩	24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40,000.00		104,974.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付股东金志浩的股利 240,000.00 元已经支付。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32.80	6,200.00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69,777.79		10,386,295.01
合计	269,977.79	6,232.80	10,392,695.01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应某单一客户需求，从西北院采购一批氧化钼产品并以 17%左右的毛利率销售给该客户，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378,632.48 元。由于该产品非公司主营产品，因此未达到和其他稀有金属粉末产品同样的毛利水平，但也保持了合理的利润率，对公司利润无负面影响。除该笔交易外，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较小，对当期利润基本不产生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主要系控股股东西北院在布设检测设备时考虑了设备的使用效率以及各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将不同的设备分布在各下属企业，因此各企业都需要在其他企业的协助下完成检测与实验工作。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接受的关联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占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5.97%、5.47%、7.15%，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从关联方租赁房产采用市场价格，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从 2015 年开始公司新建厂房和办公楼投入正常使用，因此不再从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为公司股东或关联方为解决临时资金需求，借予公司或者向公司借入的款项，一般时间不超过一个

月。股东借予公司的款项不收取利息，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担保服务收取一定的担保费，该担保费比率与市场上担保机构收费标准差异不大。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公司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担保、租赁以及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批程序，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尽量降低或避免关联交易行为。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宝德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希会审字【2015】17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宝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3,443,980.29元。

2015年7月28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

为基准日对宝德粉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55E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目的为有限公司用以改制为股份公司提供参考，评估对象为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宝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2,611,960.91元。

2015年7月28日，宝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3,443,980.29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33,443,980.29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支付股利。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

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三次股利分配。

公司 2013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分红方案》，同意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9,000,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 1 月 21 日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分红方案》，同意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4,500,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分红方案》，同意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5,000,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西安红柳金属纤维织物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 2000 年 12 月 13 日成立，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西工商高新登记内销字【2014】000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已经注销。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创新产品被复制的风险

目前，国内的过滤分离行业总体竞争格局分化，低端市场中小企业众多，大部分资金实力、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相对较低，其中，主要以江浙沪区域、河北省部分地区和河南新乡区域为核心地带，形成了大量的过滤产业群，上述产业群主要覆盖石油化工、食品、固废处理等下游行业的过滤分离市场。企业之间产品差异、价格差异均不明显，部分自主先进技术一旦流入市场，就容易形成相互复制，影响行业的创新动力，并会降低公司的利润空间。

针对该风险，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一直保持较高投入，积极进行技术储备，每年都有至少三个新的研发课题开题，并与多个高等院校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科研能力方面形成一定的互补，通过提升科研实力，保持产品技术的领先优势。

（二）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52,779.63 元、-3,012,465.45 元与 16,392,396.00 元，公司通过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有所降低，这主要是受到近年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多以及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则可能面临资金紧张的局面，并最终影响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提高收入规模；另一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纳入对销售人员的考核体系，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工作。

（三）市场竞争带来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我国过滤与分离行业竞争比较充分，一方面国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占比最大的是规模小、资金实力薄弱、生产同质化产品的中小企业，主要通过价格战来提升其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联系愈加紧密，越来越多的国外厂商进入国内，其提供的过滤分离产品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因此行业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企业不能提升自身实力，保留并扩大市场份额，则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努力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争取留住既有的客户，并以口碑效应吸引新的客户；另一方面加强销售部门的建设与管理，努力挖掘不同行业与不同地区的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程志堂： 程志堂 吴引江： 吴引江 闫安军： 闫安军
 汤慧萍： 汤慧萍 南海娟： 南海娟

全体监事签字：

崔 斌： 崔斌 杨文娟： 杨文娟 周 济： 周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引江： 吴引江 段庆文： 段庆文 李亚录： 李亚录
 董领峰： 董领峰 杨团委： 杨团委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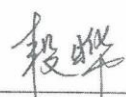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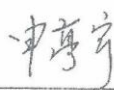


曾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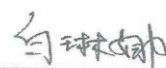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段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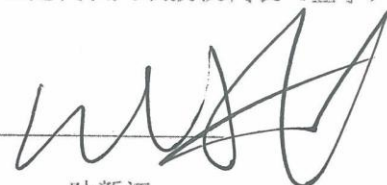


申亨宇



白琳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新江



证授字 [FW24-2015]

授 权 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2015 年 7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此件仅供 西部宝德
办理 新三板挂牌 使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173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东明

邱橙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橙红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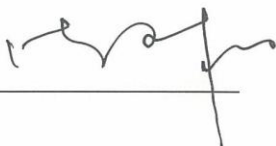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